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申請時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將予

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 :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57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或之前簽訂的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期或有關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上刊發有關通知。配售價預期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於定價日期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發布。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註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 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註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配售預期時間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公布公告。

 事件
 日期⁽¹⁾

 預期定價日⁽²⁾
 2015年10月6日 (星期二) 或之前

 (a)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b) 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³⁾
公佈配售定價以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2015年10月7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2015年10月7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4)及(5)}
 2015年10月7日 (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5年10月8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 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該等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繼續。
-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4.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配代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5. 配售股份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a)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 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倘配售沒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而終止, 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配售招股章程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 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 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法律及法規	7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6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	166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	•••••		168
財務	資彩	ł		171
業務	§ 目 標	聲明	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獨家	マ保 薦	人的	權益	223
包銷	í	•••••		224
配售	手的架	構及	條件	232
附翁	<u> </u>	_	會計師報告	I-1
附翁	<u></u>	_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翁	三	_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翁	四	_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翁	表五	_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1至49頁「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包含一應俱全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系列,目的是提升我們客戶的便利、滿足感和挽留客戶。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包括(a)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包括(i)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¹、精選紅酒²、頂級珍藏白酒³及精選白酒⁴)、(ii)其他酒精飲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及貴腐酒)、(iii)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b)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包括(i)送貨服務⁵、(ii)儲藏服務及(iii)寄售服務⁶、以及(c)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包括(i)顧問服務、(ii)採購服務及(iii)評估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作(i)直銷(包括零售及批發),(ii)作為代售人進行寄售銷售及(iii)作為寄售人,於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進行寄售銷售。我們所有銷售均來自香港。除與九龍福臨門進行的寄售外,我們於(a)我們旗艦店(自2015年6月中開始);(b)我們舊店鋪(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中);及(c)我們總辦事處(自2014年6月開始)組成的銷售點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新旗艦店(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地下1號及2號店舖,緊隨我們舊店舖的業務經營終止時於2015年6月中開始業務經營)及(ii)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經營業務。

附註:

- 1 頂級珍藏紅酒指單位價格為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根據我們自有分類標準劃分,符合益普索 採納的分類。根據益普索報告,目前尚未有對全球葡萄酒市場,或香港葡萄酒業的國際公認頂 級珍藏葡萄酒分類標準。因此,我們採用根據(其中包括)香港的零售價的價格基準分類我們的 頂級珍藏葡萄酒。
- 2 精選紅酒指單位價格低於1,000港元的紅酒,根據我們自有分類標準劃分,符合益普索採納的分類。
- 3 頂級珍藏白酒指單位價格為1,000港元或以上的白酒,根據我們自有分類標準劃分,符合益普索採納的分類。根據益普索報告,目前尚未有對全球葡萄酒市場,或香港葡萄酒業的國際公認頂級珍藏葡萄酒分類標準。因此,我們採用根據(其中包括)香港的零售價的價格基準分類我們的頂級珍藏葡萄酒。
- 4 精選白酒指單位價格低於1,000港元的白酒,根據我們自有分類標準劃分,符合益普索採納的分類。
- 5 根據購買訂單淨額超過3,500港元的客戶要求,我們在香港內提供免費送貨服務。否則,我們將 收取不超過350港元的標準送貨費用。
- 6 雖然我們不向寄售人客戶收取寄售費用,但我們的客戶均需簽訂我們的標準寄售協議,該協議 規定(其中包括)我們有權保留售價減協定最低售價的餘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約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純利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及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主要優勢包括(i)我們知識淵博及經驗豐富的團隊;(ii)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網羅世界頂級莊園、葡萄園和酒莊的葡萄酒產品;(iii)我們龐大的供應網絡,讓我們可採購最令人期待的葡萄酒產品;(iv)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提供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及增值服務;及(v)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至98頁「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使業務持續增長及在香港葡萄酒業中建立領先地位的業務策略包括(i)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ii)策略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iii)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iv)加強人力資源;及(v)進一步增加補充產品及服務,以豐富我們的現時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8至100頁「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可大致分為與(a)我們的業務、(b)香港葡萄酒業、(c)在香港經營業務及(d)配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從公開市場採購的產品在現時市場價格的波動;(ii)香港租賃市場狀況;(iii)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認知變化;(iv)有缺陷品質,而我們無法控制所採購產品品質;(v)產品檢驗過程不足;(vi)香港葡萄酒業競爭激烈;(vii)公眾對酒精飲品的不利輿論及認知;(viii)有關酒精飲品徵稅的變動;(ix)適用香港政策及規例的變動;及(x)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49頁「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葡萄酒業的市值自2008年取消葡萄酒進口關稅後持續而強勁增長。香港葡萄酒業總市值由2010年的約1,879.8百萬港元增長至2014年的約2,77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3%。香港葡萄酒業主要由紅酒組成。根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超過80%的葡萄酒消費為紅酒,而2010年至2014年間,紅酒進口額佔所有進口至香港的葡萄酒的95%以上。香港葡萄酒業由最大市場參與者進行整合及壟斷,而2014年最大五名市場參與者已合共貢獻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的約65.6%,而剩餘的市場為十分分散。同年,本集團佔香港葡萄酒業的總市值約5.2%及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分部市值約15.0%。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已推出一系列提倡節儉的反腐敗活動及改革。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為在香港居住的中國公民,該等客戶的購買習慣可能因節儉運動而受阻。因此,我們的

銷售可能因提倡節儉風氣的活動及改革而受到不利影響,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業內人士注意到葡萄酒銷售及消費增長自推行反腐倡廉活動及改革後放緩。中國遊客減少購買葡萄酒使香港葡萄酒銷售商之間形成競爭環境,亦為葡萄酒銷售商總數由2010年約617個減少至2014年約528個的其中一個主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4至69頁「行業概覽」及第35頁「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中國提倡節儉的風氣可能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各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兩個階段組成,包括(i)採購及供應及(ii)銷售及服務。我們亦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提供(a)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b) 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及(c)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及98頁「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第99頁「業務一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章節,了解其他詳情。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作(i)直銷(包括零售及批發),(ii)作為代售人進行寄售銷售及(iii)作為寄售人,於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進行寄售銷售。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乃參照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根據我們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內部記錄而釐定。批發指銷售予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及包括如拍賣行及餐廳的客戶,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及包括所有於我們新旗艦店的無預約客戶及我們並無任何資料説明其是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我們作為代售人的寄售銷售乃指根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寄售銷售,而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指我們與九龍福臨門作出的在其經營場所寄售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寄售安排。我們與九龍福臨門的寄售安排將於2015年12月到期。然而,考慮到我們與九龍福臨門已建立關係,我們相信能夠於寄售安排到期後續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各項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於我們的銷售點的推廣活動、互聯網市場營銷、電話市場營銷、直接郵件、網上市場營銷以及與香港著名餐廳的策略性合作及寄售安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及0.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至119頁「業務一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一節。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一站式店舗概念中心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a)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b)其他酒精飲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及貴腐酒);及(c)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於2015年3月31日,參照存貨價值,我們的存貨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約59.9%、精選紅酒約26.6%、頂級珍藏白酒約3.8%、精選白酒約1.7%、其他酒精飲品約7.6%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約0.4%,及參照瓶數,我們的存貨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約17.2%、精選紅酒約66.2%、頂級珍藏白酒約1.7%、精選白酒約7.0%、其他酒精飲品約5.4%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約2.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至107頁「業務一產品組合」一節。

於2015年7月31日,就參照瓶數的存貨,我們於新旗艦店、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自營 倉庫、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外部倉庫及我們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分別儲存總存貨約 20.6%、62.7%、13.3%及寄售3.3%。我們各間新旗艦店及自營倉庫均裝有自動空調設施, 確保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妥善儲存於最佳溫度,即攝氏13度至18度。我們將繼續監察儲存設 施,確保我們的產品維持於最佳環境。

我們的增值服務是我們核心產品系列附屬的服務,旨在加強客戶的便利性及滿意度,包括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即顧問服務、採購服務及評估服務,以及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即送貨服務、儲藏服務及寄售服務。作為於2014年11月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一部份,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鼓勵我們的客戶成為我們的寄售人並寄售其葡萄酒產品於本公司作寄售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寄售人訂立七份寄售協議,其中,我們根據三份寄售協議已成功出售所有寄售產品,及該等寄售已完成及結算,而並無任何未履行之義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四份寄售協議保持生效。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31日,根據我們作為代售人的寄售銷售,我們出售360瓶葡萄酒產品,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3頁「業務一增值服務」一節。

客戶

如董事觀察所得,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本地及海外的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6.9%及18.5%,而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及5.4%。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採購及供應

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採購產品,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以下渠道採購產品: (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從拍賣行購買及(iii)自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48.6%及59.9%,而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16.0%及24.3%。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8名客戶一供應商,包括:(i)一名拍賣行客戶一供應商;(ii) 13名本地及海外葡萄酒商人客戶一供應商;(iii)兩名個人客戶一供應商;及(iv)兩名關連人

士,即丁先生及峻岭。董事確認,我們所有來自客戶一供應商的買賣為非主要交易,並非 互為條件、互相關連或被視為一項交易,及並無涉及相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33頁「業務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及第152至154頁「已終止關連交易一已 終止關連交易」章節。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經營成本的波動(包括銷售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ii)葡萄酒產品的現行市價之波動;(iii)季節性波動;(iv)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及(v)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4至178頁「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F
------------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0,044	145,687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毛利	24,691	40,100
除税前溢利	8,655	17,29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7,204	14,31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分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幅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歷需求上升的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貝加西西利亞酒莊(Vega Sicilia)及羅曼尼•康帝酒莊(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品牌的頂級珍藏紅酒及一款奔富酒莊(Penfolds)的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及調低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因此增加我們精選紅酒的競爭力並使我們的精選紅酒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5%。該毛利率的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銷售策略,策略集中於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法(我們有策略地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訂立較低的毛利率)以從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至195頁「財務資料-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益」一節。

成本架構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_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員工成本	5,362	9,374
租金開支	4,464	5,726

經挑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	至3	月	31	Н	1F :	年	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35.3%	27.5%
純利率	10.3%	9.7%
股本回報率	19.2%	27.3%
流動比率	2.6	2.8
速動比率	1.0	1.8
資產負債比率	19.1%	17.9%
淨資產負債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法律及規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循對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Royal Spectrum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5%擁有權益。Royal Spectrum為一間由Devoss Global控制77.3%的公司,而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設有兩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4月20日,(i)Keywood按6.6百萬港元 代價從Royal Spectrum收購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該項股份轉讓的代價款項於2015年 4月30日償付,及(ii)時基按5.3百萬港元代價認購麥迪森國際870股新股份,該項認購的代價 款項於2015年4月30日償付。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eywood及時基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7.5%及6.0%。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Keywood及時基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Keywood及時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總金額約5.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至90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予我們當時的股東。我們目前未有釐 定固定的股息政策及可能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適當遵循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適用 法律及規例時不時宣派股息。

上市開支

由於相關專業人士就上市將進行的有關工作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開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前就上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金額已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按金,即向相關專業人士就其已進行的工作支付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受限於相關專業人士就上市將進行的工作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頁「財務資料一上市開支」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當中約13.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及餘下約5.5百萬港元將被資本化。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提醒有意投資者的是,鑒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相比過往財政年度可能會大幅減少。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當時就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 動而予以調整。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受到 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約28.8百萬港元);(b)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所得款項淨額的30%,或約17.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建議收購的時間表;(c)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5.8百萬港元);及(d)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5.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至216頁「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

下表所列的數字根據以下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總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一般授權授出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יוער	涶	1百

每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0.80港元計算 0.73港元計算

320.0百萬港元 29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配售股份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28港元 0.26港元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利潤率及成本架構自2015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履行合理盡責努力後,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狀況、行業及規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將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的事件。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約30.8%已於後期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96.3%已於後期收回及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後期全數償付。

於2015年8月31日,所有應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款項已全數償付,而我們集團內部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可比較未經審核財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 務資料已經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貨成本、平均售價 售出數量及毛利率

							自4月1日開	自4月1日開始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日上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安斯 (總安斯 田分比)	短 誤 好 本	平均售價(附註2)	輟	是 基本 基本	收益 (總收益 可分比)	題 製 資本	平均售價(附註2)	蘇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可分比)	題 短 対 本	平均售價(附註2)	台灣	毛利率
	(千潴元)	(千港元)	(海元)	(瓶敷/====================================	(%)	(千港元)	(千潴元)	(港元)	(瓶敷/單位)	(%)	(千潴元)	(千港元)	(港元)	(瓶數/單位)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0,221	7,402	4,413	2,316	27.6	15,227	12,037	3,933	3,872	20.9	23,106	17,418	4,452	5,190	24.6
	(81.5%)					(57.3%)					(64.4%)				
精選紅酒	1,109	749	633	1,753	32.5	8,692	7,350	365	23,788	15.4	7,254	6,178	304 (附註3)	23,831	14.8
	(8.8%)					(32.7%)					(20.2%)				
頂級珍藏白酒	571	398	3,440	166	30.3	1,086	764	2,828	384	29.7	3,589	1,968	7,718	465	45.2
	(4.6%)					(4.1%)					(10.0%)				
精選白酒	356	213	687	518	40.2	463	323	562	824	30.2	393	265	497	791	32.6
	(2.8%)					(1.7%)					(1.1%)				
其他酒精飲品	277	183	1,121	247	33.9	1,113	832	1,374	810	25.2	1,515	1,169	1,665	910	22.8
	(2.2%)					(4.2%)					(4.2%)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9	3	500	12	50.0	11	7	212	52	36.4	42 (附註1)	22	309	136	47.6
	(<1%)					(<1%)					(0.1%)				
總計	12,540	8,948	I	5,012	28.6	26,592	21,313	I	29,730	19.9	35,899	27,020	I	31,323	24.7

附註: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 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α
- 按本表披露的銷貨成本及數量所計算,2015年4月至7月期間,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的平均成本為259.2港元。儘管上述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於萄葡酒銷售的 組合差異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低(即313港元),這比同期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平均售價低 3

下表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銷售資料概述,包括收益、平均採購價、平均售價、售出數量、毛利及毛利 率的概要:

			截至2014年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 以 《 總 安 斯 田 少 比)	平均探購價	平均	輟	馬	用 解 解	收益 (總收益 日分比)	平均採購價	平均售價(附註2)	瀬	出	毛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瓶數/單位)	(千港元)	(%)	(千港元)	(海元)	(港元)	(瓶數/單位)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66,511	785	2,041	32,584	22,557	33.9	141,924	086	1,464	96,922	38,979	27.5
頂級珍藏紅酒	(95.0 %) 53,057	1,291	5,417	9,794	15,527	29.3	(97.4 %) 102,566	2,685	5,228	19,618	26,015	25.4
精選紅酒	(75.8%) 10,319	299	504	20,455	5,749	55.7	(70.4%)	313	436	73,082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14.7%) 2,002	1,344	3,261	614	861	43.0	(21.9%) 5,866	2,813	4,154	1,412	1,872	31.9
精選白酒	(2.9%) 1,133 (1.6%)	277	658	1,721	420	37.1	(4.0%) $1,615$ $(1.1%)$	284	575	2,810	407	25.2
其他酒精飲品	3,513	621	1,895	1,854	2,131	60.7	3,724	1,117	1,382	2,695	1,120	30.1
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	20 (0%)	123	66	203	ю	15.0	39(附註1) (0%)	113	29	1,331	【附註1)	2.6
德	70,044	1		34,641	24,691	35.3	145,687	I	I	100,948	40,100	27.5

附註: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和毛利包括由我們儲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和毛利。 _;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7

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葡萄酒產品錄得平均售價減少。減少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我們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為酒商及餐廳,彼等通常購買在市場上廣泛可得的產品,而為保持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成本加成率較低。此外,批發客戶普遍喜歡作大批量單品購買,從而享受大批量購買折扣。因此,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導致年內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

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大多數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根據定價策略向下調整,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規律。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淡季,我們透過減低加成率下調產品定價,以帶動及促進銷售。

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本加成減少而使銷售量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至186頁「財務資料-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毛利 | 一段。

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5.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與2014年同期相比採用競爭力較低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銷售葡萄酒產品,乃由於我們對存貨水平及營運資本狀況滿意,且我們能以較低價格採購若干葡萄酒產品,特別是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出售的頂級珍藏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毛利率錄得增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同時,期內銷售精選紅酒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大量銷售精選紅酒予若干批發客戶。

經計及(i)4月至9月六個月期間為我們的淡季,而來自淡季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總收益的31.5%及26.4%及(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四個月期間(即自2015年4月1日開始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未經審核),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之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説明。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已簡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 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 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 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供應商」	指	我們重叠的客戶及供應商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29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 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 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税項

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T/III	
米表	壶
作手	720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

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 的不競爭契據,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

東的關係 | 一節

「Devoss Global」 指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8月22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丁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控

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應課税品(酒類)規例》」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税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A章《應課稅品規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為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之條

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署),並經歐盟條約修訂 (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垂克簽署)之條約採納之單一

貨幣

「Firebird Global」 指 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

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舊稱永麒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2012年8月3日更改其

名稱為美迪林酒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14年8月20日更

改為現時名稱,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亚里	羊
个辛	我

「九龍福臨門」 指 福臨門魚翅海鮮酒家,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中式酒家,地址為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

59號秀華閣1樓及地層8號店鋪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

立前的任何時間)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

事且根據重組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擔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一間由香港政府成立的非牟利機

構,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和

社會管理體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

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註冊成立股份」	指	於2015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於同日轉 讓予Royal Spectrum的一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人士
「內部控制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一間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就香港葡萄酒行業的一份獨立 行業研究報告,並於2015年9月21日發行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簡述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股東 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Vega Investment」	指	iVega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2年9月7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前稱美迪森酒業貿易有限公司),於 2014年8月20日改名,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 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 券有限公司
[Keywood]	指	Keywood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瀚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8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峻岭」	指	峻岭藝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麥迪森(中國)」	指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舊稱上海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後於1998年8月14日更改名稱為峻岭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2月8日更改為現時名稱,於重組完成後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dison Fine Wine」	指	Madison Fine Wine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2014年8月26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麥迪森國際」	指	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21日在 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美迪森酒業(香港)」	指	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0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dison Wine Club」	指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舊稱富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月27日更改為現時名稱,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र्वताम	~
***	表
作手	== x

Madison Wine Trading 指 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2014 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 成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 指 「大綱」 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ontrachet] 指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一間於2014年3月18日在塞 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父親朱惠心先 生全資擁有 「高先生」 指 高聖祺先生(別稱Andrew Arthur Bigbee),為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曾用名丁曉),為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 「丁先生」 指 個控股股東 「朱先生」 指 朱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由本公司授出權利以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自行及全權酌情行使,規定本公司 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 始配售股份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 件|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聯席牽 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 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 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獲認購的 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 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i)根據Royal Spectrum與Keywood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買賣協議,Keywood向Royal Spectrum購買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及(ii)根據麥迪森國際與時基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時基認購麥迪森國際的870股新股份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 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就配售而言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Quick Express]	指	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1994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 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yal Spectrum	指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 2014年3月17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 2014年3月17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 完成後由 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 Montrachet以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77.3%、20%及2.7%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 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 買賣及於在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時基」	指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夢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

司、海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於2015年9月29日

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र्वताम	~
***	表
作手	== x

「Universal Chinese」 指 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 一間於1996年11月19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舊稱Universal Chinese Inc.及於1997年3月24日更改為現時名稱,由

林斯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酩酒貸」 指 酩酒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需)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及以英文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 等詞彙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其他釋義一致。

「酒精飲品」 指 含有乙醇酒精或乙醇的飲品,一般由發酵酒所製。酒

精飲品的種類包括烈酒、鉢酒、啤酒、蘋果酒、香檳

及葡萄酒

「產地」 指 依法界定及受保護的地理標識,用於識別釀製葡萄酒

所用葡萄的生長地

「窖藏」 指 以理想條件儲存葡萄酒以促進熟成及最佳品質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精選紅酒」 指 單位價格1,000港元以下的紅酒,根據我們自身的歸類

所分類,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

「精選白酒」 指 單位價格1,000港元以下的白酒,根據我們自身的歸類

所分類,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

「精選葡萄酒」 指 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特級莊園」 指 相等於「優良增長」的法國葡萄酒用語,可用於形容特

級葡萄園、酒莊及葡萄酒、於不同葡萄酒地區有不同

涵義

「毫克」 指 毫克

「毫升」 指 毫升

「貴腐酒」 指 指由過熟葡萄發酵的甜酒,於組合上擁有相對較高比

率的糖份

「頂級珍藏紅酒」 指 單位價格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根據我們自身的歸

類所分類,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

「頂級珍藏白酒」 指 單位價格1,000港元或以上的白酒,根據我們自身的歸

類所分類,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

		技 術 詞 彙
「頂級珍藏葡萄酒」	指	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
「一級莊園」	指	相等於「一級增長」的法國葡萄酒用語,可用於形容特級葡萄園、酒莊及葡萄酒,於不同葡萄酒地區有不同涵義
「品種」	指	製造葡萄酒產品所用主要葡萄
「葡萄酒業」	指	透過香港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銷售葡萄酒相關的公司及活動
「釀造年份」	指	於特定單一年份一個葡萄園或一個產區的葡萄酒或葡萄產量
「葡萄酒」	指	由發酵葡萄汁而製的酒精飲品,且並無添加酒精及其他香料。葡萄酒產品一般包括加烈葡萄酒、苦艾酒、 汽酒及低度葡萄酒。大部分的葡萄酒為低度葡萄酒。 低度葡萄酒產品可以分類為兩大類,紅酒及白酒。
「葡萄酒商」	指	從事銷售葡萄酒產品的商人
「WSET」	指	於1969年創立的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提供葡萄酒和烈酒課程及考試的組織。WSET乃唯一一個獲英國政府批准作為職業資格國家考試機構之葡萄酒和烈酒教育組織。WSET獎項獲英國監管學歷發放機關英格蘭資格及考試辦公室認可為考試機構,提供分為等級一(葡萄酒初級證書)、等級二(葡萄酒和烈酒中級證書)及等級三(葡萄酒和烈酒高級證書)的資格,為英國國家資格框架的組成部分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尋求」、「可能」、「將會」、「會」及「可以須」等字詞或類似詞彙或陳述,有關日後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營商環境的假設 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時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 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 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態勢;
- 有關價格、產量、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各方面趨勢的若干陳述;
- 監管環境及總體行業前景;
- 整體全球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目前看法,由於性質使然,此等陳述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在內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該等假設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及
- 我們能夠取得融資。

我們提醒 閣下,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葡萄酒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從公開市場採購大部分葡萄酒產品,我們容易受到現時葡萄酒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維持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售價競爭力。

我們出售的大部分葡萄酒產品均採購自公開市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64.9%及72.5%。我們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葡萄酒產品購買價由供應商全權酌情釐定,其受葡萄酒產量水平、目前市場價格、市場需求及我們與葡萄酒供應商的關係等若干因素所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葡萄收成不佳及全球葡萄酒生產下跌可能影響葡萄酒供應及品質的可靠性,而現有葡萄酒的平均價格上升可能阻止客戶購買若干年份的葡萄酒,或消耗更優質的葡萄酒。倘真如此,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過剩及相關年份的葡萄酒的需求下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現時水平及可接受價格向我們提供葡萄酒產品。倘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上升,我們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水平進行採購相同的葡萄酒產品,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葡萄酒行業的慣例,因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及需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葡萄酒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確定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我們於該等採購臨近前參考相似葡萄酒產品過往的購買價及售價以及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反映的市價後釐定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因此,我們無法從供應商獲得確定價格範圍的葡萄酒產品穩定供應,且我們難以就我們的葡萄酒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算。

由於葡萄酒產品的目前市價波動,我們有時會以不同購買價採購產地、釀造年份及品牌相似的葡萄酒產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售價而將我們銷售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倘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格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續期受到租賃市場條件的影響。

我們就位於北角的總辦事處訂立一份於2017年3月到期的租約,有權按彼時現行市場租金續約36個月。我們亦就位於灣仔的新旗艦店訂立一份於2018年3月到期的租約,有權按彼時現行市場租金續約12個月。香港租金上漲無法預料,可能使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現有租約或我們可能須按相對較遜色的條款續訂該等租約。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葡萄酒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知將不時發生變化,其可能導致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其對葡萄酒產品認知。消費者的口味、喜好及對葡萄酒產品的認知的轉變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變化、酒評家的推薦或批評或廣告及促銷活動。雖然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含來自世界頂級莊園、葡萄園及酒莊的葡萄酒產品(特別是紅酒)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倘消費者的口味、喜好及認知從葡萄酒產品轉移至其他酒精飲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飲用紅酒可搭配更多樣的中式菜譜、味道較優及公認的健康益處,故香港客戶相較其他類型的葡萄酒產品偏愛紅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選紅酒及頂級珍藏紅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3.4百萬港元及13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5%及92.3%。倘及對精選紅酒及頂級珍藏紅酒的需求減少,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在鑒別及購買符合香港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的葡萄酒產品方面的遠見、專業知識及判斷。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採購滿足我們於香港的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的葡萄酒產品。倘我們未能就消費者對葡萄酒產品品味及喜好的變化及時作出反應,我們的銷量可能減少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及我們依賴我們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任何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葡萄酒產品的質量主要取決於釀酒過程,其可能受到若干事件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降雨量、日照、傳染病、收割方法、發酵工藝、蟲害及其他惡劣因素。由於我們並非釀酒師及不參與釀酒過程,我們依賴行家於釀酒過程中確保葡萄酒質量。此外,由於我們一般從全世界的葡萄酒產區採購具有長窖藏期的葡萄酒產品,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通常擱置作長期儲藏及可能常常於向我們供應之前從一地運送至另一地。由於葡萄酒產品容易受到其儲藏環境影響及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包括濕度、溫度、震動及光線)影響,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可能會於儲藏及運輸過程中變質、變壞或損壞。由於我們於收到供應商的葡萄酒產品時並不參與葡萄酒儲藏及運輸過程,我們依靠供應商妥善及小心儲藏及轉移葡萄酒產品。

我們未能發現的葡萄酒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良副作用。我們不能 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採購的葡萄酒產品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倘我們出售不合格葡萄酒產品,消費者可能對本公司失去信心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出現問題,我們須承擔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產品責任申索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10月至3月錄得較高收益,而於4月至9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我們於旺季(即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六個月期間及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8.5%及73.6%。產生較高金額的收益。我們相信該季節性規律乃主要由於(a)葡萄酒產品作為節日禮物的受歡迎程度,及(b)消費者傾向於在聖誕及新年消費旺季期間消費。該季節性規律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波動。因此以對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靠其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的經營於該等節假日受到無法預料的情況而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新旗艦店搬遷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6月中旬遷往我們的新旗艦店。因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已一直於舊店舖經營,我們難以評估搬遷所造成的影響及評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搬遷可能導致(i)失去長期客戶、(ii)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及(iii)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存貨的週轉率容易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個人喜好及口味變化的影響,全部因素均為我們所不能控制。因此,我們面臨滯銷存貨的風險。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金額約為31.3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8天及97天。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61.1%及35.6%。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於日後不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撇銷我們的滯銷存貨或以較低價格變賣該等滯銷存貨,任何其一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於產品檢驗過程中發現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問題。

我們於自供應商收到葡萄酒產品時通過檢查其外觀及整體包裝及標籤以檢驗已交付產品,並檢查已交付產品的描述與我們的購買訂單是否一致。鑒於我們採購的葡萄酒產品的價值及獨特性,我們一般不會於產品檢驗過程中進行抽樣或品嘗檢驗。因此,我們無法鑒別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及確定我們採購的葡萄酒產品是否已變質、變壞或損壞。因此,我們依靠供應商的聲譽及商譽以確保葡萄酒產品的質量。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採購的葡萄酒產品將一直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及我們的 員工將能夠於產品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及格或受損的葡萄酒產品。倘我們未能於確認接收前 發現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喪失向供應商退回不及格產品的權利及我們將須丢 棄該等產品,進而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消耗品,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我們葡萄酒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根據侵權法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因所出售的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成為被告。針對我們的申索可能導致(i)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及花費管理人員精力以針對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進行辯護或糾正有關缺陷或就損害作出付款、(ii)對我們的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我們投保多項保險政策,涵蓋(其中包括)在運庫存、業務中斷、僱員補償條例下產生的僱主責任及所有全職僱員的醫療保險。然而,為使我們的保險成本保持於商業上屬合理的範圍內,我們的投保範圍並無涵蓋各方面風險及存在責任限額及不保項目。例如,我們並無就所有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倘出現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將就損害承擔責任及可能須按令暫停或停止我們的業務經營。客戶或政府就我們葡萄酒產品導致的不在投保範圍內的傷害、疾病或死亡發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產生的損失。倘我們面臨的損失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範圍,超出的金額將由我們負擔。任何不在保單範圍內的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從我們本身的資源中支付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此外,我們的投保並不涵蓋若干無法預見及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天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瘟疫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導致的損壞及中斷。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葡萄酒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轉移葡萄酒產品時面臨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於業務經營的過程中不時會於我們的自營倉庫、我們的外部倉庫及新旗艦店之間轉移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及送遞葡萄酒產品至我們客戶所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地點。倘葡萄酒產品於運輸過程中受到不當處理及其標籤、封口及包裝受損,我們可能須通過提供折扣或促銷的方式降低受損葡萄酒產品的售價,因而導致毛利減少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運輸途中損失任何葡萄酒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免於任何損失或損壞。特別是,運輸過程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干擾,包括不利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及交通意外,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在運產品造成損壞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葡萄酒產品儲存的若干風險。

我們將葡萄酒產品儲存於我們的新旗艦店、自營倉庫及外部倉庫。我們依賴倉庫員工處理我們所擁有的葡萄酒產品,而我們的儲存設施仍面臨操作風險,包括(i)火災、(ii)爆炸、(iii)機械故障(如電力故障或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故障)、及(iv)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該等操作風險可由若干因素引起,包括(a)不當行為及錯誤操作、(b)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c)設備老化、(d)我們僱員的任何不法或疏忽行為、及(e)不慎污染。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儲存設施於日後不會遭到破壞。我們的儲存設施遭到的任何破壞均可能使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及口感變壞或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及時交付葡萄酒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受損。此外,葡萄酒的味道及品質可能於儲藏過程因其自然發酵或加熱或其他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而改變及變差。

由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在我們的倉庫葡萄酒儲存服務,我們可於北角的自營倉庫為客戶儲存獨特及珍貴的葡萄酒產品。倘我們為客戶儲存的葡萄酒產品因任何原因變質或變壞,我們可能因損壞而遭客戶控告。儘管我們已針對我們擁有的財產所遭到的任何實質損害投保,該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若干主要僱員及我們挽留、激勵及聘用擁有適當技能的人才的能力。

若干主要僱員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中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執行 董事,其各自獨到之處及不可或缺的品質為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同方面提供真知灼見。我們 的聲譽及供應商網絡乃建基於我們主要僱員的持續貢獻。有賴於我們主要僱員的努力及其

於葡萄酒行業已建立的關係,全世界的酒莊及酒商通常主動與我們接洽以向我們介紹新葡萄酒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鑑於與我們若干主要僱員的確立關係以較低價格向我們供應葡萄酒產品。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僱員不再為我們工作,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影響及我們未必能夠以現有水平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其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並轉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及6.5%。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預期增聘額外的員工,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鑒於香港葡萄酒行業的競爭性質(包括勞工市場)薪金水平可能不時增長。為確保我們能挽回及維持足夠員工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增加我們的薪金福利以吸引入才加入本公司,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挽留、激勵及聘用具有必要能力及酒類行業知識的僱員的能力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開發客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名僱員,其中5名擁有由WSET頒發的不同等級的葡萄酒證書,範圍從第一級(葡萄酒初級證書)至第三級(葡萄酒和烈酒高級證書)不等。倘一名或多名我們的僱員不再為我們工作,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及聘用適當的替代人選。此外,我們於日後可能面臨擁有適當技能的人員短缺,其將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 業務。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收益迅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5.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1百萬港元。

較短的營運歷史使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準確評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因 葡萄酒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將繼續以過往幅度按季度 或按年增加或將會增加,或我們於日後能夠持續盈利。此外,因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 能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表現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閣下應參考我們作為於急速發展 及競爭市場中經營的初級酒商而將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以考慮我們的業務及 前景。

我們依賴於少數主要客戶,且我們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再向我們購買,或倘任何主要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銷售依賴於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9%及18.5%;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現時水平及相似條款從我們的主要客戶接收購買訂單,或其將繼續向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倘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再向我們購買產品或大幅減少其購買訂單,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從其他現有或新客戶按相約條款彌補損失或將能夠彌補損失。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表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日後將不會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力支付我們所供應的葡萄酒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少數供應商供應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且我們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庫存水平將受到影響, 及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

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 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約 48.6%及59.9%及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約16.0%及24.3%。 因此,我們依賴少部分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採購及供應一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一從葡萄酒商購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缺乏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長期供應合約,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類型葡萄酒產品採購價出現難以預計的波動或供應不足的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轉移任何葡萄酒產品購買價的升幅予我們的客戶,並未必能採購替代葡萄酒產品以供銷售。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以及以現時水平向我們供應葡萄酒產品,或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供應葡萄酒產品予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與主要

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及我們未能及時按相約條款向替代葡萄酒供應商採購,我們可能須以較高價格採購葡萄酒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酒莊的葡萄酒產品直接分配不穩定及不受我們控制。

由於生產水平有限,部分酒莊僅通過直接分配方式出售其自有葡萄酒產品予受限名單上的買家。分配予我們的額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有關酒莊的關係、我們於葡萄酒行業的聲譽、我們的合共及一貫購買記錄以及可供分配的葡萄酒產品總數。作為酒類行業的常規,酒莊並不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以記錄我們所享有的直接分配權。因就頂級珍藏葡萄酒(尤其是來自頂級酒莊的葡萄酒)的直接分配競爭激烈及需求強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通過直接分配以相似水平採購葡萄酒產品,或會通過直接分配採購葡萄酒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須於公開市場以較高價格採購葡萄酒產品,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寄售安排,在九龍福臨門銷售我們的酒類產品方面,我們對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控制有限。

自2014年9月起,我們根據寄售安排一直與香港米芝蓮星級中菜館九龍福臨門攜手合作,據此,我們同意於九龍福臨門提供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供寄售並作為獨家葡萄酒寄售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一銷售渠道一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一節。

除與九龍福臨門訂立的寄售協議外(據此,我們已寄售我們的若干酒類產品而九龍福臨門作為代售人在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銷售我們的若干酒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代售人訂立寄售協議以銷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概不保證九龍福臨門或我們日後不時委聘的任何其他代售人可成功銷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此外,根據與九龍福臨門的寄售安排,我們與最終葡萄酒購買並無任何合約或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九龍福臨門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或銷售交易並不擁有任何控制權。此外,儘管我們將準時於九龍福臨門進行盤點,並有權要求退還產生有限或無銷量超過一個月的寄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將準時進行盤點或行使退貨權。倘我們於九龍福臨門有陳舊或滯銷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充分有效地識別並預防全部相關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較新,我們或需建立及實施額外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改善該等系統。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僱員實施,故我們無法保證實施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早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而為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香港葡萄酒商可能不如本集團計劃的業務般作出貢獻。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收購香港葡萄酒商,以為我們業務的經營規模及進一步發展擴展。概無保證我們就潛在目標所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責努力將足以顯露所有潛在風險。此外,概無保證該項收購將一如我們所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帶來貢獻或完全沒有貢獻。倘本集團的任何潛在收購含有隱藏或無法預見的風險及/或未有如預期般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提倡節儉的風氣可能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最近已推出一系列提倡節儉的活動及改革,包括(其中包括)限制(i)中國公務員使用公款送禮及進行社交活動、(ii)中國公務員收禮或送禮、及(iii)鋪張及奢侈的行為。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僅在香港產生收益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購買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以於中國消費或轉售至中國市場,概不肯定或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如此行事。根據益普索報告,業內人士注意到葡萄酒銷售及消費增長自推行反腐倡廉活動及改革後放緩。中國遊客減少購買葡萄酒使香港葡萄酒銷售商之間形成了競爭環境,亦為葡萄酒銷售商總數由2010年約617個減少至2014年約528個的其中一個主因。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為在香港居住的中國公民,該等客戶的購買習慣可能因節儉運動而受阻。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因提倡節儉風氣的計劃及改革而受到不利影響,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收緊對葡萄酒產品的海關監管[,]購買或轉售我們葡萄酒產品以供中國消費的客 戶的需求可能減少。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攜帶進入中國的葡萄酒產品僅限個人使用並受到數量限制。倘攜帶進入中國的葡萄酒產品數量超出法定限度,中國政府將徵收關稅。因我們並不安排送遞葡萄酒產品至香港境外地點,我們的業務並不受有關針對中國葡萄酒產品的海關監管所限。然而,因我們部分客戶可能購買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以於中國消費或轉售至中國,倘中國政府收緊其海關監管,如增加關稅或降低攜帶進入中國的葡萄酒產品的限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可能導致罰款及刑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不合規事件一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一節。倘有關機關對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罰金或招致其他負債。此外,倘控股股東無法向我們悉數彌償,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潤率容易受到我們葡萄酒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於全球找尋及購買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包括澳洲、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我們購買所用的償付貨幣為我們供應商的當地貨幣,而我們所有銷售所用的償付貨幣為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約3,159,000港元、12,558,000港元及6,982,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約1,441,000港元、5,219,000港元、11,267,000港元及5,428,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歐元、英鎊及澳元計價)。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儘管我們按預設匯兑率兑換我們所有以外幣進行的購買為港元,我們仍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售價。為保持我們於葡萄酒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售價以彌補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貨幣風險」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快速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計劃及意向制訂,而該等計劃及意向大部分尚處於初期階段及並未進展至實際實施階段,故此存在高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或因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政府政策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及拓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按估計時間表完成全部或部分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我們並無執行未來計劃及並無實現業務目標,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葡萄酒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香港葡萄酒行業為充滿競爭的領域。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香港有大量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葡萄酒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酒類行業由頂級市場參與者鞏固及主導,而香港五大市場參與者合供佔2014年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約65.6%,而市場其餘部份高度分散。競爭主要體現於價格讓步及集中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及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財務資源或與葡萄酒供應商更堅實的關係。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持續於廣告及促銷活動中投放資金、加強與我們供應商的聯繫及(根據具體情況所需)通過降低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售價以減少我們的毛利。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公眾對葡萄酒產品的不利輿論及認知以及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口味、認知及/或消費習慣的轉變可能對葡萄酒產品的總體需求產生影響。

有關葡萄酒產品的不利輿論及針對葡萄酒對健康不良影響的報道或會影響消費者對葡萄酒產品的認知並導致葡萄酒產品的消費下降,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口味、認知及/或消費習慣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影響旅遊、

度假或休閒活動模式的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轉變(如於2014年9月發生的佔中運動)、天氣狀況或季節性消費週期出現變化、經濟低迷、或會增加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的税收)而隨時間變化。任何該等變化或會減弱消費者購買我們葡萄酒產品的意願。

香港對葡萄酒的徵税可能出現變動,或會導致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或盈利下降。

根據自2008年2月27日起生效的《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規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進口稅按減0%的稅率徵收。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仍按100%的稅率繳納進口稅。我們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均不多於30%,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繳納進口稅。我們的若干烈酒產品(即威士忌及干邑)的酒精濃度超過30%,但該等產品乃我們自香港本地分銷商採購,且我們並無從其他國家將該等產品進口至香港。然而,進口及消費稅增加或會使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整體消費下降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零售行業的近期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環境。

誠如媒體近日的廣泛報導,訪港中國旅客受到敵視。媒體已報導部分中國旅客就其於香港購買的行為受到譴責及批評。倘香港市民及中國旅客之間敵視繼續增多及加劇,香港的旅遊業及整體零售行業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將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葡萄酒的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尤為敏感。於業績記錄期間,葡萄酒的購買力在經濟衰退期趨於下降。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香港經濟衰退或香港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影響香港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包括其消費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濟惡 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及消費者信心發生變化等因素或會影響消 費者的喜好及消費。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盈利或收益將能夠保持過往增長水平,

或在日後仍有利可圖。如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僅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擴展我們的經營至香港以外地 區。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乃取決於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狀況。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 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差。

於2014年9月佔中運動期間,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受到影響,並影響旅遊、外遊或消閒活動模式。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其他規模相似的運動,或不會發生導致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到影響的其他事件。倘該等未來的運動或事件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或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到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政治及法律環境有關的風險。

自1997年7月1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內,該法規定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及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由於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如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外匯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港元自1983年起按約7.80港元兑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多次重申對此匯率基制之承諾,概無保證該項政策於不久或較遠的將來不會出現變動。倘該項匯率基制瓦解,而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將會增加。而且,由於本集團收入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之貶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繼而令我們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

響。亦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潤率容易受到我們葡萄酒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一段。

天災、戰爭及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暴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不能控制的天災、戰爭及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暴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可能對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爆發流行病會危及人類生命及可能對其生計以及生活及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流行病爆發不受我們控制,且概不保證不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類禽流感、H1N1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任何於香港或甚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流行病或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損害或破壞,任何其一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買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不明朗因素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現時無法預料的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無公開市場,且於上市後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後,創業板將成為我們股份買賣的唯一市場。 預期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未 必反映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於上 市後或日後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在配售後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交易量或會十分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所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相等於或高於配售下的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於配售後,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 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變動;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開;
-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聯合經營所發佈的公告;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聯交所不時出現與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因此,不論我們 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因為有關上市所產生的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截列,有關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8.8百萬港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的配售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該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約13.3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合併損益表。 閣下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為有關上市的預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純利可能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低。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會令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配售完成後或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可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因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 百分比下降,以及因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增加而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遭受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如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 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且上述證券可能較股份擁有優先的權利、選擇權及優先 購買權。

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通行 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拋售或可能拋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則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61.5%的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救助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有分別。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就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保護少數股東」一段。

股東股權的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新收購項目所需要的資金。 我們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 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 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 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 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新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 權及特權。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及公平。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及葡萄酒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香港及葡萄酒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及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不能擔保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比較方式編製。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對於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能與利用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並不發表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或在其他方面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配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 產生整體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於創業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及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期或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及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最多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供3,232.25港元。有關配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任何發售配售股份或派 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 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 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

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 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會受到 限制且不得進行。

各獲取配售股份的人士 (須或因其獲取配售股份而被視為) 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發售任何配售 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 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 買賣之許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0%。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申請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分處股東名冊和印花税

全部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05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 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及百分比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香港 中國

數碼港

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六期)

8A座 50樓A室

高聖祺先生 香港 台灣

(別稱Andrew Arthur Bigbee) 半山

羅便臣道101號 夏蕙苑5樓W室

朱欽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將軍澳 石角路8號 峻瀅

7座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香港 美國

Meiburg女士 薄扶林

域多利道200號

趙苑B3座

范偉女士 香港 中國

跑馬地 樂活道4號 樂活臺 23樓B室

朱健宏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 D座 10樓1室

涉及配售的人士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 1號辦事處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 1號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 1號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聯合經理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09-916室

包銷商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

1號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09-91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

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 1號辦事處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公司網址 www.madison-wine.com

(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ACIS及ACS)

>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毓雅里9號 慧安園

第二座21樓G室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別稱Andrew Arthur Bigbee)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香港 數碼港

> 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六期)

8A座 50樓A室

謝嘉欣女士(ACIS及ACS)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毓雅里9號 慧安園

第二座21樓G室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丁鵬雲先生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朱健宏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除另有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益普索編製的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益普索不應視為益普索就有意投資於我們股份或本集團而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益普索 (一家獨立行業調查公司) 分析 (其中包括) 2010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葡萄酒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趨勢並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360,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葡萄酒行業進行分析,益普索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情報方法:(a)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本身的客戶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 進行桌面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葡萄酒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c)與主要香港持份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訪問及電話訪問。

益普索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1999年起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巴黎)上市,繼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收購後,益普索已成 為世界最大研究公司之一,現今在全球87個國家均擁有辦事處。益普索就市況、市場規 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益普索獨立 於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益普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董事確認,益普索(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益普索已同意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益普索報告,並使用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

本節所載全部資料及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益普索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基於下列假設進行分析:

- 於預測期內香港葡萄酒行業商品的供需維持穩定。
- 於預測期內香港將無重大不利變動,如影響香港葡萄酒行業供需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難影響香港葡萄酒行業產品的供應及需求。
- 2014年葡萄酒銷售商總數數據指於香港,包括場外交易賣家(商品零售場所,包括 雜貨店、便利店及專賣店)及場內交易賣家(包括可購買及於物業內飲用酒類的餐 廳、酒吧及會所),銷售葡萄酒的公司的數目。
- 市值數據指貿易及非貿易商的銷售價值。除另有指外,此項假設適用於整份益普 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年均家庭消費支出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年均商品及服務私人消費支出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年均人均酒精飲品私人消費支出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酒精飲品進口總額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葡萄酒進口總額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葡萄酒銷售商總數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酒精飲品總市值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葡萄酒總市值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總市值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葡萄酒商總市值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自益普索報告日期概無於市場資料上有不利 變動,可能符合或對上述資料造成影響。

香港經濟概覽

於2008年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衰退之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反彈並維持正增長。於2010年至2014年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約18,461億港元增長至20,7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將由2015年的21,370億港元增長達到2019年的24,4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乃由預期於未來五年與中國在貿易、旅遊及金融投資方面的經濟合作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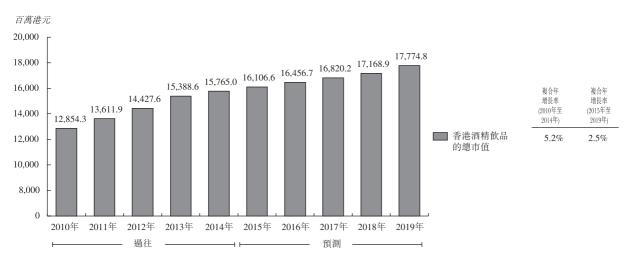
香港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由於2010年約307,109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4%增加至於2014年約347,125港元,並預期持續由2015年約354,672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加至2019年約390.900港元。

香港酒精飲品行業概覽

香港的年均人均酒精飲品私人消費支出由2010年約1,303.6港元增長至2014年約2,911.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3%。香港的年均人均酒精飲品私人消費支出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上升,使消費者得以購買更多酒類以供精緻佳餚或社交飲酒,導致香港受到增長刺激酒精飲品需求隨著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香港的年均人均酒精飲品私人消費開支預期將繼續由2015年約3,113.4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3,616.4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於2008年取消葡萄酒及若干烈酒產品進口關稅後,香港經歷酒精飲品的增長。香港酒精飲品總市值由2010年的約12,854.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4年的約15,765.0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連同酒精類飲品私人消費支出的正增長,香港酒精飲品總市值預期將繼續由2015年約16,106.6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17,774.8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香港酒精飲品的總市值



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葡萄酒行業概覽

作為非葡萄種植地區,香港絕大部分的葡萄酒產品均由在世界各地採購葡萄酒的國際公司的本地分銷商及附屬公司進口。為促進發展香港成為葡萄酒貿易及分銷樞紐以滿足亞洲不斷上升的需求,香港政府於2008年2月取消葡萄酒的所有進口關稅及行政控制。香港已與葡萄酒生產及採購國家建立數間葡萄酒相關貿易合夥企業,以發展成為國際葡萄酒貿易中心。於益普索報告日期目前香港市場總計約有528間葡萄酒銷售商。近期,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提倡節儉的反腐敗活動及改革。根據益普索報告,業內人士注意到葡萄酒銷售及消費增長自推行反腐倡廉活動及改革後放緩。中國遊客減少購買葡萄酒使香港葡萄酒銷售商之間形成了競爭環境,亦為葡萄酒銷售商總數由2010年約617個減少至2014年約528個的其中一個主因。

香港葡萄酒分銷行業的供應鏈一般涉及五組參與者,包括葡萄園、酒莊、酒商、非現場及現場賣家及零售客戶。於香港,葡萄酒入口商、分銷商及直接賣家常常由同一葡萄酒商公司負責。由於零售地方的昂貴租金,與香港的鄰近度及公司批發及零售經營的合併,葡萄商的慣例為於銷售辦事處設有陳列室或網上店舖,而非投資於香港的傳統零售店舖。由於每款產品的存有量為高,於精選葡萄酒類別的大部分葡萄酒常常向非現場及現場渠道出售,而頂級珍藏葡萄酒類別的葡萄酒主要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出售,部分銷售則通過非現場及現場渠道出售。由於各項於頂級珍藏葡萄酒類別的葡萄酒數量有限,葡萄酒商亦互相供應及採購葡萄酒。



隨著時間推移,由於每批已生產葡萄酒均為獨一無二,且每次生產後無法補充供應,故葡萄酒產品變得數量有限及稀缺。隨著葡萄酒被葡萄酒收藏家消費、保存及收集,或於運輸過程中或由於儲存不當而遭到損壞,每批葡萄酒產品於市場的供應因而減少。因此,優質的葡萄酒(尤其是由頂級葡萄園及釀酒廠生產的葡萄酒)因產品的稀有性及稀缺性而成為葡萄酒鑒賞家的熱門收藏品。鑒於該等葡萄酒於市場中的數量及可得性均有限,酒商在為其客戶及以收藏為目的而採購若干葡萄酒(尤其是頂級珍藏葡萄酒)時可能面臨困難。鑒於葡萄酒產品的供應性質,酒商於葡萄酒市場中同時作為客戶及賣家的情況在該行業中並不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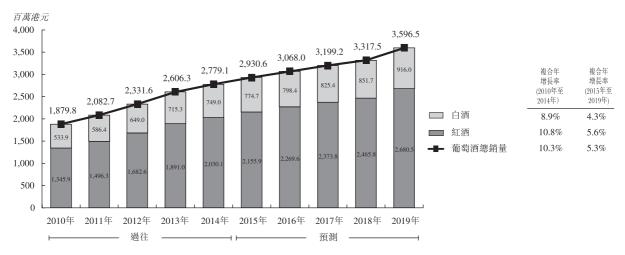
香港葡萄酒行業市值

香港的葡萄酒行業的葡萄酒市值自2008年取消葡萄酒所有進口關稅後持續而強勁增長。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由2010年約1,879.8百萬港元增長至2014年約2,77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3%。於葡萄酒總市值中,香港紅酒總市值由2010年約1,345.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4年約2,03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8%,及香港白酒總市值由2010年約533.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4年約74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

相較其他葡萄酒,香港葡萄酒行業主要由紅酒組成。根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超過80.0%的葡萄酒消費為紅酒,而2010至2014年間紅酒進口額佔所有進口至香港的葡萄酒的95.0%以上。

受益於葡萄酒消費群不斷成熟及擴張,頂級品質葡萄酒越來越受青睞,以及香港作為亞洲葡萄酒貿易樞紐不斷發展,葡萄酒總市值預期將於未來五年享有強勁的正增長。香港葡萄酒總市值預測將繼續由2015年約2,930.6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3,596.5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其中,紅酒總市值預期將由2015年約2,155.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2,680.5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及白酒總市值預期將由2015年約774.7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916.0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3%。

香港葡萄酒總市值



附註: 葡萄酒包括紅酒、白酒;不包括香檳、苦艾酒及其他。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香港頂級珍藏紅酒及白酒市值

根據益普索報告,目前尚未有對全球葡萄酒市場,或香港葡萄酒行業的國際公認頂級珍藏葡萄酒分類標準。儘管有來自多種生產國家所生產的葡萄酒的不同葡萄酒分類,例如於1855年巴黎世界博覽會參照酒莊的葡萄酒品質及交易價格,以分類來自梅多克及格拉夫地區最好的法國波爾多葡萄酒而創造的波爾多1855年梅多克分類(「波爾多1855年分類」)、聖提美利永分級(「聖提美利永分級」)於1955年首次公佈及每10年審閱,按酒莊先前10年釀造年份的口味及品質以進行分類來自法國波爾多地區的葡萄酒、及由1971年的德國葡萄酒法實施的德國葡萄酒分類,參照葡萄於收成時的成熟度歸類葡萄酒。該等分類一般限於特定的葡萄酒生產地區或國家,及分類準則或不適合於全球葡萄酒市場分辨頂級珍藏葡萄酒及精撰葡萄酒。

為了解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產品的市場、市場規模及市場潛力,採用了香港零售價的價格基準,其提供最客觀分類意思,可應用於不同釀造年份及不同產地的整個葡萄酒產品。考慮到市場上頂級珍藏葡萄酒的有限葡萄酒分類,頂級珍藏葡萄酒的平均最低價格及質量分類如波爾多1855年分類及聖提美利永分級,及該等由商家於香港葡萄酒行業視為的頂級珍藏葡萄酒;評價為1,000港元基準,被益普索、我們的行業顧問視為於香港市場上識別頂級珍藏葡萄酒的合理基準。

香港葡萄酒產品可被分為兩個售價格段(i)精選葡萄酒,包括售價低於每瓶1,000港元的 紅酒及白酒,及(ii)頂級珍藏葡萄酒,包括售價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及白酒。頂級珍 藏葡萄酒通常包括受葡萄酒行家追捧的精品葡萄酒、珍稀葡萄酒、收藏葡萄酒及陳年佳 釀。頂級珍藏葡萄酒乃來自以生產高質量葡萄酒而著名的葡萄園及地區並且產於葡萄豐收 年份的葡萄酒,通常於公開市場難以獲得。

百萬港元 1,200 1,026.3 1,041.3 1,053.0 1,062.5 1,100 987.1 1,000 969.0 959.8 複合年 946.7 937.8 924.4 增長率 增長率 (2015年至 (2010年至 900 2014年) 2019年) ■ 頂級珍藏葡萄酒 0.8% 1.9% 800 的總市值 700 600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總市值

附註: 葡萄酒包括紅酒、白酒;不包括香檳、苦艾酒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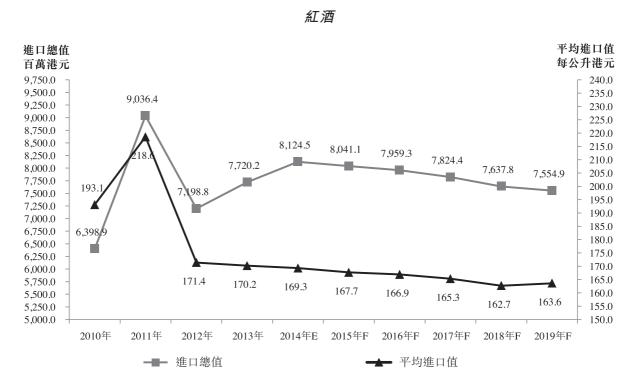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於2010年至2014年間,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總市值由約937.8百萬港元增長至約96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8%。頂級珍藏葡萄酒市場於2011年經歷輕微下滑,乃由於受同年出台的抑制奢侈品消費反貪腐措施導致中國旅客對頂級珍藏葡萄酒需求下降。儘管輕微下滑,頂級珍藏葡萄酒市值於2012年及2013年反彈至2010年水平。

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市值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由約987.1百萬港元繼續增長至約1,062.5百萬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反映香港取得及購買頂級珍藏葡萄酒的本地及地區需求不斷增長。

香港紅酒行業及白酒行業的過往及預測的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

下圖説明自2010年至2014年的香港紅酒的過往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及自2015年開始至2019年的香港紅酒的預測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



附註: 進口總值及平均進口值的預測乃基於歷史趨勢,並可能有所變動

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香港紅酒行業於2010年至2012年的過往期間波動,導致於2008年取消葡萄酒進口關稅後,香港葡萄酒行業有所調整,香港紅酒行業自2012年起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表現於2012年至2013年紅酒於市值、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的穩定增長。自2014年香港的進口總值下降主要由於預期中國需求下降。由於轉口活動佔香港葡萄酒行業相當大比例,來自其他國家需求的不利變動,特別是,預計中國對香港紅酒進口總值有重大影響。同時,消費者所偏好的紅酒,預計從餐桌酒漸漸地轉移到高檔葡萄酒,因此香港紅酒的平均進口值預計將保持一個相對較低的水平。總市值僅包括在香港本地消費的紅酒。進口總值亦包括到其他地方的轉口值,如中國。因此,該等地區的需求將影響進口總值而非總市值。除上述因素,預期香港將會降低進口葡萄酒瓶的數目,以彌補進口總值之間的差距,即酒商購買的紅酒價值,及總市值,即於香港本地多年來銷售的紅酒價值。儘

管轉口葡萄酒產品,兩個數值之間的差距可能意味著儲存紅酒存貨的價值。最小化差距可防止過度儲存葡萄酒產品,導致對酒商造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亦預期未來數年的總市值增長由很多小型參與者進入紅酒市場所支持。

下圖説明自2010年至2014年的香港白酒的過往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及自2015年開始至2019年的香港白酒的預測進口值及平均進口值:



附註: 進口總值及平均進口值的預測乃基於歷史趨勢,並可能有所變動

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白酒的總市值預期由2015年增加至2019年,以應對香港的年輕群體的需求增加的預期。由於白酒比其他大多數葡萄酒的口感溫和,其更受更願意支付該等奢侈品以即時滿足的年輕群體的青睞。

香港葡萄酒行業競爭格局

於2014年,葡萄酒行業由最大市場參與者進行整合及襲斷,而最大五名市場參與者已 貢獻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的約65.6%。同年,本集團佔香港葡萄酒行業總市值的約5.2%,及頂 級珍藏葡萄酒分段市值的約15.0%。

2014年香港最大五間葡萄酒銷售商

下表載列香港2014年五間最大的葡萄酒銷售商資料:

排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2014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收益份額 (%)	簡介
1	公司A	中國香港	667.0	24.0%	擁有31間零售店鋪及提供逾2000種不同特色的葡萄酒、烈酒、配件及雪茄的網上商店的 零售商。
2	公司B	中國香港	406.4	14.6%	葡萄酒、啤哂、烈酒及飲料產品(包括茶、果汁、奶製品及能量飲料)的香港批發商及直接賣家。該公司有獨家經銷多個國際飲料品牌及7個葡萄酒品牌,包括一個主要澳洲葡萄酒品牌。
3	公司C	中國香港	283.0	10.2%	啤哂、葡萄酒及烈酒及擁有13間零售店鋪及 一間網上商店的香港批發商及直接賣家。該 公司主要提供來自法國的葡萄酒及一個主要 中國大陸葡萄酒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4	公司D	中國香港	253.2	9.1%	葡萄酒、烈酒及配件及擁有2間零售店鋪的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該公司專門收藏來自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智利的紅酒, 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葡萄酒。
5	公司E	美國紐約	213.9	7.7%	透過拍賣、私人銷售、零售銷售及網上店 鋪,一專門從事飲用、窖藏及投資精選及稀 有葡萄酒的葡萄酒零售店鋪的一家拍賣行。
不適用本集團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	145.7	5.2%	頂級珍藏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
其他			809.9	29.2%	
總計			2,779.1	100%	

附註:

- (1) 上述排名表呈列之收益僅表示該公司葡萄酒銷售收益。
- (2) 2014年總收益指香港葡萄酒行業2014年(1月至12月)銷售所產生收益。
- (3) 上述本集團收益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競爭因素

產品多元化幫助葡萄酒銷售商將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分

一份按價格、名稱、葡萄酒類別、生產年份及可獲得性列出的葡萄酒目錄將會與競爭 對手區分。確保獨家分銷或零售權的能力將為葡萄酒銷售商提供競爭優勢。

優質客戶服務

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如專業選酒意見、採購及專業儲酒及運輸,將確保保持葡萄酒 品質及價值,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已建立的消費群

擁有已建立的消費群的葡萄酒銷售商將確保該銷售商產品段的需求,特別是倘該銷售商提供忠誠度計劃、所購買產品的額外服務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活動(如品酒活動)。

與國外酒廠及葡萄酒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透過與葡萄酒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葡萄酒銷售商可確保其產品的穩定及(在某些情況下)首批或獨家供應。

市場驅動力

可支配收入及私人開支增長驅動香港葡萄酒消費

可支配收入增加已讓更多消費者能夠更頻繁消費葡萄酒,或購買頂級珍藏葡萄酒。由於葡萄酒為基於知識的消費品,消費者對其偏好的葡萄酒種類更為考究及有選擇性,特別是更富裕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時間在特產酒甚至以及精品酒、收藏酒、陳年佳釀及珍稀酒上。

環球葡萄產量短缺導致葡萄酒市價上升

根據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環球葡萄酒消費直至2014年維持穩定於2.34億升;然而,環球葡萄酒產量於2014年下降6%,特別是歐洲,乃由於歉收及葡萄園面積減少,推高每瓶葡萄酒均價。對於頂級珍藏葡萄酒分段,小幅上漲幾乎不會對銷售產生影響,因為該分段的目標客戶一般更加富裕,願意為彼等選擇的葡萄酒支付溢價。

偏愛精緻佳餚及社交飲酒(特別是較年輕群體)有助香港葡萄酒行業增長

精緻佳餚及社交飲酒於香港較年輕消費者中已越來越普遍。該人口群體願意嘗試新產品及於精緻佳餚及社交場合消費,更高端的葡萄酒甚至頂級珍藏葡萄酒都通常於該等場合消費。較年輕消費者的消費增加將驅動香港葡萄酒消費增長。

進入壁壘

員工、儲存及貯藏葡萄酒存貨需大量資本。

由於葡萄酒銷售商通常按價格、品味及名稱提供一系列產品,故需高額投資資本以招募擁有特定葡萄酒產品知識的員工、建立合適的零售倉庫設施以保持葡萄酒品質、及貯藏葡萄酒存貨以為消費者建立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現有市場參與者與葡萄酒供應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現有較大葡萄酒銷售商與酒廠及供應商已建立完善的長期關係經常包括若干品牌獨家 分銷權,或來自一間主要供應商的一些列產品。就更為精品的葡萄酒及陳年佳釀,與供應 商建立的完善工作關係可為葡萄酒銷售商提供第一時間通知或若干產品存貨。此外,銷售 商與供應商之間成熟可靠的業務關係可帶來產品採購的更高金錢價值,就採購的葡萄酒給 予銷售商較大價格競爭優勢,新進入者較難向同一間供應商進貨,或與向同一間供應商進 貨的競爭者提供類似價位。

現有市場參與者穩固的客戶群

數間葡萄酒銷售商向回頭客提供忠誠度計劃、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以保留及確保其現有客戶群。意在獲取部分該等客戶的進入者將需要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獎勵以接觸香港現有客戶。

市場機會

葡萄酒需求及消費支出上升將驅動香港葡萄酒行業增長

香港葡萄酒消費客戶群已延伸至參與社交飲酒及夜生活的更年輕群體。葡萄酒消費亦 已促進業務相關社交活動,被視為考究及恰當的酒類選擇。

香港葡萄酒文化正在發展及成熟,現有客戶群穩定而一群新客戶被介紹至葡萄酒消費

葡萄酒於精緻佳餚、休閒餐飲環境及社交飲酒上不斷變得普遍。除財富提升,香港的葡萄酒消費者亦在發展更成熟的品酒能力進入更高價位購買更為優質及精品的葡萄酒以滿足其個人喜好,為葡萄酒行業提供充足機會不僅於精品葡萄酒分段,而且於頂級珍藏葡萄酒分段擴展。

香港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

年度展覽及活動,如美酒展、餐飲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組織的Vinexpo、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組織的美酒佳餚巡禮,旨在提供銷售、貿易及採購機會以強調香港消費者不斷發展的喜好及品味。

市場威脅

經營成本如知識淵博及有經驗的員工成本或租金開支增加,對香港葡萄酒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作為被評為世界上價格最高的寫字樓市場之一,預期持續增加的香港租金開支將增加經營成本,對香港葡萄酒行業施加顯著的成本壓力及威脅。多個葡萄酒銷售商已過渡至網上零售平台出售葡萄酒,選擇直接從倉庫運送產品予客戶,而不是委託只能根據客流量展示有限產品種類的日常銷售點位置。

葡萄歉收及全球葡萄酒產量下降可能導致葡萄酒價格動盪。

葡萄收成欠佳及全球葡萄酒產量下降導致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供應葡萄酒的可靠性及質量,及增加現有葡萄酒的平均價格,阻止消費者購買若干年份、地區的葡萄酒或消費更多優質葡萄酒,導致價格上升。這可為銷售商於存貨積壓方面及由於價格及供應問題導致的銷售減少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

珍稀葡萄酒庫存一應俱全

隨著與葡萄酒商及個人收藏家建立多年合作,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一些最珍 稀及最優秀的葡萄酒。此外,我們亦能採購收藏的葡萄酒,通常為從著名葡萄酒產區及葡萄園的精選紅酒及頂級珍藏紅酒。

我們香港庫存擁有覆蓋不同價格部分、產地、葡萄酒種類及釀造年份。我們的產品可立即為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提供於公開市場不易得到的葡萄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組合」一節。

建立良好的客戶基礎及高檔葡萄酒服務

我們已於多年經營中,以及我們的忠實會員計劃「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及我們吸引的 產品組合與具競爭性的葡萄酒售價建立公司的忠誠客戶群。

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亦確保保持葡萄酒的質量及價值,並提供優質的葡萄酒服務 體驗予客戶。

具備內部葡萄酒專家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內部擁有對葡萄酒有深入了解及鑑賞能力的葡萄酒專家。專業的葡萄酒行業水 平使本公司於選擇葡萄酒、庫存、配對及葡萄酒鑑賞服務上提供有價值的全面諮詢予客 戶。

旨在於卓越的產品質量、選擇及服務,我們的自營倉庫已獲頒授「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2013」,而我們的銷售服務已獲頒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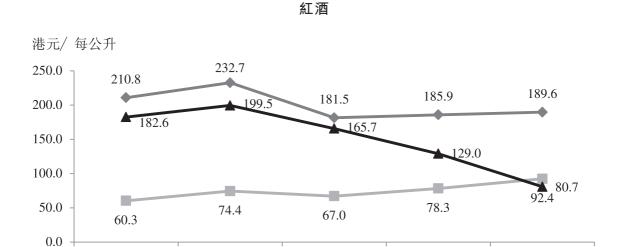
香港主要進口葡萄酒過往價格趨勢

2010年

下圖示出進口至香港的紅酒及白酒產品的過往價格:

2011年

◆→法國



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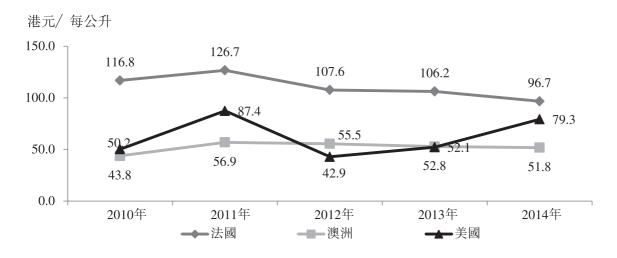
----澳洲

2012年

2013年

━━美國

2014年



於2014年,法國紅酒及法國白酒的平均進口價格與2010年相比,分別略有下降了約一2.6%及約一4.6%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由於香港葡萄酒取消税項後,進口頂級珍藏法國葡萄酒的需求上升,價格於2011年見頂(每公升232.7港元)。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政府對奢侈消費鎮壓,價格較高的頂級珍藏葡萄酒的需求降溫,法國葡萄酒的平均價格於2012年下降。然而,由於需求恢復到穩定水平,法國紅酒平均進口價格已自2012年回升。中國是法國葡萄酒的目標市場之一,主要由於其微妙的的口味以及中國更傾向於他們的標籤。

在現時的2至3年,在成交量方面,逾40%進口到香港的法國葡萄酒被再次出口,主要地為中國。中國在未來5年內穩定的經濟增長,再加上法國葡萄酒大力促銷,預計為法國葡萄酒的需求以及進口平均價格作出支撐。

於2014年,澳洲紅酒及澳洲白酒的平均進口價格與2010年相比,分別增加約11.3%及約4.3%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每公升平均進口價格於這段時間內維持100港元以下,乃由於澳洲葡萄酒生產商於大眾市場生產出更多精選葡萄酒,並期待保持在彼等的葡萄酒產品保持承受能力。在現時的2至3年,在成交量方面,逾30%進口到香港的澳洲葡萄酒被再次出口,而中國佔主要部分。澳洲葡萄酒的質量及地區身份繼續獲得中國及香港的專業人士及消費者認同。於未來5年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增長穩定,預期澳洲葡萄酒的需求及澳洲紅酒及澳洲白酒的平均進口價格將隨之穩定上升。

同時,於2014年,美國紅酒及美國白酒的平均進口價格大幅下降約-18.5%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至每公升80.7港元,及美國白酒增加約12.1%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至每公升79.3港元。兩種趨勢都呈現成功瞄準香港精選葡萄酒市場需求,並提供與來自其他地區的葡萄酒相比,實惠及具競爭力價格的葡萄酒。大部分進口到香港的美國葡萄酒於香港消費,而非再次出口至包括中國的其他地區。在現時的2至3年,在成交量方面,僅約10%進口到香港的美國葡萄酒被再次出口。美國葡萄酒的大膽口味及高酒精含量於香港是眾所周知。由美國農業貿易處、美國葡萄酒協會及香港的美國葡萄酒經銷商近期作出的積極推廣工作可以設想作為美國葡萄酒爭取更多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於未來5年於香港保持較穩定的平均進口價格。

一般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適用於在 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一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一年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 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 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而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按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行業特定資料

概覽

規管香港葡萄酒及酒類進出口及銷售的法例及規例主要為《應課税品條例》、《應課税品規例》及《應課税品(酒類)規例》。《應課税品條例》將酒類界定為任何以量計含多於1.2%乙醇的液體,但不包括變性酒精以及作為任何貨品中的一種成分的任何液體(如該液體不可改變為純乙醇或令人醺醉的酒類,或將該液體如此改變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酒類**」)。《應課税品條例》亦大致確定了以下三類葡萄酒及酒類:一

第一類一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

第二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

第三類-葡萄酒,由新鮮葡萄發酵所得,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法例及規例及所需的牌照:一

進出口牌照

《應課税品條例》規定,香港第二類及第三類酒類及葡萄酒的進出口毋須取得牌照。

至於進口至香港的第一類酒類,僅持有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進口牌照的持牌進口商方 有權將該酒類進口至香港。從香港出口第一類酒類不受規管,前提是該酒類於香港已繳 稅。

關税

自2008年2月27日起,香港政府修訂《應課税品條例》,免除第二類及第三類酒類及葡萄酒的所有關稅。第一類酒類仍須繳納100%的進口關稅,除非該酒類用作再出口且並非於香港消費。

產地來源證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該特定酒類已訂明特點或特徵(如香氣、化學特性、產地、生產方法等)的任何進口酒類,須附有一份產地來源證,證明該酒類的種類、性質及品質。具體而言,白蘭地、威士忌及間酒的產地來源證須載有輕易識別該酒類所需的所有資料。

移走許可證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酒類及葡萄酒到達香港後,在任何情況下將該等酒類及葡萄酒從進口運輸工具移至或運輸至其香港目的地毋須取得移走許可證;然而,《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第一類酒類僅可由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移走許可證的持有人從任何進口運輸工具上移走或運走。

進出口申報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在香港進出口任何物品(包括進出口酒類及葡萄酒)時,進口商或出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準確完備的進出口報關單。

標籤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在包裝上清楚標明以下資料:-

- 食品名稱或稱號;
- 配料表;
- 保質期;
-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數量、重量或體積。

然而,該等規例豁免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0%或以上的葡萄酒及其他飲品遵守上述標籤規定。對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品,須在包裝上標明保質期。根據《應課稅品規例》,所有進口至香港供本地消費的酒類須加上標明酒類酒精濃度的標籤。

貯存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確定了11類危險品;該等條例及法例共同規管該11類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對有關危險品活動的牌照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其明確規定任何啤酒、烈酒、葡萄酒或酒類的貯存不受任何限制或牌照規限;然而,飲用烈酒(即按重量濃度超過35%乙醇引火點或超過攝氏23度但不超過攝氏66度引火點的烈酒)分類為第五類危險品,其活動須受《危險品條例》的限制。

酒類及葡萄酒銷售牌照

目前香港並無規管售賣酒精飲料供處所外消費的特定法例;然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即屬犯罪,除非售賣者持有酒牌局或警務處處長頒發的酒牌或臨時酒牌。

目前香港並無有關在處所外售賣酒精飲料的最低年齡限制;然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在售賣酒精飲料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

對於在香港舉辦品酒會的牌照要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定, 在永久酒牌並無覆蓋的地方舉辦的品酒會,或向參加品酒會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售賣酒類 及葡萄酒供處所內飲用的品酒會,須取得臨時酒牌。

產品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賣方應有售賣貨品的隱含權利。倘憑貨品 説明出售貨品,則貨品須與貨品説明相符且具有可商售品質。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4月,當時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麥迪森(中國)於香港由丁先生及丁先生之父親丁人駿先生以其私人資金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麥迪森(中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暫無業務,並僅於2011年4月以「Madison Wine」作為商業名稱於香港開展酒精飲品(主要為紅酒及白酒)銷售業務。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於2012年6月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灣仔成立以「Madison Wine」為商業名稱的舊店舖,而灣仔區連接中環及銅鑼灣,具富裕人流及旅客。

於2014年2月,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北角設立我們的酒藏倉庫,為客戶提供專業酒藏服務。我們的酒窖設有先進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用於地板及天花板的絕緣及防振物料及防盜報警系統。我們的儲藏倉庫由自有物流團隊經營,而我們提供多個儲藏計劃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要。於2015年4月,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灣仔成立新旗艦店,已於2015年6月中旬開張。

我們於香港擁有優質服務的聲譽,使我們能夠於競爭激烈的香港葡萄酒業中競爭。於 2014年10月,麥迪森 (中國) 獲得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適用於提供酒藏服務 (有限公司規模) 的201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一精選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是對我們保護葡萄酒品質及價值的專業及統一葡萄酒標準作出認可。此外,於 2015年3月,Madison Wine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服務行業殊榮「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一零售商戶」認證,以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卓越服務作出認可。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項里程碑:

1997年4月 麥迪森(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4月 麥迪森 (中國) 於香港開始酒精飲品銷售。

2012年11月 我們以「Madison Wine」商業名稱的舊店舖於灣仔開張。

2014年6月 我們的酒藏倉庫於北角設立。

2014年9月 我們根據寄售協議開始與九龍福臨門(一間香港米芝蓮星級中

菜館)合作,並成為九龍福臨門的獨家葡萄酒寄售商。

2014年10月 麥迪森 (中國) 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適用於提供酒藏服務 (有

限公司規模)的201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

證計劃-精選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2015年3月 Madison Wine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零

售商戶」認證。

2015年6月 我們的新旗艦店於灣仔開張。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重組前,Royal Spectrum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股份轉讓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進一步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七間成員公司組成。除本公司外,我們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麥迪森(中國)、Madison Wine Club及Madison Wine Trading,及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公司,即麥迪森國際、Madison Fine Wine及美迪森酒業(香港)。

麥迪森(中國)

於1997年4月14日,麥迪森(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7日,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其中5,000股及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0%及5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丁人駿先生。於1998年8月14日,上海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峻岭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2月8日,名稱進一步更改為麥迪森(中國)。

於2002年或前後,丁人駿先生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組成合營企業以進行銷售葡萄酒冰箱業務(「合營企業業務」)。鑒於麥迪森(中國)並無業務活動及於相關時間無業務經營,丁人駿先生認為麥迪森(中國)於相關時間已即時可用,所以使用麥迪森(中國)與該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較為方便。根據該合營企業安排,丁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涉及該合營企業安排,而丁先生及丁人駿先生協定丁先生將轉讓其於麥迪森(中國)的全部權益予丁人駿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使丁人駿先生可使用麥迪森(中國)與獨立第三方從事合營企業業務。據此,丁先生於2002年3月15日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5,000股(佔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Renow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由丁人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丁人駿先生於2002年3月15日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5,000股股份(佔於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已於2002年3月15日完成。

於該次轉讓後,丁人駿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認為從事合營企業業務為不可行及決定放棄進行合營企業業務的計劃。鑒於轉讓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後並無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1月5日根據丁人駿先生的指示及家族協議的一部分,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其5,000股股份(佔於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Luu Huyen Boi女士(丁先生的配偶,持有該等股份及代表丁先生)及股份轉讓於2004年1月5日完成。

於2005年或前後,為通過一間控股公司Quick Express綜合其擁有公司的所有權益及根據家族協議的一部分,於2005年1月31日,Luu Huyen Boi女士及Renown Enterprise Limited 各按代價5,000港元分別轉讓5,000股及5,0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股份轉讓於2005年1月31日完成。由於麥迪森(中國)並無業務經營,自1997年註冊成立及直至2009年3月,麥迪森(中國)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上述轉讓的所有代價按麥迪森(中國)的股份面值。

於2013年1月21日,Quick Express轉讓其於麥迪森 (中國)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美迪森酒業 (香港),代價為美迪森酒業 (香港) 按Quick Express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予iVega Investment,即Quick Express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Veg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650股股份 (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予Quick Express,而股份轉讓於2013年1月21日完成。

於2013年11月25日iVega Investment轉讓美迪森酒業 (香港)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麥迪森國際,代價為麥迪森國際按iVega Investment指示向Quick Express配發及發行9,9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份轉讓於2013年11月25日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美迪森酒業(香港)成為麥迪森國際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麥迪森(中國)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美迪森酒業(香港)及麥迪森(中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

上述所有於麥迪森(中國)及美迪森酒業(香港)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

自其於1997年註冊成立直至2009年3月,麥迪森(中國)不活躍且並無業務經營。於2009年4月前後,專注的葡萄酒收藏家丁先生決定將麥迪森(中國)用作葡萄酒買賣業務。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麥迪森(中國)開始建立其葡萄酒存貨。麥迪森(中國)於2011年4月方才開始其葡萄酒買賣業務。於葡萄酒買賣業務初期,麥迪森(中國)僅通過其銷售團隊出售葡萄酒。於2012年11月,本集團以商業名稱「Madison Wine」於灣仔開設舊店舖。於2015年6月中旬,本集團開設同樣位於灣仔的新旗艦店,以期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並增加知名度,而舊店舖已於2015年6月中旬結業。

Madison Wine Club

於2012年1月12日, Madison Wine Club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且入賬為悉數繳足及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秘書服務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於2012年1月27日,富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Madison Wine

Club。於2012年2月7日,麥迪森(中國) 收購於Madison Wine Club的最初認購人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股份轉讓已於2012年2月7日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後,Madison Wine Club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Madison Wine Club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於2012年1月註冊成立直至2014年10月,Madison Wine Club不活躍且並無業務經營。於2014年11月開始,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葡萄酒儲藏及銷售酒精飲品。為精簡本集團的經營,上市後,所有酒精飲品銷售將由麥迪森(中國)進行,而Madison Wine Trading及Madison Wine Club將僅主要從事酒藏。

上述於Madison Wine Club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

Madison Wine Trading

麥迪森 (中國) 銷售總裁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寶貴的技巧組合及於香港的酒商 (一般作大量葡萄酒產品購買) 的廣泛網絡。為充分運用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業務網絡,我們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Madison Fine Wine擁有80%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20%)。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Madison Wine Trading之收益,而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其他職員及無預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麥迪森 (中國) 之收益。我們認為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因其使我們取得來自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業務網絡及客戶之銷售。

Madison Wine Trading之客戶群為James Peter Woodhead之潛在客戶清單(「JPW潛在客戶清單」)。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W潛在客戶清單包括112名潛在客戶。麥迪森(中國)之客戶群為並無與Madison Wine Trading重疊之零售及批發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自Madison Wine Trading於2014年12月投入營運起,本集團已給予我們員工指引,以避免Madison Wine Trading與麥迪森(中國)之間發生任何潛在衝突及競爭。每當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物色到潛在客戶,彼會通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把該等名字納入JPW潛在客戶清單。倘任何潛在客戶並無名列於JPW潛在客戶清單中,則該等潛在客戶應屬於麥迪森(中國)之潛在客戶。倘員工發現Madison Wine Trading及麥迪森(中國)之間的客戶有任何潛在重疊,員工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問題以解決潛在衝突。任何不屬於JPW潛在客戶

清單的客戶應分配予麥迪森(中國)的銷售人員作出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ison Wine Trading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客戶並無重疊。

於Madison Wine Trading在2014年11月19日的註冊成立日,其已發行股份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作為初步認購人)。於2014年12月1日,丁先生將於Madison Wine Trading的8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0%及20%)分別轉讓予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代價分別為80港元及2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通過合資企業訂立合資業務,即Madison Wine Trading,Madison Fine Wine的現貨庫存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個人業務網絡進行合作乃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共同意願。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由於Madison Wine Trading並無進行任行業務且於相關時間並無任何資產,故分別轉讓丁先生(Madison Wine Trading的初始股東)股份予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代價乃參照股份之面值而釐定。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股權分別為80%及20%,按雙方之間的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以Madison Fine Wine擁有絕大多數權利以控制Madison Wine Trading,而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僅為無否決權的少數股東。因此,合資業務為一個正常的商業安排及由於不涉及到提供服務或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而有待提供的服務,故未被認為是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股權報酬。因此,本集團並無股權報酬開支。

股份轉讓完成後,Madison Wine Trading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Madison Wine Trading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文於Madison Wine Trading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交收。

董事認為,鑒於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由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前)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後)約26.3百萬港元。故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實為成功的合資企業。

麥迪森國際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且入賬為悉數繳足及已獲配發及發行予Quick Express。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於2013年12月1日,Quick Express以代價14,000,000港元(經參考如於201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列,淨資產價值約40,000,000港元)轉讓於麥迪森國際的3,5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35%)予第三

方投資者Universal Chinese, 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12月1日完成。Universal Chine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Royal Spectrum股權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Universal Chinese由林斯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斯澤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自2000年起已於葡萄酒業務進行投資。林斯澤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麥迪森國際、麥迪森 (中國)及Madison Fine W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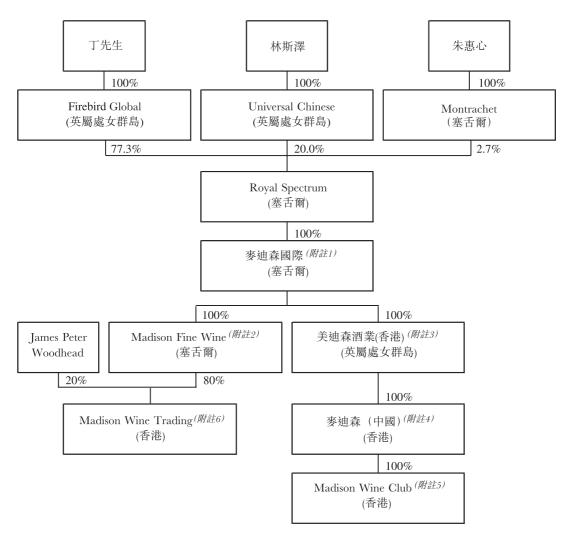
於2014年3月18日,就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於麥迪森國際的股權重組為目的,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各自將其各自於麥迪森國際的股權轉讓予Royal Spectrum,代價為Royal Spectrum分別配發及發行6,435股及3,46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以維持各自於Royal Spectrum的股權為65%及35%。Universal Chinese其後出售於Royal Spectrum的若干股權予Montrachet及丁先生的投資公司,代價為每股Royal Spectrum股份10,000港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表示出售,參考Royal Spectrum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度的預期收益,並導致其於Royal Spectrum的控股減少至20%。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Montrach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Royal Spectrum股權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Montrachet由朱惠心先生(我們的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之父親)直接全資擁有。於2014年8月26日,麥迪森國際於塞舌爾註冊成立Madison Fine Wine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00股,其中一股獲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5年4月20日,Keywood向Royal Spectrum收購於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及時基認購於麥迪森國際的870股新股,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於2015年9月21日,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各自將其各自於麥迪森國際的8,913股股份、1,087股股份及87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麥迪森國際及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述麥迪森國際的股份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3.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 5.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的飲料和葡萄酒存儲。
- 6.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作準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 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

麥迪森國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4月20日, Keywood向Royal Spectrum收購1,087股麥迪森國際股份,代價為6,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基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的市盈率約4.6倍,該交易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代價由韓瀚霆先生以自己個人資源墊支的股東貸款所融資。

於2015年4月20日,時基認購870股麥迪森國際新股份,代價為5,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基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的市盈率約4.6倍,該交易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代價由陸夢嘉女士以自己個人資源墊支的股東貸款所融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麥迪森國際由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擁有82%、10%及8%。

Devoss Global收購Royal Spectrum

於2015年6月4日,Firebird Global按Devoss Global配發及發行一股的代價予丁先生且按Firebird Global的指示入賬為悉數繳足以轉讓7,730股Royal Spectrum股份予Devoss Global。股份轉讓完成後,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擁有77.3%、20%及2.7%。

本公司收購麥迪森國際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已發行股本(均已入賬列為繳足)(即其已發行股份的82%、10%及8%)予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股權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4月20日,Keywood向Royal Spectrum收購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而時基認購麥迪森國際的870股新股份。於2015年9月21日,Keywood及時基各自向本公司出售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及87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00股股份及80股股份。下表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Keywood	時基 				
投資日期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				
已付代價(港元)	6,600,000	5,300,000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2015年3月31日的 每股盈利,為市盈率 約4.6倍	根據2015年3月31日的 每股盈利,為市盈率 約4.6倍				
代價的付款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麥迪森國際的股份數目	1,087股	870股				
股份掉換配發的股份數目	100股	80股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30,000,000股	24,000,000股				
資本化發行後已付股份 概約成本(每股港元)	0.22	0.22				
與配售價中位數的概約折讓	71.2%	71.2%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0.0%	8.0%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並未行使)	7.5%	6.0%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要説明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要説明:

1. Keywood

Keywood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瀚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eywoo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Keywood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上市後視為公眾持股量的部份,原因為Keywood於上市後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控制。

2. 時基

時基為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夢嘉女士直接 全資擁有。陸夢嘉女士為丁先生其他事業的僱員。時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認購協 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妥善 及合法完成和交收。時基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發售 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上市後視為公眾持股量 的部份,原因為時基於上市後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控制。

董事認為,引進Keywood及時基將增強上市的股東基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及相當於對配售價0.765港元(即配售價0.73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71.2%。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發售規模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eywood及時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8.0%,及於上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及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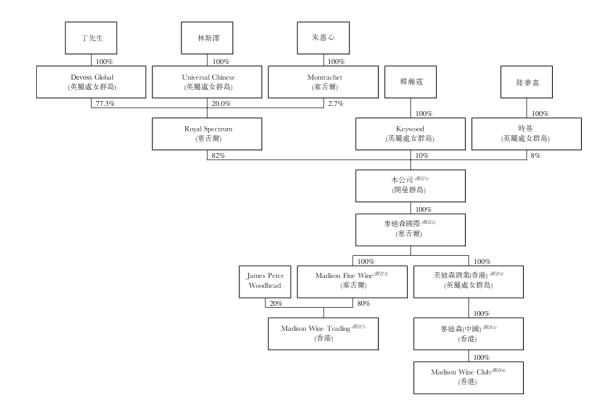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代價均已於2015年4月30日支付。代價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分別授予Keywood及時基特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Keywood及時基持有的股份不會受任何銷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禁售條文規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各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股東,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發及2012年1月16日重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4-12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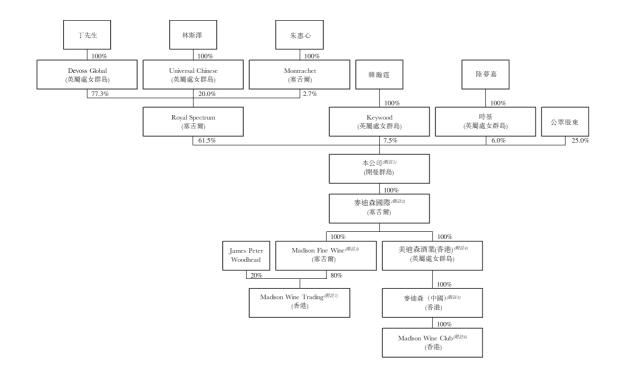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3.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5.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 6.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的飲料和葡萄酒存儲。
- 7.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股東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的任何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3.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5.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 6.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葡萄酒存儲。
- 7.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包含一應俱全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系列,目的是提升我們客戶的便利、滿足感和挽留客戶。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包括(a)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包括(i)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及貴腐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b)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包括(i)送貨服務、(ii)儲藏服務及(iii)寄售服務、以及(c)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包括(i)顧問服務、(ii)採購服務及(iii)評估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葡萄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尤其是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90.5%及92.3%,而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的存貨合共佔總存貨分別約89.3%及86.5%(參照存貨價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作(i)直銷(包括零售及批發),(ii)作為代售人進行寄售銷售及(iii)作為寄售人,於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進行寄售銷售。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乃參照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根據我們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內部記錄而釐定。批發指銷售予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及包括如拍賣行及餐廳的客戶,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及包括所有於我們新旗艦店的無預約客戶及我們並無任何資料說明其是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零售及批發所產生的收益約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零售及批發所產生的收益約51.7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

業務

下表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銷售資料,包括收益、平均採購價、平均售價、售出數量、毛利及毛利率的概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平均 售價 (附註1)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平均 售價 (附註1)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瓶數/ 單位)	(千港元)	(%)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瓶數/ 單位)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66,511 (95.0%)	785	2,041	32,584	22,557	33.9	141,924 (97.4%)	980	1,464	96,922	38,979	27.5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291	5,417	9,794	15,527	29.3	102,566 (70.4%)	2,685	5,228	19,618	26,015	25.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299	504	20,455	5,749	55.7	31,877 (21.9%)	313	436	73,082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1,344	3,261	614	861	43.0	5,866 (4.0%)	2,813	4,154	1,412	1,872	31.9
精選白酒	1,133 (1.6%)	277	658	1,721	420	37.1	1,615 (1.1%)	284	575	2,810	407	25.2
其他酒精飲品	3,513 (5.0%)	621	1,895	1,854	2,131	60.7	3,724 (2.6%)	1,117	1,382	2,695	1,120	30.1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20 (0%)	123	99	203	3	15.0	39 (附註2) (0%)	113	29	1,331	1 (附註2)	2.6
總計	70,044			34,641	24,691	35.3	145,687			100,948	40,100	27.5

附註:

- 1.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我們的董事確認,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 毛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新旗艦店 (緊隨我們舊店舖的業務經營終止後於2015年6月中開始業務經營)及(ii)總辦事處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外,我們從事作為代售人的寄售銷售,指根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寄售銷售,而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指我們與唯一代售人九龍福臨門作出的在其經營場所寄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的寄售安排。我們與九龍福臨門的寄售安排將於2015年12月到期。然而,考慮到我們與九龍福臨門已建立關係,我們相信能夠於寄售安排到期後續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11名成員,由執行董事高先生領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多項營銷活動,包括於銷售點舉行推廣活動、互聯網營銷、電話行銷推廣、直接郵件、網上營銷以及與香港著名餐廳的策略合作及寄售安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及0.8%。

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採購產品,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以下渠道採購產品: (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 (ii)從拍賣行購買及(iii)自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48.6%及59.9%,而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16.0%及24.3%。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銷售均來自香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實力和競爭優勢讓我們把握於香港葡萄酒業的未來增長良機。

我們是葡萄酒行業內具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的團隊。

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各有獨特的個性與不可或缺的特點,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提 供寶貴的教益。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包括:

- 專心致志的葡萄酒收藏家: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為葡萄酒收藏家。於業績記錄期間前,丁先生已自其私人酒窖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葡萄酒收藏,並組成我們初期存貨的部份及,有助在我們的業務初期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丁先生作為狂熱的葡萄酒愛好者,憑藉其敏鋭的收藏家眼光,使我們建立的產品組合涵蓋備受推崇的葡萄酒。丁先生亦已累積多年管理經驗,包括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HK)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07:HK)負責管理。考慮到丁先生廣泛的管理經驗及商務關係,我們相信丁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獻上其企業精神、業務見識和領導才能;
- **葡萄酒代言人**: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5年11月已是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高先生與全球多個酒莊和酒商建立

良好的關係,包括眾多波爾多(全球最受歡迎酒莊的發源地之一)一級莊園擁有 人。高先生的行業聯繫為我們帶來可靠、高回報且資源豐富的供應網絡;及

• 活躍的酒評家:我們的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1年起已舉辦多次葡萄酒研討會並於多本葡萄酒雜誌出版多篇葡萄酒相關文章及葡萄酒推介,與其他葡萄酒好者分享其知識。作為活躍的酒評家,朱先生於中國獲多個傳媒訪問,包括一個中國的電視頻道,分享其葡萄酒知識及葡萄酒品酒經驗。其以建立酒藏與收藏品管理方面的知識見稱,是我們建立最高品味產品系列的靈魂人物。

除執行董事外,11名銷售團隊成員的其中兩名成員具備WSET證書等級三(葡萄酒和烈酒高級證書)及11名銷售團隊成員中兩名具備等級二(葡萄酒和烈酒中級證書)。我們於葡萄酒的知識及專業讓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有關葡萄酒選擇、葡萄酒儲藏、葡萄酒配對及葡萄酒鑑賞的全面建議。憑藉我們核心管理團隊及我們的銷售團隊的全體經驗與緊密合作,帶領我們迅速拓展業務,並錄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的驕人往績。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是我們未來發展取得成功的中流砥柱。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網羅世界頂級莊園、葡萄園和酒莊的葡萄酒,並以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為主。

我們致力達致並保持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的領先地位,為香港葡萄酒愛好者呈獻一應俱全的產品組合,搜羅多款來自世界頂級莊園、葡萄園和酒莊的紅酒。我們對於我們專注地搜羅的多元化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系列引以為傲,我們的產品組合可按以下各項分類:

- **產地**:我們的產品組合搜羅自超過11個國家,包括珍貴陳年波爾多酒,以至勃艮 第、美國極品葡萄酒和意大利酒,以及精挑細選的澳洲和西班牙出品的酒類;
- **莊園及葡萄園**:我們集中於澳洲及法國紅酒,包括波爾多一級莊園出產的頂級葡萄園紅酒,即波爾克(Pauillac)的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紅酒、波爾克(Pauillac)的拉度酒莊(Château Latour)紅酒、馬爾戈(Margaux)的瑪歌酒莊(Château Margaux)紅酒、佩薩克雷奧良(Pessac-Léognan)的侯貝酒莊(Château Haut-Brion)紅酒及波爾克(Pauillac)的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紅酒,以及勃艮第特級莊園的La Romanée、La Tâche、Musigny、Chambertin及Richebourg;

- **釀造年份**:我們傾向選擇若干年份的年份酒收藏,例如被我們董事視為葡萄酒釀造歷史上最佳年份的1945年、1961年、1982年、2000年、2005年及2009年的年份酒收藏的波爾多,以及1978年、1985年、1990年的勃艮第,以及釀造年份可追溯至十七世紀擁有逾200年歷史的古老年份酒;及
- **品種**:我們維持多元化的品種,包括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黑皮諾(Pinot Noir)、設拉子(Shiraz)、馬爾貝克(Malbec)、梅鹿輒(Merlot)、品麗珠(Cabernet Franc)等紅酒組合,以及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白蘇維翁(Sauvignon blanc)等白酒。

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產品組合,加上穩定的存貨,讓我們充份迎合香港葡萄酒愛好者客戶群不同的喜好與需求。我們相信,透過不斷拓展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組合,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作為香港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銷售商的企業形象。

我們能夠透過龐大的供應網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備受推崇的葡萄酒。

自我們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多元化酒類產品,包括市場上難以獲得的罕有酒類產品,以及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向我們出貨的任何延誤或違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靠、資源豐富及成熟的供應網絡能夠使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提供多元化酒類產品,使我們在香港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我們通過不斷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讓我們毋須受制於任何合約承擔或銷售限制而享有穩定可靠的供應。憑著這個供應網絡,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得珍貴、稀有及並無廣泛供應的受歡迎葡萄酒。我們建立的供應網絡有助我們發展靈活的產品組合,我們可先發制人地輕易調整組合,高效地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與市場趨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葡萄酒商及海外酒莊,這有助減低進口商的提價成本,從而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優質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深厚而穩健的關係,對有意仿傚我們供應模式的香港其他市場競爭對手而言構成障礙。有關我們供應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綜合一站式店舖提供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相關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核心價值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目標客戶群提供全面綜合一站式葡萄酒相關產品和服務,務求葡萄酒業各方面也一一照顧周到。為使我們的客戶享有更大便利和感到滿意,我們亦推出多項葡萄酒相關服務,計有葡萄酒顧問服務、評酒服務、葡萄酒交付服

業務

務、酒藏服務,以至葡萄酒採購服務。透過我們的葡萄酒相關產品和增值葡萄酒相關服務 覆蓋的寬闊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範圍已擴大至所有層面及大部分的市場參與者, 讓我們得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進一步推動我們成為香港葡萄酒業的翹楚。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和葡萄酒收藏家。

我們致力發展以客為先的產品組合,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穩健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葡萄酒收藏家、著名餐廳及葡萄酒商。為了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於2012年11月推出一項廣受歡迎和認可的個人忠誠會員計劃「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擁有超過500名會員。我們認為,「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為我們建立一個讓葡萄酒愛好者互相交流的互動平台,我們可藉此獲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意見,同時了解我們的實力與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層面和鞏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鑒於「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的空前成功,我們於2014年11月進一步推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鼓勵客戶以寄售形式出售他們的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由於大部分客戶也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即最終用戶、商人或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寄售計劃可有助我們的客戶於葡萄酒管理,藉此將有助我們發展客戶忠誠度和採購銷售網絡,同時以最低的資本承擔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寄售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增值服務一收費增值服務一寄售服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寄售協議生效,並維持由超過1,700瓶葡萄酒產品組成的寄售組合以供寄售銷售。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核心優勢所倚仗的業務策略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力爭在香港葡萄酒業中建立領先地位。有關我們推行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實施計劃」一節。

我們計劃策略性地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同時擴大 我們現有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持續擴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與喜好,將讓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脱穎而出,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則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鞏固我們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充份利用龐大的供應網絡,繼續鞏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同時物色新供應商。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預期需求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採購葡萄酒產品,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根據益普索報告,飲用紅酒可搭配更多樣的中式菜餚、味道較優及公認的健康益處,故香港客戶相較其他類型的葡萄酒產品一般偏愛紅酒。因此,我們將繼續透過增加我們的年份酒選擇,以及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策略性地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讓我們把握該等分部未來的增長良機。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策略將進一步與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且鞏固我們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為進一步擴展於香港葡萄酒業的佔有率,我們計劃於香港追尋可持續發展的收購機會。目前建議收購目標將為於下列項目作出貢獻的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當中包括):(i)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ii)額外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取得具有相關技巧組合及與葡萄酒業有關的員工。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僅考慮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葡萄酒商。我們將透過評估收購目標對我們業務的價值以評估有關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特定已識別收購目標及未有與任何葡萄酒商進行正式磋 商。

於評估一間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收購代價及相關成本;(ii)潛在收購目標的財務表現;(iii)收購目標於葡萄酒業內的聲譽;(iv)收購目標業績記錄;(v)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基礎;(vi)收購目標的供應商組合;(vii)收購目標員工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及(viii)收購目標的葡萄酒存貨。我們的董事相信,成功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加強股東價值。

鑒於目前市場環境,收購香港葡萄酒商的目前預算金額將約為17.3百萬港元,視乎撥作 收購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終金額。倘收購價大於撥作收購的上市所得款項金額,本集團 將透過內部資源為差額融資。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 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日後收購香港葡萄酒商可能不如本集團計劃的業務般作出 貢獻 | 一節。

我們將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我們相信,企業形象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企業形象於香港的客戶知名度,我們將繼續進行有效而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包括(i)推出大眾媒

業務

體廣告;(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廣告牌及橫額刊登廣告;及(iii)贊助節目。我們亦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

我們將吸引、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

我們以客為尊的業務信念重視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維持積極向上的工作 氛圍有助增進員工的關係和挽留人才,而主動積極的員工亦有助提升我們客戶服務的質 素。為了改善工作環境,吸引並啟發員工達致卓越的工作表現,我們透過推行獎勵計劃, 將員工的收入和薪酬與業績掛鈎,致力激勵及挽留才華洋溢的寶貴員工。我們董事將定期 檢討薪酬待遇,確保其時刻維持競爭力。

我們亦將繼續通過推行迎新計劃、導師輔導及在職培訓加強僱員培訓計劃,以提升個別員工的技能和知識,例如銷售與營銷技巧、客戶管理技巧、客戶服務、產品資訊、品質控制與行業知識等,作為我們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的一部分。

我們將繼續擴大及探索更多服務及產品,以豐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帶來一站式購物體驗的便利,並以具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提供多款獨特而優質的產品,我們相信此乃我們於香港葡萄酒業競爭對手當中脱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配套服務,我們將繼續改善客戶服務及增加服務選擇,從而提升我們的葡萄酒顧問服務、葡萄酒採購服務、葡萄酒送貨服務、酒藏服務及葡萄酒評估及寄售服務,以完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酒類相關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投放額外的資源,推行結構性服務指南,藉此發展有關服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探索更多酒類相關服務以增加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可鞏固並維持我們作為香港酒業的地位。

市場及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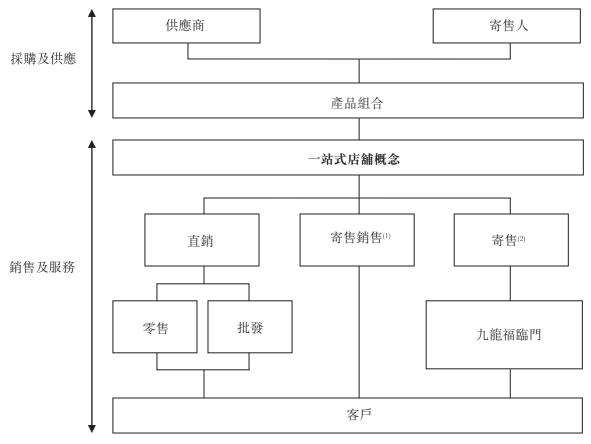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自於2008年消除酒類進口關稅起,香港葡萄酒業增長持續強勁。於2014年,香港葡萄酒業的總市值約為2,779.1百萬港元,而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的總市值約為969.0百萬港元。香港葡萄酒業為充滿競爭的領域。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香港有大量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葡萄酒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葡萄酒業由頂級市場參與者鞏固及主導,而香港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2014年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約

65.6%,而市場其餘部份高度分散。於2014年,本集團佔香港葡萄酒業總市值約5.2%,並佔 頂級珍藏葡萄酒分部市值約15%。

我們認為,於該市場設置及經營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需要員工、儲存及貯藏葡萄酒存貨的大量創辦資金、高品質管理團隊、高品質供應商以及客戶網絡。根據益普索報告,相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本集團主要有三大優勢,包括(i)我們的珍稀葡萄酒庫存一應俱全;(ii)我們建立良好的客戶基礎及高檔葡萄酒服務;及(iii)我們具備內部葡萄酒專家及能夠提供全面諮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葡萄酒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一節及「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多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的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正如我們實行的一站式店舖概念所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兩個階段,涉及(i)採購及供應及(ii)銷售及服務。下圖列出我們的業務流程:



附註:

1. 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作為代售人,出售我們客戶(即寄售人)寄售於本公司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七份寄售協議成為代售人,其中,我們根據三份寄售協議成功出售所

業務

有寄售產品,及該等寄售已完成及結算,而並無任何未履行之義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四份 寄售協議保持生效。

2. 我們向我們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寄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並於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進行寄售銷售。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一份寄售協議成為寄售人。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網絡

採購及供應指我們整合產品組合的過程,該組合由全球約150名供應商組成及包括拍賣 行、葡萄酒商及酒莊、個人葡萄酒收藏家以及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 供應」及「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兩段。

我們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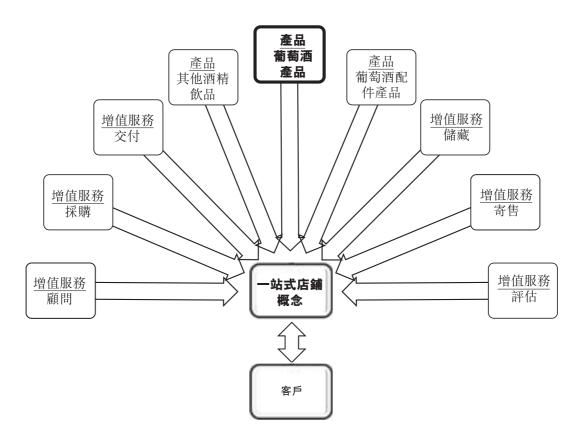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三個產品類別,(i)葡萄酒產品(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來自超過11個國家的葡萄酒產品,以澳洲及法國紅酒為主,涵蓋72種不同釀製年份(最早為1860年),過往售價介乎約50港元至約237,5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價格細分、產地、葡萄酒種類及釀製年份而釐定我們產品組合的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組合」一段。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作(i)直銷(包括零售及批發); (ii)作為代售人進行寄售銷售及(iii)作為寄售人,於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 所進行寄售銷售。除與九龍福臨門進行的寄售外,我們於(a)我們旗艦店(自2015年6月中開始);(b)我們舊店鋪(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中);及(c)我們總辦事處(自2014年6月開始) 組成的銷售點提供產品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一段。

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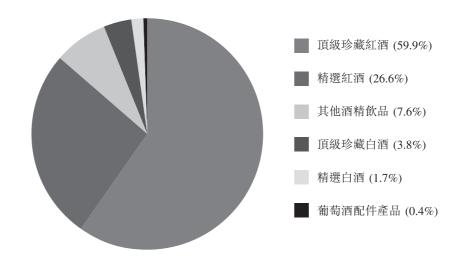
在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業務以客戶為主導、以客為尊並且由客戶導向,目的是加強客戶的便利、滿足和忠誠。為了達到此目標,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呈列於下表),涵蓋酒類相關產品和配套服務,葡萄酒業的各方面也一一照顧周到:



我們一站式店舖概念的重心是由(i)酒類產品;(ii)其他酒精飲品;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輔以(a)包括送貨服務、儲藏服務及寄售服務等收費增值服務及(b)包括顧問服務、採購服務及評估服務等非創收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組合」一段及「增值服務」一段。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既是我們的業務核心,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有關產品組合可分為三個產品類別;(i)酒類產品;(ii)其他酒精飲品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其中酒類產品可進一步分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於2015年3月31日,參照存貨價值,我們的存貨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約59.9%、精選紅酒約26.6%、頂級珍藏白酒約3.8%、精選白酒約1.7%、其他酒精飲品約7.6%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約0.4%,及參照瓶數,我們的存貨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約17.2%、精選紅酒約66.2%、頂級珍藏白酒約1.7%、精選白酒約7.0%、其他酒精飲品約5.4%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約2.4%。下表説明我們參照於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價值計算的存貨組成概約比例:



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分類劃分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收益」一節。

酒類產品

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有四個分類,分別是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 選白酒。

根據益普索報告,目前全球酒品市場或香港葡萄酒業並無國際公認標準劃分頂級珍藏葡萄酒。為了解香港頂級珍藏葡萄酒的市場、市場規模及市場潛力,採用了香港零售價的價格基準,其提供最客觀分類方法,可應用於不同釀造年份及不同產地的葡萄酒產品。考慮到市場上頂級珍藏葡萄酒的有限葡萄酒分類,頂級珍藏葡萄酒的平均最低價格及質量分類如波爾多1855年分類及聖提美利永分類,及該等由商家視為於香港葡萄酒業的頂級珍藏

業務

葡萄酒分類,我們採用1,000港元的基準,我們的行業顧問益普索視該基準為於香港市場上 識別頂級珍藏葡萄酒的合理基準。考慮到我們存貨的價格細分、產地、葡萄酒種類及釀製 年份,我們的董事認為,以1,000港元為基準於我們存貨中識別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 酒屬合理。

我們建立酒類產品組合時,旨在開發一個由市場導向及以客為尊的產品組合,盡量增加我們的成本效益,同時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我們按照客戶的直接反饋意見及透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溝通與交流以及透過公開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出版物而收集的市場資訊,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酒類產品組合。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存貨的存貨價值分別約31.3百萬港元及 24.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分類劃分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一存貨」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來自超過11個國家、72種不同釀製年份(最早為1860年)的葡萄酒產品,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售價介乎約50港元至約237,5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我們葡萄酒產品存貨的組成:

- **價格細分**: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售價範圍較大,其中包括售價範圍介乎每瓶1,000港 元至約237,500港元的頂級珍藏紅酒、售價範圍介乎每瓶50港元至1,000港元的精選 紅酒、售價範圍介乎每瓶1,000港元至約52,000港元的頂級珍藏白酒及售價範圍介 乎每瓶50港元至1,000港元的精選白酒;
- **產地**:我們相當大部分存貨為澳洲或法國葡萄酒產品,其中(a)法國葡萄酒分別約 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43.3%及32.1%,及(b)澳洲葡萄酒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47.0%及58.5%;
- **葡萄酒種類**:我們主要專注於紅酒產品,其中(a)頂級珍藏紅酒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54.3%及17.2%,及(b)精選紅酒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31.7%及66.2%;及

• **釀製年份**:我們大部分葡萄酒產品的年份於二十年以內,其中(a)十年期以內的葡萄酒產品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74.0%及82.9%,及(b)二十年期內的葡萄酒產品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參照瓶數)的89.0%及9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依照數目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3(0)	
2014年	2015年
數量	數量
(酒瓶/單位)	(酒瓶/單位)
29,230	28,984
17,071	5,422
9,955	20,818
1,260	545
944	2,199
1,685	1,691
509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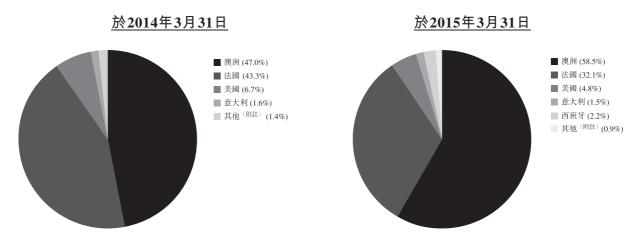
31,424

31,445

於3月31日

葡萄酒產品 頂級紅酒精級紅酒 精緩珍酒 精緩 珍酒 精機 獨治 酒 精 獨 獨 看 實 看 朝 配 件 產 品 總計

下表呈列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參考出產國家分類的葡萄酒產品數目分類的存 貨概約組合:



附註: 其他指各佔我們總存貨不足1%的所有其他國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乃購自超過11個國家,包括法國、澳洲、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德國及奧地利,其中購自法國及澳洲的葡萄酒產品分別約佔我們2014年3月31日葡萄酒產品存貨(參照瓶數)的43.3%及47.0%;及分別佔我們2015年3月31日葡萄酒產品存貨(參照瓶數)的32.1%及58.5%。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按釀製年份分類的葡萄酒產品存貨概約組合:

於3月3	31日
2014年	2015年
數量	數量
(酒瓶)	(酒瓶)
697	725
22,864	25,421
4,639	3,349
1,521	813
1,194	367
30,915	30,675
	2014 年 數量 (酒瓶) 697 22,864 4,639 1,521 1,194

附註:

- 1. 上表説明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按釀製年份分類的葡萄酒產品存貨概約組合。該等數據表明我們 於特定期限內按釀製年份分類的葡萄酒產品,我們未必能於該等特定期限出售每一釀製年份的葡萄酒產 品。
- 2. 無釀製年份的葡萄酒產品包括通常不標註釀製年份的汽泡酒。

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存貨的年份廣泛,介乎1860年至2013年。我們大部分葡萄酒產品年份為二十年以內。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存貨(參照瓶數)中分別有89.0%及93.8%的年份為二十年以內,及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存貨(參照瓶數)中分分別有74.0%及82.9%的年份為十年以內。

頂級珍藏紅酒

頂級珍藏紅酒指單位價格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53.1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及我們頂級珍藏紅酒的售價介乎於每瓶1,000港元至237,5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價格範圍再分類的頂級珍藏紅酒所貢獻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	4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平均售價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數量	總數 數量 百分比	
	(千港元)	%	(瓶數)	%	(港元)	(千港元)	%	(瓶數)	%	(港元)
1,000港元至4,999港元	16,170	30.5	7,438	75.9	2,174	36,726	35.8	14,760	75.2	2,488
5,000港元至9,999港元	8,015	15.1	1,158	11.8	6,921	18,604	18.2	2,488	12.7	7,477
10,000港元至19,999港元	11,484	21.7	847	8.7	13,560	23,319	22.7	1,701	8.7	13,709
20,000港元至49,999港元	7,500	14.1	245	2.5	30,612	18,467	18.0	606	3.1	30,474
50,000港元及以上	9,888	18.6	106	1.1	93,283	5,450	5.3	63	0.3	86,508
合計	53,057	100	9,794	100		102,566	100	19,618	100	

我們的頂級珍藏紅酒選酒主要包括來自澳洲、法國及美國等聞名於生產高品質葡萄酒的國家的葡萄酒。我們頂級珍藏紅酒系列的特徵是我們波多爾(Bordeaux)一級莊園及勃艮第 (Burgundy)特級莊園的紅酒選擇,窖藏期逾10年,並為少有或因另外原因未可見於市場。我們頂級珍藏紅酒的目標客戶群主要為高端消費階層的個人收藏家及行家以及專門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其他葡萄酒商。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價格範圍再分類的頂級珍藏紅酒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2014年3	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存貨價值	總存貨價值 百分比 數量	數量	總數量 百分比	存貨價值	總存貨價值 百分比	數量	總數量 百分比
	(千港元)	%	(瓶數)	%	(千港元)	%	(瓶數)	%
1,000港元至4,999港元	9,191	37.2	14,768	86.5	6,268	43.2	4,184	77.2
5,000港元至9,999港元	4,942	20.0	1,186	6.9	3,814	26.3	902	16.6
10,000港元至19,999港元	4,475	18.1	788	4.6	1,783	12.3	213	3.9
20,000港元至49,999港元	3,648	14.7	267	1.6	1,853	12.8	106	2.0
50,000港元及以上	2,484	10.0	62	0.4	780	5.4	17	0.3
合計	24,740	100	17,071	100	14,498	100	5,422	100

精選紅酒

精選紅酒指單位價格1,000港元以下的紅酒,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精選紅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0.3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及我們精選紅酒的售價介乎於每瓶約50港元至1,000港元。我們精選紅酒選酒主要包括來自澳洲、法國及美國等國家的葡萄酒。我們精選紅酒系列的特徵是我們的一級莊園的紅酒選擇,而其他葡萄酒選擇一致符合酒評家及葡萄酒愛好者的品味及品質要求。我們精選紅酒的目標客戶群主要為相對小規模的葡萄酒商及個別行家。

頂級珍藏白酒

頂級珍藏白酒指單位價格1,000港元或以上的白酒,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及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的售價介乎於每瓶約1,000港元至52,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價格範圍再分類的頂級珍藏白酒所貢獻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數量	總數量 百分比	平均售價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數量	總數量 百分比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瓶數)	%	(港元)	(千港元)	%	(瓶數)	%	(港元)
1,000港元至4,999港元	1,119	55.9	547	89.1	2,046	2,133	36.4	1,087	77.0	1,962
5,000港元至9,999港元	386	19.3	50	8.1	7,720	1,470	25.0	229	16.2	6,419
10,000港元至19,999港元	51	2.5	4	0.7	12,750	761	13.0	61	4.3	12,475
20,000港元至49,999港元	446	22.3	13	2.1	34,308	877	14.9	23	1.6	38,130
50,000港元及以上		0		0		625	10.7	12	0.9	52,083
合計	2,002	100	614	100		5,866	100	1,412	100	

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系列包括我們的波多爾(Bordeaux)、勃艮第(Burgundy)、法國的羅納河(Rhone)及德國的摩澤爾大河(Mosel),白酒選擇的窖藏期為逾10年,並為少有或因另外原因未可見於市場。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的目標客戶群主要為高端消費階層的個人收藏家及行家以及專門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其他葡萄酒商。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價格範圍再分類的頂級珍藏白酒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2014年3	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總存貨價信 存貨價值 百分比		值 總數量 數量 百分比		總存貨價值 存貨價值 百分比		數量	總數量 百分比
	(千港元)	%	(瓶數)	%	(千港元)	%	(瓶數)	%
1,000港元至4,999港元	1,031	62.4	1,093	86.8	595	64.3	527	96.7
5,000港元至9,999港元	370	22.4	124	9.8	16	1.7	6	1.1
10,000港元至19,999港元	69	4.2	32	2.5	12	1.3	1	0.2
20,000港元至49,999港元	181	11.0	11	0.9	87	9.4	5	0.9
50,000港元及以上		0		0	216	23.3	6	1.1
合計	1,651	100	1,260	100	926	100	545	100

精選白酒

精選白酒指單位價格1,000港元以下的白酒,與益普索採用的分類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精選白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及我們精選白酒的售價介乎於每瓶約50港元至1,000港元。我們精選白酒系列的特徵是我們的白酒選擇一致符合酒評家的品味及品質要求。我們精選白酒的目標客戶群主要為相對小規模的葡萄酒商及個別行家。

其他酒精飲品

其他酒精飲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貴腐酒,產地跨越 蘇岱和巴薩克、澳洲及德國,釀製年份由1920年代至2010年代及非釀造產品。我們酒精飲 品的目標客戶群為尋找其他類型味道的個別行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其他酒精飲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3.5 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及我們其他酒精飲品的售價介乎於每瓶約145港元至89,900港元。

葡萄酒配件產品

我們推出主要為方便客戶使用的葡萄酒配件產品,以提升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我們的葡萄酒配件產品是葡萄酒產品以及其他酒精飲品的附屬產品,包括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因此,我們葡萄酒配件產品的目標客戶群包括我們所有客戶,主要為光臨我們舊店舖的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葡萄酒配件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20,000港元及34,000港元。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是我們核心產品系列附屬的服務,旨在加強客戶的便利、滿意及忠誠。透過配合我們於顧問、採購、評估、送貨、儲藏及寄售服務上的優勢,我們相信能於所有方面協助客戶補充及管理彼等的葡萄酒組合。我們的增值服務有(a)收費增值服務,包括(i)送貨服務;(ii)儲藏服務及(iii)寄售服務;以及(b)非創收增值服務,包括(i)顧問服務;(ii)採購服務及(iii)評估服務。

收費增值服務

送貨服務

為了消除客戶對物流的疑慮,同時為客戶帶來更大便利,我們按客戶要求為淨額超過3,500港元的採購訂單提供於香港的免費送貨服務,至於所有其他採購訂單,我們會視乎於香港的送貨地點徵收不多於350港元的標準送貨費。有關我們物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倉儲」一段。

儲藏服務

我們位於北角總辦事處內的自營倉庫設為客戶提供多項儲藏方案選擇。所有儲藏方案 也涵蓋免費保險費、提貨及一次送貨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倉庫為我們 的客戶儲藏超過400瓶葡萄酒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客戶在外部倉庫儲 藏任何葡萄酒產品。有關我們儲存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一段。

寄售服務

鑒於我們客戶群中的私人收藏家及投機收藏家數目眾多,我們於2014年11月推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該計劃提供評估及寄售服務,以鼓勵客戶提供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通過寄售方式由本公司(作為代售人)出售。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已與寄售人訂立七份寄售協議,其中,我們根據三份寄售協議已成功出售所有寄售產品, 及該等寄售已完成及結算,而並無任何未履行之義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四份 寄售協議保持生效。

經檢驗滿意後,我們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成員提供寄售服務,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協助客戶出售其私人收藏或投機買賣的葡萄酒產品,並從而協助客戶管理葡萄酒。至於存貨銷售方面,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寄售產品的售價。根據我們的標準寄售協議,我們(作為代售人)有權從經扣除我們寄售人承諾的最低售價的售價中保留餘額。我們鼓勵進行寄售銷售,原因是寄售可減低我們建立產品組合的現金流量壓力,同時寄售產品可增加我們的存貨,促進靈活的運作模式和穩健的財政模式。自2014年11月推行「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透過寄售成功出售360瓶葡萄酒產品,並錄得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我們所有寄售安排也毋須向寄售人作出任何預付款項或擔保。我們並不向任何我們的寄售人提供任何銷售佣金。我們標準形式寄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寄售產品的描述**:寄售產品的莊園、釀造年份、酒瓶大小及數量將載列於寄售協議;
- 最低售價:寄售產品的協定最低售價將載列於寄售協議;
- **與代售人的結算**:結算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透過銀行匯票作出,惟寄售人另有指明則除外;
- 風險及負債:寄售協議已列明本集團作為代售人將不會就待寄售銷售產品的任何 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及
- 終止:本集團作為代售人可單方面終止寄售協議及向寄售人退回寄售存貨。

非創收增值服務

顧問服務

為確保客戶對購貨感到滿意,我們推出多項免費顧問服務,包括個人葡萄酒顧問、酒窖管理顧問及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我們的個人葡萄酒顧問即確認客戶的特定喜好,然後建議適當的產品供客戶考慮及提供食物配搭建議。酒窖管理顧問指就客戶的私人酒窖提供顧問意見,例如儲藏建議。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則由我們的銷售部門就享用某款葡萄酒產品提出建議及提供葡萄酒處理及醒酒建議。

採購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是採購及供應網絡。全賴這個網絡,我們能於實質上購得任何葡萄酒(無論是珍貴陳釀抑或市場難求的佳釀)。我們協助客戶搜羅特定的葡萄酒產品,方法是於確認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及預先支付全數後採購有關產品。這項服務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讓我們擺脫存貨的限制擴充產品組合。

評估服務

評估服務指葡萄酒檢驗及價值評估服務,以使我們的客戶可評估其葡萄酒產品的價值。我們透過檢查實質外觀和利用採購及供應網絡索取及比較最新市場售價,同時參考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呈列的市價,從而進行估算及評估。

銷售

我們從事零售及批發來自全球主要葡萄酒產區一應俱全的葡萄酒類產品及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其他酒精飲品(主要有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作(i)直銷(包括零售及批發);(ii)作為代售人進行寄售銷售及(iii)作為寄售人,於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經營場所進行寄售銷售。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乃參照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根據我們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內部記錄)而釐定。批發指銷售予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及包括如拍賣行及餐廳的客戶,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及包括所有於我們新旗艦店的無預約客戶及我們並無任何資料

説明其是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經營的客戶。作為代售人的寄售銷售乃指根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寄售銷售,而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指我們與唯一代售人九龍福臨門作出的在其經營場所寄售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寄售安排。

我們獲得銷售團隊的配合與支持,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為使客戶享有更大便利,客戶可到我們的銷售點進行銷售訂單,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向我們的銷售團隊發出電話訂單或電郵訂單,選購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來自客戶就葡萄酒產品的退貨或現金退款要求或換貨。就我們一般政策而言,我們並無就年份逾10年且每瓶售價高於1,000港元的葡萄酒產品提供退貨或換貨,因該等葡萄酒產品在到達我們的倉庫前需長時間的儲存及轉讓,且無法保證其儲存條件。然而,我們為年份少於10年且每瓶售價低於1,000港元的葡萄酒產品提供退貨或換貨。對年份少於10年且每瓶售價低於1,000港元的未開封葡萄酒產品,我們的客戶可於該等購買後一日內要求退貨或換取其他葡萄酒產品,而對於年份少於10年及每瓶售價低於1,000港元的已開封葡萄酒酒產品,倘葡萄酒產品有質量問題(且該質量問題已經我們的員工驗證),客戶可於作出該等購買後一日內要求現金退款。對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及烈酒)、所有由我們唯一的代售人九龍福臨門銷售的寄售葡萄酒產品、及年份逾10年且每瓶售價在或高於1,000港元的葡萄酒產品,我們不接受退貨或現金退款要求或換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退回政策為香港葡萄酒業的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回收產品、產品退回的任何事宜及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銷售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新旗艦店(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地下1號及2號店舖,緊隨我們舊店舖的業務經營終止後於2015年6月中開始業務經營)及(ii)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經營業務。

舊店舖

隨著我們於灣仔的舊店舖於2012年11月開幕,我們開始經營業務。於2015年3月, Madison Wine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零售店」認證,這項備受服務

行業推崇的成就印證了本公司的卓越服務獲得肯定。由於我們的董事決定把於我們舊店舖的業務經營搬遷至我們新旗艦店,我們於2015年6月中終止於我們舊店舖的業務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一銷售點一新旗艦店」一段。

總辦事處

我們目前位於北角的總辦事處(包括我們的自營倉庫)是我們的總部,用以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若干銷售及所有行政事宜,包括就客戶購買訂單有關的物流、市場推廣、存倉及磋商。

新旗艦店

我們董事決定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由舊店舖搬遷至新旗艦店,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並增加公眾知名度。我們新旗艦店於2015年6月中旬開始營業。鑒於灣仔舊店舖的空前成功,我們亦將新旗艦店設於灣仔。此外,新旗艦店鄰近豪華轎車零售店,我們認為該零售店的客戶群與本公司的客戶群相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酒品專家(其中包括頂級珍藏紅酒)的企業形象。此外,由於我預期新旗艦店擁有較高的街道人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新旗艦店將提高我們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範圍。

鑒於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及新旗艦店靠近舊店舖,我們董事認為, 我們策略性地搬遷新旗艦店將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就翻新新旗艦店產生總資金開支約3.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經計及(其中包括)(i)新旗艦店月租付款20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較舊店舖的月租2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少75,000港元;及(ii)有關新旗艦店的其他經營成本預期與舊店舖相若,新旗艦店的投資回收期目前預期約為六個月。經考慮總資金開支估計金額及估計投資回收期,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Madison Wine Trading進行的直銷

麥迪森 (中國) 銷售總裁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寶貴的技巧組合及於香港的酒商 (一般作大量葡萄酒產品購買) 的廣泛網絡。為充分運用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業務網絡,我們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Madison Fine Wine擁有80%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20%)。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Madison Wine Trading之收益,而來自銷售我

們的產品予其他職員及無預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麥迪森 (中國) 之收益。我們認為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因其使我們取得來自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業務網絡及客戶之銷售。

Madison Wine Trading之客戶群為James Peter Woodhead之潛在客戶清單(「JPW潛在客戶清單」)。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W潛在客戶清單包括112名潛在客戶。麥迪森(中國)之客戶群為並無與Madison Wine Trading重疊之零售及批發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自Madison Wine Trading於2014年12月投入營運起,本集團已給予我們員工指引,以避免Madison Wine Trading與麥迪森 (中國) 之間發生任何潛在衝突及競爭。每當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物色到潛在客戶,彼會通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把該等名字納入JPW潛在客戶清單。倘任何潛在客戶並無名列於JPW潛在客戶清單中,則該等潛在客戶應屬於麥迪森 (中國) 之潛在客戶。倘員工發現Madison Wine Trading及麥迪森 (中國) 之間的客戶有任何潛在重疊,員工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問題以解決潛在衝突。任何不屬於JPW潛在客戶清單的客戶應分配予麥迪森 (中國) 的銷售人員作出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ison Wine Trading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客戶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鑒於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由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前)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後)約26.3百萬港元,故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實為成功的合資企業。

現金管理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銀行匯款、銀行支票、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按照大部分銷售業務的 慣例,我們對未經授權處理現金所得款項及不恰當處理現金實施嚴格的監控。客戶的現金 付款由我們的銷售員及出納員處理,所有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將於下個營業日結束前直接存 入銀行,而我們的會計部將適時以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檢查現金銷售所得款項。

定價策略

鑑於若干葡萄酒產品的採購價波動,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前市價;(ii)採購成本;(iii)存有產品;(iv)市場需求;(v)釀造年份;(vi)產品品質;(vii)相關客戶購買的頻密性;(vii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ix)目前外幣匯率,有競爭性及不斷地為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釐定價格。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閱我們的定價策略,確保我們的售價相較我們的競爭者仍維持競爭力。

我們與定價策略相關的主要目標為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發展於香港的 佔有率。

除我們的首要目標外,我們的董事將審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為我們的定價策略制定詳細的年度目標。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定價策略的年度目標旨在以利潤率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採納了一個有較高加成率的產品定價策略,成本加成範圍30%至40%,及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的市場價格、產品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為每個產品的加成率進行進一步評估。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的每瓶最高價、每瓶最低價及每瓶平均價分別約237,500港元、120港元及2,000港元。經考慮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定價策略的年度目標旨在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增加銷售數量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率、資金使用效率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加成率範圍20%至30%採納相對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並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的市場價格、產品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為每個產品的加成率進行進一步評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的每瓶最高價、每瓶最低價及每瓶平均價分別約228,800港元、50港元及1,5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每瓶最低價及每瓶平均價的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於同年在香港葡萄酒業經歷需求及供應增加,減少我們有關的利潤率,及我們試圖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擴大於精選紅酒細分的市場滲透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低利潤率的特殊情況下,擴大於精選紅酒細分的市場滲透力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儘管如此,考慮到該等銷售所增加的銷售量,我們或會採納我們董事認為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低利潤率。

目前,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定價策略的年度目標旨在以獲利更多的比率銷售更多產品。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成率,我們計劃以較高的加成率範圍25%至35%採納相對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然而,鑑於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具競爭力產品定價及為確保我們的客戶不會被我們的產品定價而削弱消費,我們將逐漸增加我們的加成率以調整產品定價。因此,除突發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我們的產品價格趨勢(包括採購成本及銷售價格)將保持相對不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靈活的產品定價策略有助本集團於銷售我們的產品中維持營業額及利潤率於相同水平,向前邁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毛利」一段。

考慮到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為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採納產品導向的定價政策及對所有提供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的產品應用相同的加成率。根據產品導向的定價政策,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從本公司購買相同產品須支付相同售價,大批量購買所提供的折扣亦提供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因此,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產品的毛利率將相同。我們提供大批量購買折扣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以鼓勵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大批量採購,以及相對於單一項目的採購,具有效率存貨週轉率及合宜現金流的大批量採購有利於本集團。每個產品的加成乃參照(其中包括)市場價格及產品供應情況而釐定。例如,我們以100港元採購而市場價格為120港元的產品,我們將限制實施高達20港元成本加成政策,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而我們以100港元採購而市場價格為150港元的產品,我們將有自由實施高達50港元的靈活成本加成政策。因此,產品的毛利率發生變化,這並非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成本加成法有關的加成百分比的指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的收益、銷貨成本、平均售價、數量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 平均 銷貨 銷貨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成本 成本 售價 數量 毛利 (千港元)(千港元)(港元) (瓶數/ (千港元) (%) (千港元)(千港元) (港元) (瓶數/ (千港元) (%) 單位) 單位)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37,338 24,703 5,650 6,609 12,635 33.8 74,132 52,734 6,212 11,933 21,398 28.9 64.9 精選紅酒 8,283 2,905 530 15,622 5,378 6,608 5,121 479 13,785 1,487 22.5 頂級珍藏白酒 1,945 1,096 3,269 595 849 43.7 5,729 3,885 4,228 1,355 1,844 32.2 精選白酒 507 624 1.431 386 43.2 1.502 1.116 584 2.570 386 25.7 其他酒精飲產品 3,283 1,201 2,489 1,319 2,082 63.4 3,537 2,448 1,426 2,481 1,089 30.8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20 17 99 203 3 15.0 39 (附註) 38 29 1,331 1 (附註) 2.6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 及毛利。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批發的收益、銷貨成本、平均售價、數量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銷貨 成本	平均 售價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貨 成本	平均 售價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u>——</u> (千港元)	<u>——</u> (千港元)	(港元)	(瓶數/ 單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瓶數/ 單位)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5,719	12,827	4,936	3,185	2,892	18.4	28,434	23,817	3,700	7,685	4,617	16.2
精選紅酒	2,036	1,665	421	4,833	371	18.2	25,269	16,071	426	59,297	9,198	36.4
頂級珍藏白酒	57	45	3,000	19	12	21.1	137	109	2,404	57	28	20.4
精選白酒	240	206	828	290	34	14.2	113	92	471	240	21	18.6
其他酒精飲產品	230	181	430	535	49	21.3	187	156	874	214	31	16.6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儘管我們零售及批發選用相同的產品定價,我們的零售及批發的毛利率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主要由於(i)使用高達15%的大批量採購折扣折算常規售價及(ii)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的偏好差異。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為酒商及餐廳,其通常購買在市場上廣泛使用的產品,我們定價在成本加成率的下端,以保持該等產品的競爭力而他們普遍喜歡作大批量單品購買,從而享受大批量購買折扣。此外,酒商及餐廳批發客戶之間的偏好各不相同,而餐廳批發客戶通常喜歡購買各種各樣小批量的產品,且未必能經常享受我們的大批量購買折扣。與此相反,零售客戶的喜好在個人和目的之間變化,例如,葡萄酒收藏家傾向購買相對珍稀及市面上沒有現成的葡萄酒產品,因此,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相關年度的定價策略並不相關。

折扣

為鼓勵及獎勵批量的購買(超過不時釐定的指定交易價值),我們提供高達常規售價15%的折扣。此外,「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的會員可於常規售價享有高達12%的折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一段。

銷售渠道

直銷

我們將直接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及批發兩個銷售渠道,乃根據本公司接獲客戶的資料及我們的內部記錄參考客戶對產品的用途而釐定。批發指向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及包括如拍賣行及餐廳等客戶)的銷售,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及包括新旗艦店內所有無預約客戶及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其是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旗艦店、舊店鋪及總辦事處進行零售銷售及批發,且我們對所有客戶(不論銷售渠道)一視同仁。

我們就零售銷售及批發按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採納相同的成本加成法,且我們並無向批發客戶提供任何並無向零售客戶提供的優惠銷售或折扣。因此,我們零售及批發的(i)相同產品的毛利率;(ii)業務流程及(iii)銷售策略均相同。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儘管我們並不向我們的批發客戶提供優於零售客戶的定價條款,我們的批發客戶仍繼續向我們採購,乃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於葡萄酒業擁有良好聲譽;(ii)我們的珍稀葡萄酒庫存一應俱全;及(iii)我們葡萄酒的售價具競爭力及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策略並參考其現行市價而定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從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收益分別約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從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收益分別約91.5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零售及批發分別產生毛利約21.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零售及批發分別產生毛利約26.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

自2014年9月起,我們一直與香港米芝蓮星級中菜館九龍福臨門攜手合作,我們亦不時聯同酒莊在九龍福臨門物業舉辦葡萄酒晚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九龍福臨門舉辦兩次葡萄酒晚宴,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一個酒莊舉辦葡萄酒晚宴,以及於2015年4月舉辦葡萄酒晚宴,享用來自精品勃艮第(Burgundy)葡萄酒酒莊的波馬特(Pommard)酒、高登(Corton)、聖埃斯泰夫(St-Estephe)及波恩(Beaune)酒。我們與九龍福臨門策略性合作不僅直接增加我們的銷售,也提升我們對於目標客戶群的企業形象,加強我們的葡萄酒系列,繼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鞏固我們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地位。

此外,我們於2014年9月起成為九龍福臨門的獨家葡萄酒寄售人,旨在展示中菜與我們葡萄酒無與倫比的美食體驗。自於2014年9月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與九龍福臨門訂立寄售協議起,我們寄售安排產生收益約0.2百萬港元,並錄得毛利約38,000港元。直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透過九龍福臨門出售超過300支葡萄酒產品,而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九龍福臨門酒窖寄售超過650支價值約0.9百萬港元的葡萄酒產品作寄售銷售。下表載列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有關與九龍福臨門寄售安排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及毛利: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收益	數目	毛利
	(港元)	(瓶數)	(港元)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96,190	47	13.198
精選紅酒	67,300	152	15,916
頂級珍藏白酒	9,000	8	2,573
精選白酒	18,400	66	4,296
其他酒精飲品	13,620	39	2,131
合計	204,510	312	38,114

下表載列我們與九龍福臨門的寄售協議主要條款。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我們的寄售安排,在九龍福臨 門銷售我們的酒類產品方面,我們對代售人九龍福臨門的控制有限」一節。

寄售銷售

我們須按盡力基準向代售人九龍福臨門寄售世界各地不少於250個不 同酒標作寄售銷售。所有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將仍屬於本集 團,直至九龍福臨門將其出售。

我們並無就寄售銷售為九龍福臨門設置任何銷售目標。

售價

九龍福臨門可釐定我們寄售產品的售價,惟不得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 最低底價。就九龍福臨門出售的各寄售葡萄酒產品而言,我們將享有 預先釐定的最低底價,而九龍福臨門將享有餘額。

根據定價策略,有關預先釐定的最低底價將與我們的存貨售價相同。

付款及信貸條款 九龍福臨門將於30日內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我們發出的發票。

產品退貨安排 就代售人根據寄售安排出售的所有寄售產品而言,恕不接受任何換貨

或退貨。

存貨儲存 九龍福臨門將適當儲存寄售產品。倘我們的營運團隊成員發現寄售葡

萄酒產品有任何標籤損壞或滲漏,相關葡萄酒產品將視作已由九龍福

臨門按預先釐定的最低底價購買。

九龍福臨門將每月向我們提供存貨概要。於收到存貨概要時,營運團

隊成員將到訪九龍福臨門以進行盤點,此舉將使我們可釐定及管理過

剩存貨數量。

滯銷庫存安排 倘任何寄售葡萄酒產品於超過一個月產生有限銷售或並無銷售,我們

可能要求九龍福臨門向我們退還該等寄售葡萄酒產品。

協議年期 現有寄售協議將於2015年12月屆滿。我們擬於寄售協議屆滿前重續

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與九龍福臨門進行磋商。鑑於與九龍福臨門的穩健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寄售安排在2015年12月屆滿時重

續。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最少30日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與九龍福臨門的寄售安排將於2015年12月到期。然而,考慮到我們與九龍福臨門已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寄售安排屆滿時重續。

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11名由我們執行董事高先生帶領的成員。 我們11名銷售團隊成員中其中兩名成員具備WSET證書等級三(葡萄酒和烈酒高級證書)及11 名銷售團隊成員中兩名具備等級二(葡萄酒和烈酒中級證書)。為提升無預約客戶的購物體 驗,大部分蒞臨我們新旗艦店的客戶由我們其中一名銷售團隊成員招待。為加強我們的銷 售表現,我們各銷售團隊成員按其達到的銷量享有佣金。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十月至三月產生更高金額的收益,以及我們於四月至九月產生相對較少金額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波動」一節。

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

我們推廣自身為企業葡萄酒鑑賞家,旨在吸引及累積由葡萄酒收藏家和葡萄酒愛好者組成的忠誠客戶群。為了達到此目標,我們積極推廣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葡萄酒相關配套服務,並透過於銷售點舉行推廣活動、互聯網市場推廣、電話行銷推廣、直接郵件、網上營銷以及與香港著名餐廳的策略合作及寄售安排,以服務私人和企業客戶為目標。我們亦致力透過綜合市場推廣媒體(如平面廣告)及客戶服務保持正面的公共關係及知名度。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及0.8%。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進行以下的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活動:

廣告活動

為吸引及維持公眾知名度,我們不時刊登平面廣告、酒評及相關出版物,並向食品及酒品雜誌、報章及其他行業出版物推薦葡萄酒。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偶爾會透過應邀 亮相、出席行業採訪及於雜誌及報章亮相。

市場營銷活動

我們為客戶舉辦派對及市場營銷活動,藉此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推廣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及企業形象,而最終目的是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藉著派對及市場營銷活動邀請客戶探索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鼓勵客戶鑑賞葡萄酒及/或提升客戶享用葡萄酒產品的樂趣。過往,我們聯同頂尖酒莊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如佳釀配對晚宴)、氣氛輕鬆的品酒活動,以至葡萄酒鑑賞講座及研討會。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邀請一間來自St. Julian的酒莊園主籌辦佳釀配對晚宴,我們亦邀請著名香檳專家開班傳授香檳的知識,以及與一間著名潮流品牌及一名西班牙酒莊園主籌辦晚宴。

互聯網及社交網絡

我們的網站www.madison-wine.com是我們與客戶溝通的重要渠道,也是共享資訊的平台,為客戶、供應商與我們建立葡萄酒專屬的社群。我們透過網站不時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組合的最新發展,而客戶亦可取得我們最新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資訊,例如有關我們即將舉行的活動及特別推廣的詳情。

為善用電子溝通渠道的急促發展,我們亦利用微博、微信、Instagram、Facebook及YouTube等網上社交網絡,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活動,目的是與客戶建立互動與交流,從而宣傳我們的葡萄酒產品、葡萄酒活動和葡萄酒晚宴。

客戶

如董事觀察所得,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本地及海外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盡力為客戶帶來最大的滿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一段。

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我們管理層批准除外,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除九龍福臨門的 寄售協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分銷協議、特許協議及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一銷售渠道一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9%及18.5%,及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國籍/主要 業務地點	性質	購買目的 (附註)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	14年3月31	1日止年度				
1	A	中國	常駐香港的 中國公民	個人消費	2	7.3%
2	В	香港	於香港的葡萄酒商, 於其日常業務從事 銷售葡萄酒產品	於香港轉售 產品	2	5.9%
3	C	中國	常駐香港的中國公民	個人消費	3	5.4%
4	D	中國	常駐香港的中國公民	個人消費	2	4.5%
5	E	澳門	總部位於澳門的葡萄 酒商,於其日常業務 從事銷售葡萄酒產品	於澳門轉售 產品	2	3.8%
截至20	15年3月31	1日止年度				
1	F	香港	於香港的一家餐廳, 於其日常業務從事 銷售葡萄酒產品	於香港轉售 產品	1	5.4%
2	G	澳門	總部位於澳門的葡萄 酒商,於其日常業務 從事銷售葡萄酒產品	於澳門轉售 產品	2	4.1%

排名	客戶	國籍/主要 業務地點	性質	購買目的 ^(附註)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3	Н	香港	於香港的一家餐廳, 於其日常業務從事 銷售葡萄酒產品	於香港轉售 產品	1	3.9%
4	I	香港	於香港的拍賣行,於 其日常業務從事拍賣 及零售葡萄酒產品	於香港轉售 產品	3	2.6%
5	J	香港	常駐香港的香港公民	個人消費	1	2.5%

附註: 此等資料乃根據董事的了解及本公司內部記錄。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運送我們的產品至中國及(ii)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客戶的要求,要我們協助為他們在本公司購買的進口產品清關進入中國。經考慮,(i)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上述要求;(ii)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用的資料,我們並無個人客戶在中國從事酒業;及(iii)日常居住在香港的中國移民人口,並無資料顯示我們的個人客戶在本公司購買產品是用作於中國的消費或轉售。此外,雖然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從事海外葡萄酒產品銷售,例如作為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五大客戶的客戶E及作為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的客戶G,彼等均在澳門從事葡萄酒產品銷售,而澳門與中國距離相近,我們並無收到來自該等海外供應商的要求運送產品至中國及我們所有產品交付到香港地址,其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乃該等被記錄為國外客戶的供應商僅用作記帳的香港分公司地址。根據該等海外客戶業務運作的有限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我們的海外客戶在本公司購買產品是用作於中國的消費或轉售。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 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

為獎勵及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推出「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包括兩個級別:黑鑽及鑽石級,其會員可於一般定價飲品享達分別12%及5%的折扣。該等特別優惠授予消費購買滿若干金額成為會員的客戶。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於「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下累積逾500名會員,34%屬黑鑽級而66%為鑽石級。

採購及供應

我們採購員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行採購及編纂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 隊及採購員工不時會面,以討論不同種類葡萄酒產品的市場供求及價格趨勢,以釐定將採 購不同種類葡萄酒產品的種類、數量及可接受價格範圍。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我們致力採購我們董事認為有需求的葡萄酒產品。由於香港客戶相較其他類型葡萄酒產品一般偏愛紅酒,我們透過增加我們的年份酒選擇,以及增加我們的紅酒存貨水平,策略性地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讓我們把握該等分部未來的增長良機。然而,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組及培育我們與該等有興趣擴大對世界不同酒類知識及欣賞的新客戶的關係,我們維持不同種類、品種、釀造年份的廣泛產品組合,按各種售價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通過從全球(包括澳洲、法國、新加坡及美國)採購葡萄酒產品制訂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為海外供應商及以外幣(如英鎊、歐元等)結算採購發票,由於港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雙方同意我們大部分海外供應商以港元結算發票金額,且以港元付款將方便本集團快捷付款。我們大部分海外供應商同意將付款轉換為港元(於實際付款日期按當時市場匯率轉換成港幣)及因此,我們並無錄得外幣購買的重大款項。

取決於與不同供應商的條款,我們在存貨交付前預付或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到存貨收據後支付。我們於收到供應商的貨物後確認存貨(不論繳付時間),有關貨物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就我們於存貨交付前預付的外幣購買,由於本集團在付款日期為該等購買以港元鎖定匯率,故並無確認匯兑差額。至於在作出的相關付款前到達本集團的存貨的外幣購買,由於在付款日期應用於轉換外幣支付的匯率與於收到該等存貨後用於確認存貨的匯率可能不同,故可能產生匯兑差額。

通過我們廣泛的供應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對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有足夠的額外資源,為 我們提供於品質及價格匹配的替代葡萄酒產品。

我們透過以下渠道採購葡萄酒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透過拍賣行購買及(iii)自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採購渠道分類的購買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	27,527	65.8	70,352	70.9		
透過拍賣行購買	12,088	28.9	27,558	27.8		
從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	2,236	5.3	1,248	1.3		
總計	41,851	100	99,158	1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任何重 大供應延誤。

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採購員工與世界各地的酒莊、葡萄酒商及葡萄酒分銷商保持聯絡。我們與該等市場從業員建立多年的關係讓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購買其高品質葡萄酒產品,以及取得葡萄酒業最新資訊,包括市場上葡萄酒產品的評級、現行市價及需求。於向葡萄酒商及酒莊落訂單前,我們仔細檢驗向我們提供的葡萄酒產品樣本(如有),我們亦要求取得陳舊及昂貴庫存的照片作檢查。我們參照類似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以及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呈列的市價,以最佳購買價格進行議價。我們亦於收取訂單時進行品質控制檢驗,而我們可能退回不通過品質控制檢驗的葡萄酒產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的葡萄酒產品數量分別佔總購買約65.8%及70.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澳洲、法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地方的多間葡萄酒商及酒莊建立業務關係。

從葡萄酒商購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於2015年12月1日屆滿的三年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 為兩款著名葡萄酒的獨家分銷商,而就董事所深知,該兩款葡萄酒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售罄。因此,我們將不會於屆滿後就分銷協議續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業績記

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以購買訂單採購葡萄酒產品,購買訂單包括定價條款、產品規格及數量要求。在缺乏長期供應合約下,我們能夠彈性購買及可能停止從葡萄酒產品並不達至我們標準的任何葡萄酒商採購。

從酒莊購買

我們於有機會時通過申請直接分配以從酒莊直接採購葡萄酒產品,從而省去任何中間 利潤並直接與酒莊發展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悉及所知,由於葡萄酒產品的產量有限,酒莊 僅會將其自家生產的產品出售予已申請直接分配的極少數買家。由於頂級珍藏葡萄酒(尤其 是來自頂級酒莊的產品)直接配額的競爭激烈及需求強勁,酒莊傾向於將葡萄酒產品分配予 關係良好及於葡萄酒業聲譽良好的申請人。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與酒莊的良好關係,多間酒 莊願意給予我們直接配額並已將本公司列入其申請人獨家名單。

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一來自酒莊的葡萄酒產品直接分配不穩定及不受我們控制」一節。

透過拍賣行購買

為提供稀有及獨特的葡萄酒產品以供客戶選擇,我們參與由拍賣行舉辦的香港及海外拍賣以購買葡萄酒產品,尤其是頂級珍藏紅酒。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拍賣行直接購買董事認為有需求的葡萄酒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拍賣行購買的總金額分別佔總購買約28.9%及27.8%。

於拍賣中投標前,我們細讀拍賣行發行的產品目錄,產品目錄列出將予拍賣葡萄酒產品的相關詳情,包括釀造年份、包裝及容量。我們亦將參照類似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以及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呈列的市價。

從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

由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個人葡萄酒收藏家可能偶爾向我們出售其酒藏。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的葡萄酒產品數量佔總購買分別約5.3%及1.3%。

於向個別葡萄酒收藏家落訂單前,我們仔細檢驗向我們提供的葡萄酒產品樣本(如有),我們亦要求取得陳舊及昂貴庫存的照片作檢查。我們參照類似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以及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呈列的市價,以最佳購買價格進行議價。我們亦於收取訂單時進行品質控制檢驗,而我們可能退回不通過品質控制檢驗的葡萄酒產品。

供應商

作為我們品質控制措施的一環,及為保存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通常基於供應商就產品品質及供應可靠程度的聲譽、經營歷史、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記錄、業務規模、整體聲譽、準時送貨的能力、產品組合、存有產品及供應商提供的推廣選擇供應商。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界乎於30至90日。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以供應商當地貨幣償付我們的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全球約150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當中包括丹麥、澳洲、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法國。有關我們採購及供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約48.6%及59.9%,及來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約16.0%及24.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與本集團					
			國籍/		的業務	應佔購買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經營規模	關係年期	百分比				
截至20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A	葡萄酒商	丹麥	私人公司	2	16.0%				
2	В	拍賣行	香港	私人公司	3	12.0%				
3	C	葡萄酒分銷商	澳洲	私人公司	2	11.3%				
4	D	葡萄酒商	新加坡	私人公司	2	4.9%				
5	E	拍賣行	美國	私人公司	2	4.4%				
截至2015	年3月31日1	上年度								
1	В	拍賣行	香港	私人公司	3	24.3%				
2	C	葡萄酒分銷商	澳洲	私人公司	2	23.3%				
3	F	葡萄酒分銷商	香港	私人公司	2	5.2%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國籍/ 成立地點	經營規模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應佔購買 百分比
4	G	網上葡萄酒商	英國	私人公司	2	3.9%
5	Н	葡萄酒商	法國	私人公司	2	3.2%

除本節「採購及供應一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一從葡萄酒商購買」一段所披露者外,我 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 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購成本

為符合行業慣例,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一般視乎(其中包括)釀造年份、葡萄園及品牌聲譽、市場供求以及酒評家的評級及評論而有所不同。從供應商取得的所有葡萄酒購買須予採購員工初步審閱,而購買價必須於作出購買訂單前獲最少一名董事批准。

將不滿意產品退回供應商

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根據相關購買的條款以遵循我們供應商的退回政策。我們可在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後在我們的董事斷定產品存在不滿意的情況下要求退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聯絡相關供應商,通知其有關缺陷,並附上照片圖像以證實我們的投訴,並將安排退回有缺陷的產品,然後退還我們的採購訂單所涉款項。我們並無自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供應商獲得有關我們葡萄酒配套產品採購訂單的任何退款保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退回葡萄酒產品的任何重大要求。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釀酒過程以及於每次釀酒後無法補充供應,每批生產出來的葡萄酒均為獨一無二且產量有限,因此存在稀缺的風險。隨著時間推移,葡萄酒產品被葡萄酒收藏家消費、保存及收集,或於運輸過程中或由於儲存不當而遭到損壞,每批葡萄酒產

品於市場的供應因而減少。此外,鑒於頂級珍藏葡萄酒的稀有性及稀缺性、窖藏期長及飲用窗口年期長遠,該等產品已成為葡萄酒鑒賞家的熱門收藏品。因此,頂級珍藏葡萄酒,尤其是由頂級葡萄園及釀酒廠生產的陳年葡萄酒產品,未必可在公開市場上得到,而酒商在採購若干頂級珍藏葡萄酒時可能面臨困難。此外,由於有關頂級珍藏葡萄酒數量的資料隨著時間而變得不公開或有限,因而變得難以評估某些葡萄酒產品(特別是頂級珍藏葡萄酒)是否可於市場上買賣。因此,鑒於供應有限,酒商於葡萄酒市場中同時作為客戶及賣家的情況在該行業中並不罕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8名客戶一供應商,包括:(i)一名拍賣行客戶一供應商;(ii) 13名本地及海外葡萄酒商人客戶一供應商;(iii)兩名個人客戶一供應商;及(iv)兩名關連人士,即丁先生及峻岭。在我們的18名客戶一供應商中:(a)拍賣行客戶一供應商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也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b)其中一名葡萄酒商人客戶一供應商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董事確認,我們所有來自客戶一供應商的買賣為非主要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連或被視為一項交易,及並無涉及相同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悉,除與兩名關連人士的買賣外,我們的所有客戶一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的客戶一供應商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18名客戶一供應商應佔的總銷售及總採購: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手港元)	
銷售予客戶-供應商			
收益	2,805	13,175	
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4.0%	9.0%	
總銷售成本	2,244	10,948	
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4.9%	10.4%	
平均毛利率	20.0%	16.9%	
向客戶一供應商採購			
總採購	11,132	32,127	
佔本公司總採購的百分比	26.6%	32.4%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一供應商作出的全部銷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 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基準作出。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一供應商作出的全部採購:(i)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已計 及於相關時間現行買賣價;(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準作出; 及(iii)按不遜於向並非客戶一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作出。

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

拍賣行客戶一供應商(「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也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應佔總採購約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採購約11.9%。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應佔總收益及總採購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2.6%及我們採購約24.2%。我們主要向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採購頂級珍藏紅酒。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拍賣行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擁有高資產淨值身為葡萄酒收藏家的龐大客戶群網絡以及其本身經營的葡萄酒商行。因此其能夠物色到若干在公開市場上不容易獲得的陳年葡萄酒產品,並就頂級珍藏葡萄酒和精選葡萄酒,舉辦針對高淨值客戶的拍賣和私人銷售及通過其店舖向公眾銷售。因此,我們參與拍賣和私人銷售,及不時通過拍賣出售頂級珍藏紅酒。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拍賣銷售是有效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手段,這使本公司可接觸到高淨值客戶,同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一透過拍賣行購買」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

其中一名葡萄酒商人客戶一供應商為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應佔總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1.3%。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應佔總採購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採購約3.6%及3.9%。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為海外葡萄酒商,擁有廣 泛的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產品組合以及龐大海外高淨值客戶群網絡,並主要為我們的 供應商。透過商業往來,我們與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交換及分享市場資料及存貨 資料,而我們相信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已對我們的出處及品質控制措施以及可用 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建立信心。因此,我們不時自葡萄酒商人主要客戶一供應商收到有關存 貨以外及未能於公開市場上取得的若干葡萄酒產品的查詢。

關連客戶-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丁先生自其私人酒窖(由其本身及其間接全資公司峻岭持有)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葡萄酒收藏。於業績記錄期間,考慮到交付的物流時間,我們認為從丁先生的個人葡萄酒收藏(如有)採購該等產品乃可取及有效。丁先生個人及通過峻岭不時從本公司購買葡萄酒產品作個人享用。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1%及零;(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2.5%及0.9%;(i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為約40,000港元及6,000港元;及(iv)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銷售所得毛利率分別為約40.8%及17.5%。銷售所得的毛利率介乎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的一般範圍內。

向丁先生及峻岭的銷售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從丁先生及峻岭的購買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一節。

來源及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葡萄酒來源至為重要,而葡萄酒產品來源的品質可能對其市場售價構成不利影響。於葡萄酒產品採購過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採購員工將取得葡萄酒業的最新資訊,包括市場上可取得葡萄酒產品的評級、市價及品質。我們亦從酒莊收集有關葡萄生產及葡萄酒製作過程的資料。此外,於從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前,我們可能要求取得陳舊及昂貴葡萄酒產品的照片作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來源及品質控制團隊由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領導,包括我們經營團隊的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具備WSET證書等級二(葡萄酒和烈酒中級證書)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將於葡萄酒產品到達總辦事處時檢驗及檢查所採購的葡萄酒產品。由於我們採購的消耗品產品性質,安排樣本或試味檢驗以辨別所採購葡萄酒產品的品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的產品檢驗程序限於基於產品標籤、葡萄酒水平、封口及整體外觀的外觀詳盡檢查。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葡萄酒產品運送及存倉過程中 遇到葡萄酒產品任何重大損害、變質及污染。有關來源及品質控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葡萄酒產品的 質量及我們依賴我們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任何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有關 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存貨管理

於2015年7月31日,就我們的存貨(參照瓶數),我們於新旗艦店儲存我們約20.6%的總存貨、於我們的自營倉庫儲存我們62.7%的總存貨、於我們的外部倉庫儲存我們13.3%的總存貨及於代售人九龍福臨門儲存我們約3.3%的存貨供寄售銷售。於考慮分配我們的存貨至我們的新旗艦店、自營倉及外部倉庫時,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足夠及多樣化選擇的葡萄酒產品,當中包括我們部分最名貴、罕有及古舊珍藏葡萄酒產品以及我們於新旗艦店的精選葡萄酒產品,以滿足我們預期的客戶需求。由於我們自營的倉庫位於封存室,我們把我們部分載有葡萄酒產品的大型未開封木箱儲存於我們的外部倉庫,以安全儲存我們所有的葡萄酒產品。

由於葡萄酒產品容易受到其儲存環境影響,我們各間新旗艦店、自營倉庫及外部倉庫均裝有自動空調設施。於我們的新旗艦店中,我們部分的頂級珍藏葡萄酒產品儲存於冰酒櫃,冰酒櫃於任何時候的溫度均維持於攝氏13至15度,而其他產品則保存於我們的櫃架中,而我們的旗艦店於任何時候均維持整體溫度於攝氏16度至18度,以保存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自營倉庫設有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以維持最佳環境,即溫度介乎攝氏13至18度,濕度界乎55%至80%,倉庫的地板及天花亦設有絕緣及防震物料,以保護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免受外部環境光線及震動所影響。在電力故障的情況下,我們於自營倉庫的後備電源系統將為我們的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自動產生電力(最長連續八小時)。考慮到後備電力系統所需的空間,我們並無於旗艦店安裝後備電源系統。為確保我們的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正常運作,我們已在各間新旗艦店及自營倉庫指派一名工作人員,不時監測溫度及濕度。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電力故障或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

故障。我們於自營倉庫設施的工作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授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同樣地,為確保於外部倉庫的葡萄酒產品得到妥善保存,我們選擇經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葡萄酒倉庫供應商。我們亦聘用一間香港保安警鐘公司,於我們各間新旗艦店及自營倉庫安裝及監察防盜警鐘系統,確保葡萄酒產品的安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葡萄酒產品並無因儲存不當而遭遇 任何重大損害、變質或污染。

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施結構性手動操作以調節存貨及儲存管理,以開發結構性存貨管理系統。為有助產品識別及管理,每個產品獲分配一個識別編號,而所有相關產品詳情(例如品牌、説明、釀造年份、容量、地區、類別、單位及成本淨值)記錄於我們的電子系統內,電子系統不時獲監察及檢討。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兩次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準確。我們透過分隔自營倉庫儲存空間區別自營倉庫內屬於客戶的葡萄酒產品庫存存貨,我們設定最大儲存容量以確保各封存室達至最佳儲存狀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儲存管理系統及我們外部倉庫 缺陷而遇到任何重大存貨損失。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8天及97天,而 我們的存貨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一存 貨」一節。

存貨撥備政策

根據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我們董事認為(i)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及市場情況一般隨著年期增加;(ii)各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及市場情況應計入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相似產品之零售價、在公開市場內的零售價、相似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近期市場趨勢、酒評人對個別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之評論或其他行業權威雜誌所作之評級(如有)等因素後獨立評估;及(iii)各產品的需求視乎其定價的競爭力。我們董事的意見與益普索報告的一致,報告指(i)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及市場情況隨著年期及釀造年份增加;(ii)葡萄酒產品的價值及品質將不會受窖藏期影響;及(iii)釀製年份較久遠的葡萄酒產品之價格較釀製年份相對較新的更昂貴之情況

並不罕見。因此,我們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產品以及所經營市場與行業的性質,推行嚴格的存貨撥備政策屬不合適。然而,我們每季度審閱我們的存貨。於我們的存貨審閱,在董事認為有任何跡象表明(經考慮到各種因素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成本及(ii)我們相似產品的近期售價、市場情況及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之定價政策,我們將識別並提供存貨撥備。倘有任何跡象表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將參照上述因素釐定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據此提供差額。否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其會計政策的規定,繼續按成本將存貨列賬。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於存貨中的葡萄酒產品窖藏期長、釀製年份久遠或年期長,由於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各自採購成本,故我們並無為本集團存貨作出任何撥備。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康的存貨控制及現金流,我們採納彈性的定價策略,即計入我們的存貨結餘及存貨賬齡後不時作出審閱。

有關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 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存貨的賬齡分析」一節

物流及倉儲

物流

為確保我們的葡萄酒產品能具成本效益及適時於我們的新旗艦店、自營倉庫及外部倉庫之間運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輛貨車及兩名全職司機,且於香港提供送貨服務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方。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送貨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並無因延誤送貨而承受 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自營倉庫

我們的經營團隊包括八名全職員工,負責倉儲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以(i)為即將上架的產品分配合適儲藏位置;(ii)於產品抵達自營倉庫時檢驗產品狀況;及(iii)根據銷售部接獲的訂單安排向客戶送貨。

我們的保安系統

我們已經制定全面而強大的保安系統以保障我們的存貨,包括於自營倉庫及新旗艦店 設置24小時監控以及保險保障。此外,自營倉庫限制進入,僅讓少數有鑰匙及密碼的員工 以及訪客進入。我們亦於訪客進入倉庫前記錄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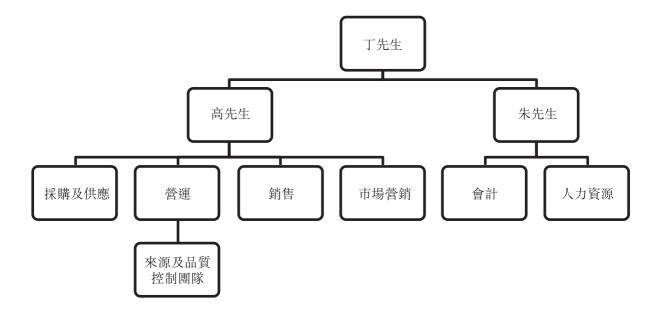
外部倉庫

由於裝載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的若干酒箱體積龐大,不能儲存在我們的儲存設施,我們在一家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公共葡萄酒儲存服務供應商(「外部儲存服務供應商」)儲存了一些該等酒箱。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外部葡萄酒儲存服務供應商處妥善儲存,我們將不時檢討儲存能力。由於我們並無與外部儲存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儲存計劃,並無就該租賃安排訂立租賃協議。目前,我們的儲存付款乃經參考儲存葡萄酒瓶數量及按月釐定,該付款可隨時由本公司終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倉庫及外部倉庫概無因失竊、 盜用公款或其他挪用行為而導致重大存貨損失。

僱員

我們是由我們三名執行董事領導的多元化團隊,我們致力確立我們的文化色調、企業價值及以客為主的文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1名全職僱員。下表闡明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識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功能:



為培育吸引及啟發員工達至優良表現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我們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銷售團隊的各成員有權按其達到的銷量享有佣金。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7.7%及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重大爭議,亦無於招聘或挽留員 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 我們規定所有新入職僱員參與入職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 能及知識,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保障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新旗艦店、新旗艦店及自營倉庫的存貨投購的財產全險、就我們新旗艦店及總辦事處投購的業務信托保險、就我們總辦事處投購的營業中斷保險、對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引起責任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為我們所有全職僱員投購的醫療保險、為我們汽車投購的汽車保險,以及就本集團進口至香港的產品投購的水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維持任何產品責任及我們依賴我們外部倉庫服務供應商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相關香港適用法例所規定投保。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須予投保的保險種類的現行行業慣例。董事將不時審閱我們的保險政策及保險保障,以確保我們在業務增長下維持充足的保險保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客戶接獲有關我們產品任何責任的重大索償。有關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一節。

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意外、健康損傷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物業

我們所有業務於租自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內進行,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 擁有任何房地產。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編號	用途	地點	租期	月租	建築面積
1.	舊店鋪(附註)	香港皇后大道東 14/16及20號東曦 大廈地下B號鋪	三年 自2012年 7月25日起至 2015年7月24日	280,000.0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 及管理費)	2,132平方呎
2.	新旗艦店	香港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地下 1號及2號店舖	三年 自2015年 4月1日至2018年 3月31日	205,000.0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 管理費及每月空調費)	2,200平方呎
3.	總辦事處及 自營倉庫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三年 自2014年 3月15日起至 2017年3月14日	143,800.00港元 (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租金及 管理費)	9,000平方呎

附註: 我們並無於相關租約在2015年7月屆滿後續期。舊店舖於2015年6月中終止業務營運。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按公平原則及參照現行市場租金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就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相關用途。

知識產權

我們知道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為本集團於香港業務過程中所用商標及域名註冊。董事相信,我們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就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而我們亦未向第三方作出任何申索。

有關我們註冊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 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 一段。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香港多項法律及法規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節「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外,我們已於 業績記錄期間遵守對我們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葡萄酒類產品、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 及分銷在香港並非須領牌的活動,除領取香港政府税務局頒佈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外,我們 毋須取得或維持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於香港從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於業績記錄 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以於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調查及索償,而 我們並不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面臨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

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麥迪森 (中國) 及Madison Wine Club已疏忽地違反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麥迪森 (中國) 及Madison Wine Club於業績記錄期過往違反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編號	不合規 事項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 /罰款	有否計提撥備
1.	未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 例第158(4) 條	麥迪森 (中國) 並無於公司秘書在2014年1月 12日辭任後14天內就 表格D2A向公司註冊 處處長存檔	董事依賴麥迪森 (中國) 委聘的秘 書服務公司提供 的服務	其後於2014 年2月4日 存檔	經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確認,麥 迪森(中國)及違 規高級人員須支 付可能最高罰款 10,000港元及就 持續違規支付每 日違規罰款300 港元	沒有。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2.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645 (4)條	麥迪森 (中國) 及 Madison Wine Club並 無於2014年5月1日其 中一名董事的地址變 更後15天內就表格 ND2B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存檔	董事依賴麥迪森 (中國) 及 Madison Wine Club委聘的秘書 服務公司提供的 服務	其後同樣於 2014年8月 13日存檔	經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確認,麥 迪森(中國)、 Madison Wine Club及違規高級 人員須支付可能 最高罰款25,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 規支付每日違規 罰款700港元	沒有。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香港附屬公司目前董事提出的任何檢控,彼等亦概無就上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於本集團因或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而直接或間接蒙受、遭到或承擔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此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因此,並無就上述潛在負債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內部控制穩健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5年3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外部顧問以對(i)我們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程序;(ii)我們的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及);及(iii)我們的風險管理功能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5年3月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於2015年5月進行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若干建議,以供管理層考慮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全面實行所有補救措施。

我們已經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方面:

- **員工手冊**:管理層已建立員工手冊,釐定我們的操守、誠信及道德價值。我們各 員工已獲分派及承認員工手冊;
- *利益衝突*:內部控制政策已訂立僱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所有僱員須填寫規定的申報表以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交予管理層;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將外判予獨立專業人士以定期評估及存取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 事宜,而高級管理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須行動。我們亦將繼續安排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創業板上 市規則將予提供的各種培訓,包括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

業務

就我們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不合規情況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糾正措施並已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我們已實施該等糾正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5年5月完成其跟進審閱。為防止日後發生上述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在我們公司秘書協助下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及合規要求;
- (b) 我們擬於需要時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繼續就各項合規事項不時提供法律意見及 持續培訓;及
- (c) 我們擬委聘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不合規事件主要因依賴秘書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秘書服務公司的無心之失並不涉及董事的誠信、性格或能力的問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有效及足夠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並不影響我們上市的適當性。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會阻礙 我們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確定與我們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行業 及市場中的主要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財務資 料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視乎我們面對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 管理層將風險按優先排序,並將採取即時舒緩措施、制定應急計劃或根據應急計劃定期審 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定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減計 劃、衡量風險緩減計劃的成效,以及匯報風險管理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核委員 會,以至董事會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有關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 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定義我們基本政策、解決執行管理事宜及監督業務經營執行的集體決策機 構。

業務

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 爭議。董事相信,我們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採納以避免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 東的關係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獎項及證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取以下證書:

頒授年份	屆滿日期(如有)	證書編號	證書 	認證機構
2013年	2016年2月28日	R1688	Madison Wine符合優質旅遊服務計 劃的評估準則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2014年	2017年10月28日	CC 5887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符合有關提供精選葡萄酒儲存服務的201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的精選葡萄酒儲存管理系統標準規定	香港品質保證局

控股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2	本化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6,000,000	61.5%
Devoss Glob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46,000,000	61.5%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46,000,000	61.5%

附註:

- 1. 在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2.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的人士/法團外,概無其他實體/人士將緊隨配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佔1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基於以下信息的基礎上,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 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管理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負責。董事 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除丁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權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場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 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兩名關連方(即丁先生及峻岭)進行若干銷售及買賣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1%及零、(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5%及0.9%、(i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銷售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6,000港元。有關財

務數字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交易。有關與丁先生及峻岭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聯交易」一節。

除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外,丁先生及峻岭各自並無從事其他客戶葡萄酒產品的買 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 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13.5百萬港元,且於2015年1月償清。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一節。

有鑒於所有的股東貸款已償清,應付丁先生的款已於上市前悉數償清。我們的董事認 為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並不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 士,本集團能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排除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控股股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葡萄酒相關業務,而中國公司已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1月購買葡萄酒產品作買賣用途。該中國公司已於2015年5月出售所有葡萄酒存貨。自2015年5月,中國公司不再於中國從事任何葡萄酒買賣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及/或集體亦於並不關連葡萄酒交易業務的(i)投資控股公司;及(ii)提供微型貸款的公司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各自於2015年9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立約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 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前述業務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零售及批發以及葡萄酒相關服務及業務輔助)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a)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 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不競爭承 諾進行年度審閱;
- (b)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集團提供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c) 本公司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 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 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或有關契諾人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契諾人或契諾人的有關連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合約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 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 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 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所有條件將予施加);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 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擁有投票權,惟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 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 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 競爭契約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 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 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峻岭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 丁先生及峻岭於上市後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相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惟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 終止或停止經營。

1. 購自丁先生及峻岭的葡萄酒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丁先生(同時為葡萄酒收藏家)和峻 岭購買葡萄酒產品。

(a) 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從丁先生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139,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丁先生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參考類同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以及 呈列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的市價而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 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9月起,本集團 及丁先生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丁先生以其私人資金代本集團購買若干的葡萄酒產品。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丁先生的款項為約3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上市前悉數償付。除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外,丁先生並無從事對其他客戶的葡萄酒產品買賣。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從峻岭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分別約1,027,000港元及748,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除向本集團銷售葡萄酒產品外,峻岭並無從事向其他客戶交易葡萄酒產品。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峻岭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參考類同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及呈列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的市價而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10月起,本集團及峻岭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於2015年3月31日,就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峻岭向本集團出售的葡萄酒產品,本集團應付峻岭的總金額為約6,898,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無意與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類似的交易。

2. 向丁先生及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丁先生已向本集團收購若干葡萄酒產品作為其個人消費。除了我們售予丁先生用作其個人消費的葡萄酒產品外,我們根據丁先生的指示向峻岭而非丁先生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以抵銷來自我們購自峻岭的葡萄酒產品而產生欠付峻岭的貿易應付款項。

- (a) 於2014年9月,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向丁先生出售若 干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32,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30。本集團向丁先生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售價按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 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10月起,本集 團及丁先生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 (b)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向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98,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0。本集團向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售價按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1月起,本集團及峻岭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3. 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丁先生向麥迪森(中國)提供本金金額13,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來自丁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於貸款第一週年或之前應償還。股東貸款乃以彼自有資源撥付,用於麥迪森(中國)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乃由丁先生與麥迪森(中國)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已付丁先生的利息為約745,000港元,及全部貸款金額及應計之利息於2015年1月悉數償清。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丁鵬雲先生	42歳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7年4月	於2015年4月 15日獲委任為 董事,並於 2015年5月14日 獲調任為執行 董事	負責主要決策; 實施業務策略; 及監察本集團整體 營運	無
高聖祺先生	51歲	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15年1月	於2015年5月 14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一般及 日常管理、行政及 營運	無
朱欽先生	37歲	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於2015年5月 14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營 運;規劃及執行我 們的企業策略;以 及處理本集團外部 關係	無
Debra Elaine Meiburg 女士	5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本集 團管理	無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范偉女士	59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無
朱健宏先生	5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於2015年9月 2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無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

自1994年5月至1995年11月,丁先生為峻嶺(上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管理。其後,直至1996年12月,丁先生為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先生之父親丁人駿先生及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證券投資。彼負責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自1996年12月起,丁先生為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整體營運。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一直為一間電信服務公司(當時被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分別一直為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丁先生亦為瑞樺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章以撤銷註冊倒閉公司解散,該公司於2002年8月9日解散。丁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彼因瑞樺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

高聖祺先生(「高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銷售、營運及市場推廣功能。

高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 (Commanderie de Bordeaux) 上海分會主席,並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 (為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 的行政總裁,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4月,高先生為Palm Inc. (電腦硬件及軟件公司) 之亞太地區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市場業務策略。此前,高先生自2007年12月起至2009年8月為Novafora Inc. (數碼視頻芯片開發公司) 全球銷售之執行副主席。自2006年4月起至2007年12月,彼為Arris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從事通訊之公司) 亞太地區銷售之執行副主席,負責制定銷售活動。自1998年8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Terayon Communications System, Inc. (一間主要從事通訊之公司) 擔任亞太地區銷售之執行副主席及管理總部及亞洲不同地方的分部辦公室之營運。自1988年7月起至1998年2月,高先生為紐約市時代華納有線之前端工程師,並負責管理運輸控制室。

高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董事。

朱欽先生(「朱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

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於2011年10月,朱 先生共同創辦上海臻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上海從事投資分析及相關顧問)(「上 海臻堡」),及彼自此擔任上海臻堡之投資者角色及股東。朱先生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臻堡之業務與本集團非直接或間接競爭;及(ii)彼於上海臻堡之 投資受限於彼之投資,且彼並無涉及上海臻堡之管理。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Meiburg女士」),54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獲獎的葡萄酒記者,於2008年11月獲葡萄酒大師協會(葡萄酒大師協會一直推廣葡萄酒的藝術、科學及業務的專業卓越及知識60年,現已亞洲橫跨24個國家)頒授葡萄酒大師稱號。於2012年3月,彼亦獲授Premio Internazionale Vinitaly。Meiburg女士為國際葡萄酒教育家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教育家及美國葡萄酒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評審。彼於2005年10月獲得澳洲葡萄酒研究學院的高級葡萄酒感官評定證書及於1997年8月獲得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課程的高級證書(現稱為葡萄酒及烈酒第三級獎項)。彼為《香港葡萄酒交易指南》

被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為Win Media (Hong Kong) Company Ltd (主要涉及廣播媒體) 的董事。自2008年12月起,Meiburg女士一直為Meiburg Wine Media Ltd. (前稱Win Universal Limited,舉辦葡萄酒活動、會議、培訓及發行葡萄酒相關刊物) 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7年,Meiburg女士為眾多雜誌及期刊的記者。由1992年2月至1997年8月期間起,Meiburg女士為AFS國際文化交流(總部設於紐約,為致力推動交流活動的國際性非政府及非牟利義工團體) 的全國管理辦公室主任,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2007年9月起再次加入AFS國際文化交流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之角色。彼自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為羅徹斯特理工學院旅遊服務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負責發展及開設與葡萄酒、食物及商業有關的各類課程。自1989年6月至1992年1月,Meiburg女士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服務公司) 的高級主管,負責向小型及中型客戶提供商業服務。

Meiburg女士於2014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課程,並於2005年11月獲羅徹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服務管理理學士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所羅馬州立大學,獲頒授管理(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獲頒授西班牙語文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Meiburg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59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 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 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 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 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 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 易業務。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范女士為一間曾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電訊 服務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的公 司的多間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持有董事職務。彼於上述潤迅通信國 際有限公司之職位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自2005年2月起至2006年7月,范女士為一間媒體 服務公司,其後稱為智庫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53:HK))之執行董事,負責營運管理。范女士自2003年6月起至2005年1月, 為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從事為數碼電視網絡開發數碼機頂盒及系統平台及 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公司,自2004年8月被收購後,成為智庫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 之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2月起至2003年8月亦為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 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電視內容分銷。

自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范女士為一間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尋找投資項目。在此之前,彼自1991年11月至1994年3月於SMISA S.A. (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工作,擔任經理及負責尋找投資項目。自1990年8月至1991年11月,范女士於營運部工作,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辦公室之聯繫人。自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彼於香港越秀企業有限公司的海外部門工作,擔任經理,負責尋找投資項目。在此之前,彼自1981年2月至1987年1月於廣州一間化學品進出口公司(一個國際交易業務)工作,擔任部門主管負責交易業務營運。自1978年9月至1981年1月,范女士於廣西外事辦公室擔任翻譯員。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范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范女士亦為帝后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倒閉公司解散,該公司於2001年12月21日解散。范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彼因帝后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分銷,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5:HK,一間主要在多個國家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朱先生一直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 自2013年5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 自2012年3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176:HK)
-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 自2007年4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 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自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朱先生為金高特有限公司(一間金屬產品生產公司)的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彼亦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為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HK,現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電腦軟件、轉售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

於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期間,朱先生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HK))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併及收購。彼其後於1995年3月至1997年3月加入Dynasty Industrial HK Limited(一間建築材料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的策略規劃。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齢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淑賢女士	44歲	副總監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 審核、會計、預算 及財務營運	無
黄學良先生	30歲	財務總監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 的財務營運	無
謝嘉欣女士	31歲	公司秘書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 秘書事宜	無

陳淑賢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陳女士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HK)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申報,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並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轉任中國信貸控

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稱為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陳女士曾於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HK))擔任會計經理,負責財務申報,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及其他影音產品。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陳女士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697:HK),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生產及貿易)擔任高級會計,負責財務申報。

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HK,現稱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表。自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期間,彼亦於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HK,現稱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營運主任,負責編製財務分析報告。自1995年6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於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HK)的附屬公司志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負責為志源實業有限公司編製全面財務報表。

陳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而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專修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陳女士並無擔任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黃學良先生(「黃先生」),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於2012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麥迪森(中國)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為邦盟滙駿併購市場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財務諮詢管理服務。彼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任職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編製管理報告、收益預測及預算。

黄先生於2008年9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授金融及金融經濟經濟學士學位。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謝女士」),31歲,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向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為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HK))的高級公司秘書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其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轉職至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稱為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加入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HK),一間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高速公路基建、電力、酒店及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謝女士亦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職富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信託及企業服務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負責公司秘書工作。

謝女士於2007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謝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朱先生、Meiburg女士及范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

酬,以及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丁先生、朱先生、Meiburg 女士及范女士組成。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丁先生、朱先生、Meiburg女士及范女士組成。丁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4.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較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資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長久關係。

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 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 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 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 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	本化完成後
	_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6,000,000	61.5%
Devoss Glob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246,000,000	61.5%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46,000,000	61.5%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6,000,000	61.5%

附註:

- 1. 在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2.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Luu Huyen Bo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丁先生 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

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股權 百分比
James Peter	Madison Wine Trading	20 ^(L)	20%
Woodhead先生			

附註: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就持有的股份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中。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 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3 1947 (1447) 11 1947 (1447)	
1,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止之已發行股份	10
2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1,000,000
400,000,000	股合計	4,000,000

附註: 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當時的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面值合共4,150,000港元的總已發行股本41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各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為被考慮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 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 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配售一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 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至以下最早 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回購其證券」一段。

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章程細則一股本變更一一段。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章程細則一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 則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 而編製,且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 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 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 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類產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舗概念,包含一應俱全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系列,目的是提升我們客戶的便利、滿足感和挽留客戶。我們的一站式店舗概念包括(a)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包括(i)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ii)其他酒類產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及貴腐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b)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包括(i)送貨服務、(ii)儲藏服務、及(iii)寄售服務、以及(c)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包括(i)顧問服務、(ii)採購服務;及(iii)評估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葡萄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尤其是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銷售均來自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75.8%及70.4%。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銷售資料,包括收益、平均採購價、平均售價、售出數量、毛利及毛利率的概要:

		在	发至2014年3人	月31日止年	度			在	发至2015年3	月31日止年	度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採購價	平均售價 (附註1)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採購價	平均售價	數量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瓶/ 單位)	(千港元)	(%)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瓶/ 單位)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66,511 (95.0%)	785	2,041	32,584	22,557	33.9	141,924 (97.4%)	980	1,464	96,922	38,979	27.5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291	5,417	9,794	15,527	29.3	102,566 (70.4%)	2,685	5,228	19,618	26,015	25.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299	504	20,455	5,749	55.7	31,877 (21.9%)	313	436	73,082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1,344	3,261	614	861	43.0	5,866 (4.0%)	2,813	4,154	1,412	1,872	31.9
精選白酒	1,133 (1.6%)	277	658	1,721	420	37.1	1,615 (1.1%)	284	575	2,810	407	25.2
其他酒類產品	3,513 (5.0%)	621	1,895	1,854	2,131	60.7	3,724 (2.6%)	1,117	1,382	2,695	1,120	30.1
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	20 (0%)	123	99	203	3	15.0	39 (附註2) (0%)	113	29	1,331	1 (附註2)	2.6
總計	70,044			34,641	24,691	35.3	145,687			100,948	40,100	27.5

附註:

- 1.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 毛利。

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多數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根據定價策略向下調整,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規律。由於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淡季,我們透過減低加成率調低產品價格,以帶動及促進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利潤率及成本架構自2015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除本節「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履行合理盡責努力後,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狀況、行業及規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之存貨結餘約30.8%已於後期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96.3%已於後期收回及於2015年3月31日之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付。

於2015年8月31日,所有應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款項已全數償付,而本集團並無公司間 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 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 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可比較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下表載列自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1日開始至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貨成本、平均售 價、售出數量及毛利率

自4月1日開始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会排 (總安排 四今天)	鎖 貨 煮 木	平均年间(欧兹2)	華	平 州	会湖 (總安湖 山介子)		平均年间(欧维2)	邮	· · · · · · ·	会称 (平均 电面 (欧社2)	邮	別 平 出
	(千港元)	(千港元)	(海河)	(新數/ 照校)	(%)	(千番元)	(千緒元)	(海沢)	(新數/里存)	(%)	(千番元)	(千番元)	(海海)	(新數/ 照夜)	(%)
葡萄酒產品				a H					月					出	
頂級珍藏紅酒	10,221	7,402	4,413	2,316	27.6	15,227	12,037	3,933	3,872	20.9	23,106	17,418	4,452	5,190	24.6
	(81.5%)					(57.3%)					(64.4%)				
精選紅酒	1,109	749	633	1,753	32.5	8,692	7,350	365	23,788	15.4	7,254	6,178	304 (附註3)	23,831	14.8
	(8.8%)					(32.7%)					(20.2%)				
頂級珍藏白酒	571	398	3,440	166	30.3	1,086	764	2,828	384	29.7	3,589	1,968	7,718	465	45.2
	(4.6%)					(4.1%)					(10.0%)				
精選白酒	356	213	289	518	40.2	463	323	562	824	30.2	393	265	497	791	32.6
	(2.8%)					(1.7%)					(1.1%)				
其他酒類產品	277	183	1,121	247	33.9	1,113	832	1,374	810	25.2	1,515	1,169	1,665	910	22.8
	(2.2%)					(4.2%)					(4.2%)				
葡萄酒配套產品	9	8	500	12	50.0	11	7	212	52	36.4	42 (附註1)	22	309	136	47.6
(及其他)	(<1%)					(<1%)					(0.1%)				
總計	12,540	8,948	I	5,012	28.6	26,592	21,313	I	29,730	19.9	35,899	27,020	I	31,323	24.7

粉註: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 ;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circ}$
- 按本表披露的銷貨成本及數量所計算,2015年4月至7月期間,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的平均成本為259.2港元。儘管上述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於萄葡酒銷售的 組合差異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低(即313港元),這比同期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平均售價低 3

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葡萄酒產品錄得平均售價減少。減少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我們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為酒商及餐廳,彼等通常購買在市場上廣泛可得的產品,而為保持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成本加成率較低。此外,批發客戶普遍喜歡作大批量單品購買,從而享受大批量購買折扣。因此,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導致年內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

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大多數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根據定價策略向下調整,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規律。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淡季,我們透過減低加成率下調產品定價,以帶動及促進銷售。

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與2013年同期比較下,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的加成率減少,因此該等的平均售價減少,以致銷量增加,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減少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一毛利」一段。

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5.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比較2014年同期採用競爭力較低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銷售葡萄酒產品,乃由於我們對存貨水平及營運資本狀況滿意,且我們能以較低價格採購若干葡萄酒產品,特別是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出售的頂級珍藏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毛利率錄得增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同時,期內銷售精選紅酒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大量銷售精選紅酒予若干批發客戶。

經計及(i)4月至9月六個月期間為我們的淡季,而來自淡季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總收益的31.5%及26.4%及(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

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四個月期間產生的收益(未經審核),即自2015年4月1日開始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

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所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為基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 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 素:

- 經營成本波動
- 葡萄酒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 季節性波動
- 香港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
- 競爭

經營成本波動

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向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有關的成本且將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及日常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毛利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9%及72.5%。我們認為銷售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業務增長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一致。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採購及供應一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一從葡萄酒商購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其他長期供應合約及我們按具體訂單情況作出採購。因此,供應商所列產品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直接影響。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採購及供應」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的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定為4.0%、8.0%及12.0%,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幅範圍相對應。

假設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千港元)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毛利變動 (千港元)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千港元)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毛利變動 (千港元)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員工成本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及薪酬待遇以激勵及挽留有價值及出色的員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及6.5%。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向董事支付的薪酬、(ii)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iii)銷售佣金、及(iv)我們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我們預計將聘用更多員工及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未來變動對我們業務影響有限,此乃由於我們提供高於最低薪金率的具吸引力薪酬福利。然而,於勞工市場中尋找適當經驗員工的競爭,可能增加薪金水平及我們相應有關招聘及挽留員工的成本,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是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主要成本的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舊店舖及外部倉庫的經營租賃款項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4%及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總辦事處(包括我們的自營倉庫)位於北角,總面積為9,000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為期三年,(ii)我們的舊店舖位於灣仔,總面積為2,132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為期三年及(iii)我們位於堅尼地城的外部倉庫。於2015年6月中旬,我們的舊店舖搬遷至我們於灣仔的新旗艦店,總面積為2,200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租賃,我們可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磋商續約三個月。鑒於香港的租金開支於近年來有整體上升的趨勢,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約目前租賃,或我們可能需按較昂貴的基礎續約該等租賃。租金開支於日後的任何重大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約續期受到租賃市場條件的影響」一節。

葡萄酒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作為我們的主要定價策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同時亦於定價葡萄酒產品時參考目前市價。大部分葡萄酒產品的市價為公開,可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獲得。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可大幅波動,並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品味及偏好以及其對葡萄酒產品品質及安全的看法。客戶對葡萄酒產品品味、偏好及看法的變動可能歸因於(當中包括)市場趨勢的變動、酒評家的推薦或批評、推廣活動或市場策略的變動。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市價及市場情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下跌。然而,如葡萄酒產品的市價於日後下跌,我們未必能透過轉嫁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至我們的客戶,有效地採納成本加成法,最終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定為4.0%、8.0%及12.0%,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幅範圍相對應。

假設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變動 (港元)	(244)	(163)	(81)	81	163	244
純利變動 (千港元)	(8,403)	(5,602)	(2,801)	2,801	5,602	8,40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變動 (港元)	(175)	(117)	(58)	58	117	175
純利變動 (千港元)	(17,478)	(11,652)	(5,826)	5,826	11,652	17,478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10月至3月(「旺季」)六個月期間產生更高的收益,以及我們於4月至9月(「淡季」)六個月期間產生相對較低金額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旺季所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8.5%及73.6%,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淡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31.5%及26.4%。該等季節性模式可能致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波動。倘我們按季度基礎經營業績比較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意義可能不重大,並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香港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而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表現特別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監管框架,以及香港客戶的購買能力敏感。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253,000港元增加約5.2%至2014年約310,000港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25,000港元增加約4.1%至2019年約382,000港元。於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使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導致購買能力增加以及對非必要貨品(包括葡萄酒飲品)的需求上升。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酒精飲品平均人均每年私人消耗開支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1,303.6港元增加約22.3%至2014年約2,911.3港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113.4港元增加約3.8%至2019年約3,616.4港元。此外,於自2008年2月27日,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進口稅獲減免。由於香港的經濟狀況

及對葡萄酒行業有利的監管框架得到改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的收益增長。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70.0百萬港元增加108.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5.7百萬港元。

然而,香港經濟衰退,或有關香港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客戶消費習慣。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有關可支配收入及客戶消費的相關變動所嚴重影響。

競爭

香港酒業為充滿競爭的領域。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香港有大量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葡萄酒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葡萄酒行業由頂級市場參與者鞏固及主導,而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2014年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約65.6%,而市場其餘部份高度分散。加劇的競爭可能減低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盈利率。我們致力透過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透過回應市場趨勢及區別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含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載列於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報告附註4提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以下段落論述於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由本公司於重組後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當 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 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倘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 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 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寄售存貨售出時確認。

存倉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 賬。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 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 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制退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 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 算。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 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 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税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撤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税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 資產被收回。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 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分別確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概述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董事於總體上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類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經挑選財務資料。潛在投資者細閱本節時應與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0,044	145,687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毛利	24,691	40,100	
其他收入	28	1,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0)	(13,034)	
行政開支	(5,774)	(10,477)	
財務成本	_	(745)	
除税前溢利	8,655	17,290	
所得税開支	(1,451)	(2,97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7,204	14,314	

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08.1%。

我們將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及批發兩個銷售渠道,乃根據本集團接獲客戶的資料及我們的內部記錄參考客戶對產品的用途而釐定。我們的批發指向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包括拍賣行及餐廳等客戶)的銷售,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包括新旗艦店內所有無預約客戶及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其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1.5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批發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為41.2%及18.4%,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批發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為28.6%及25.7%。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葡萄酒產品供銷售,例如:(i)頂級珍藏紅酒、(ii)精選紅酒、(iii)頂級珍藏白酒及(iv)精選白酒。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產品組合」一節。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僅來自香港。

如董事觀察所得,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於本地或海外成立的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有關我們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節。由於我們透過推行各種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繼續增加香港市場的佔有率及積極培養我們的客戶群,於我們的數據庫登記的獨立客戶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501名零售客戶及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830名零售客戶及86名批發客戶。擴展我們的客戶組合亦減少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程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9%及18.5%,相當於減少約8.4%。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相當於減少約1.9%。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相當於減少約1.9%。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

自2014年9月起,我們已與九龍福臨門(作為我們的代售人)合作。於九龍福臨門寄售的 收入於我們的寄售葡萄酒產品出售時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u> </u>			
	2014	·年	2015年		
				————— 總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02,566	70.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31,877	21.9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5,866	4.0	
精選白酒	1,133	1.6	1,615	1.1	
其他酒類產品	3,513	5.0	3,724	2.6	
葡萄酒具產品(及其他)	20	_	39 (附註)	_	
總計	70,044	100	145,687	100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和毛利包括由我們儲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和毛利。

我們自銷售葡萄酒產品產生我們重大部分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葡萄酒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0%及97.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紅酒銷售產生的收益相較白酒銷售大幅為高。形成此收益模式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集中銷售紅酒而非白酒。根據益普索報告,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8%及70.4%,而自銷售精選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7%及21.9%。

相比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以及我們其他酒精飲品錄得平均售價減少。減少與於相應年內從我們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的毛利率普遍減少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毛利」一段。

有關我們收益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的成本,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渠道採購酒類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透過拍賣行購買;及(iii)從個別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採購及供應」一節。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4.9%及72.5%。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5,527	29.3	26,015	25.4	
精選紅酒	5,749	55.7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861	43.0	1,872	31.9	
精選白酒	420	37.1	407	25.2	
其他酒精飲品	2,131	60.7	1,120	30.1	
葡萄酒配件產品(及其他)	3	15.0	1 (附註)	2.6	
總計	24,691		40,100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毛利。

我們錄得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我們亦錄得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及錄得銷售精選白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減少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為增加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從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而採用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加成定價方法以銷售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頂級珍藏紅酒。

我們錄得銷售精選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7%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葡萄酒行業內經歷需求增加的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一款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需求增加為擴大我們於精選紅酒分部市場滲透率的機會及提高公眾對本公司的認識,我們於推廣銷售時決定採納低利潤率的策略。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低利潤率的策略作為我們臨時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補充我們的庫存,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庫存及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及目前,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我們的售價並增加我們的利潤率。

有關我們毛利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於「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項下的寄售服務所得收入;及(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增值服務-收費增值服務-寄售服務 | 一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	4年	2015年		
	金額	其他收入 金額 總額百分比		其他收入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寄售收入	_	-	1,146	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_	_	168	11.6	
其他	28	100	132	9.1	
總計	28	100	1,446	100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其他收入」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有關我們經營相關開支、(i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折舊、及(iv)倉庫及相關費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	1 年	2015年		
	金額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百分比	金額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及有關我們經營相關開支	4,921	47.8	5,357	41.1	
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	3,062	29.8	4,787	36.7	
折舊	1,567	15.2	1,669	12.8	
倉庫及相關費用	538	5.2	1,087	8.3	
其他開支	202	2.0	134	1.1	
總計	10,290	100	13,034	100	

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行政及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薪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v)折舊、及(vi)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核數師薪酬)。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行政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似土3万31	日业十反		
	201	4年	201	.5年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關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					
員工成本及福利	1,916	33.2	3,927	37.5	
董事薪酬	724	12.5	1,167	11.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13	24.5	1,196	11.4	
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及相關開支	139	2.4	1,308	12.5	
折舊	51	0.9	810	7.8	
其他開支	1,531	26.5	2,069	19.7	
總計	5,774	100	10,477	100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行政開支」一段。

中國僱員

當(i)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運營; (ii)其所有銷售亦源自香港;及(iii)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運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聘用了一位僱員,擔任朱先生的私人助理。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於2012年2月

加入本集團及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料到朱先生的職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及朱先生為本公司一位寶貴的員工,於中國聘用一位私人助理組成朱先生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從而減輕朱先生頻繁出差至中國及讓朱先生獻出更多時間及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因此,該名朱先生的私人助理的薪酬由本集團支付並計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私人助理的薪酬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05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私人助理的安排已終止。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有關財務成本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成本|一段。

所得税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得税開支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及2.1%。

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税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642	3,243		
遞延税項	(191)	(267)		
總計	1,451	2,976		

有關我們所得税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 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所得税開支」一段。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的權益,據此本公司自2014年12 月起間接持有控股權益(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ine Wine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的80%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Wine Trading為本集團從事酒精飲品銷售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各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收益、毛利率及純利貢獻(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20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5年4月1日 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總純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總純利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麥迪森(中國)	70,044 (100%)	35.3	7,233 (100.4%)	131,676 (90.4%)	29.3	13,756 (97.2%)	23,603 (65.8%)	29.6	
Madison Wine Trading	_		_	14,006 (9.6%)	11.1	619 (4.3%)	12,287 (34.2%)	15.4	
其他集團公司	_	_	(29) (-0.4%)	5 (0%)	100 (附註)	(216) (-1.5%)	9 (0%)	100 (附註)	
合計:	70,044	35.3	7,204	145,687	27.5	14,159	35,899	24.7	

附註:本集團僅於2014年11月開始從事葡萄酒儲存業務。鑒於我們的葡萄酒儲存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相比來自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Wine Trading的酒精飲品銷售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四個月該等業務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由於規模有限,概無就經營我們的葡萄酒儲存業務產生直接成本(惟若干行政開支除外),因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四個月錄得毛利率1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公司發展-Madison Wine Trading」一節。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155,000 港元。

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總收益約70.0百萬港元,當中約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零售銷售及批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總收益約145.7百萬港元,當中約91.5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零售銷售及批發。我們的整體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8.1%,當中零售銷售及批發分別增加約77.0%及196.2%。葡萄酒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頂級珍藏紅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75.8%及70.4%)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9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5,417港元及5,228港元分別出售9,794瓶及19,618瓶頂級珍藏紅酒。出售瓶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9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18瓶,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貝加西西利亞酒莊(Vega Sicilia)及羅曼尼 • 康帝酒莊(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品牌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下表載列上述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明細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品牌	收益	毛利	瓶數	收益	毛利	瓶數
	(千港元)	(千港元)	(酒瓶)	(千港元)	(千港元)	(酒瓶)
木桐酒莊						
(Château Mouton) 羅斯柴爾德酒莊	3,957	772	616	11,429	2,650	1,717
(Château Lafite) 貝加西西利亞酒莊	6,131	2,065	557	14,922	3,500	1,192
(Vega Sicilia) 羅曼尼•康帝酒莊	168	42	42	2,179	543	992
(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	13,755	3,653	525	12,849	2,913	787

如銷售明細所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貝加西西利亞酒莊(Vega Sicilia)及羅曼尼 • 康帝酒莊(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各品牌頂級珍

藏紅酒經歷收益、毛利及售出瓶數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受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市場營銷措施推廣銷售(包括自2014年9月開始與九龍福臨門合作)所刺激。鑒於我們的多項市場營銷措施,我們的註冊客戶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1名零售客戶及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0名零售客戶及86名批發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銷售渠道一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一節。我們的頂級珍藏紅酒錄得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平均售價微減指我們計入當時市場售價後調整利潤率,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增加存貨週轉,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一致,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在香港的覆蓋面;

(ii) 精選紅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4.7%及21.9%)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 20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 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455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 日止年度的73,082瓶,此乃歸因於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 該品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經歷需求增加。我們來自銷售奔富酒莊 (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益約 2.3%及10.8%。我們售出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 日止年度的4,106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415瓶。我們自銷售奔富 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 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廣泛的市場調查(包括 客戶反饋及通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互動而收集到的市場資訊以及公開的行業報告 及其他刊物) 以及根據預期市場需求頻繁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 夠成功採購滿足客戶的葡萄酒產品絕非偶然,且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憑藉於市場 調查及產品組合分析方面的不懈努力而物色及採購滿足客戶的葡萄酒產品。鑑於 上述情況,我們與精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供應商建立關係,而我們充 裕的現貨存貨17,000瓶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於2015年7月31日價值約 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未來能夠將精選紅酒銷售的營業額及利 潤率維持於相同水平。

此外,銷量增加亦歸因於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 港元下調約13.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增加存貨週轉及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iii) 頂級珍藏白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9%及4.0%)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使:(i)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1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54港元(已計入當時市場售價);及(ii)由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瓶數由61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瓶。有關市場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一節;及

(iv) 精選白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6%及1.1%)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1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10瓶,此乃歸因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有關市場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一節。此外,銷量增加亦歸因於精選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8港元下調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5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銷售產生及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41.2%及28.6%。我們零售銷售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客戶基礎增加,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1名零售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0名零售客戶;及(ii)頂級珍藏紅酒銷售增加。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採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8.4%及25.7%。我們批發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銷售增加,及(ii)批發客戶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6名批發客戶。批發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餐飲業務的批發客戶的增加,我們在銷售予該等批發客戶方面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客戶群只包括酒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銷售交易完成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與收益直接相關。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6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銷售策略,透過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策略上以較低利潤率為銷售定價因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產品售價減少),集中於我們的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從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的平均售價均下降。然而,我們的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乃由於高價位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11月推行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據此,我們(作為代售人)向「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成員透過寄售提供葡萄酒產品作銷售。自我們於2014年11月推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起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產生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有關「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增值服務一收費增值服務一寄售服務」。

此外,我們亦錄得有關於2015年1月出售酩酒貸的收益16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8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及(ii)有關經營我們於2014年2月租賃的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有關開支,據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我們須承擔2014年2月我們租賃的總辦事處的折舊,我們的折舊由約51,000港元增加至81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可與除税前溢利對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98.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挑選項目。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331	24,221	27,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8	15,666	23,1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9	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	13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6	28,022	6,310
流動資產總值	51,222	67,931	56,7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4	11,562	10,1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898	_	_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9,258	34
應付税項	1,642	3,243	3,454
流動負債總值	19,848	24,063	13,668
流動資產淨值	31,374	43,868	43,123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採購總成本		採購總成本
採購成本	百分比	採購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24,739	79.0	14,498	59.9
3,244	10.3	6,441	26.6
1,651	5.3	926	3.8
258	0.8	418	1.7
1,359	4.3	1,834	7.6
80	0.3	104	0.4
31,331	100	24,221	100
	採購成本 (千港元) 24,739 3,244 1,651 258 1,359 80	採購成本 (千港元) (%) 24,739 79.0 3,244 10.3 1,651 5.3 258 0.8 1,359 4.3 80 0.3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 採購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24,739 79.0 14,498 3,244 10.3 6,441 1,651 5.3 926 258 0.8 418 1,359 4.3 1,834 80 0.3 1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依照數目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 1	_		_
ĖΛ?	н	21	
ПО Э	н	. O I	

2014年	2015年
數量	數量
(瓶)	(瓶)
17,071	5,422
9,955	20,818
1,260	545
944	2,199
1,685	1,691
30,915	30,675

有關存貨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組合-酒類產品」一節。 我們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的存貨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約24.7百萬港元及約1.7 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頂 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數量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17,071瓶及1,260瓶減少至2015年 3月31日分別5,422瓶及545瓶。該等減幅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資本效率 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 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截至2015 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增加,我們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的存貨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約3.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6.4 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數量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9,955瓶及944瓶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20,818瓶及2,199瓶。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量購買若干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存貨的賬齡分析

- λ γ		21	п
TO 5	я	.5 I	

が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165	7,230
4,886	1,433
4,665	10,708
10,615	4,850
31,331	24,221
	2014年 (千港元) 11,165 4,886 4,665 10,615

除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外,我們的存貨賬齡一般由2014年3月31日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間大量購買若干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大量購買乃由於管理屬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8日及97日。有關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存貨週轉天數」 一段。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30.8%已於其後售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我們的存貨作任何撥備,惟我們存有長窖藏期、釀製年份 久遠或年期長的葡萄酒產品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存貨管理一 存貨撥備政策」一節。相似地,我們並無評估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直至有任何跡象表明存 貨的可變現淨值經考慮(i)採購成本及(ii)經計及(其中包括)換算為港元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 本加成策略的建議售價後低於其成本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 務一銷售一定價策略」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分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л 3/131 H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	5,840
墊付款項	2,366	7,095
預付款項	836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	2,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1	16,741
分析為:		
流動	6,638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33	1,075
	8,071	16,741

墊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採購產品作銷售而向供應商作出的貿易性質款項,而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行政營運及其他開支而作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如就與上市有關而支付予專業各方的預付款項、與辦公室物業、自營倉庫及新旗艦店的租賃有關而支付予業主的預付款項或各項保險的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7.9%,至2015年3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墊付款項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5.8%至約7.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若干待交付葡萄酒訂單償付款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交付日期按扣除呆壞賬撥備呈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3/(3/13TH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81	2,189	
31至60日	1,464	3,084	
61至90日	626	17	
91至180日	688	223	
181至365日	61	232	
超過365日		95	
總計	3,220	5,840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我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下除外,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日及12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 一資本充足比率一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於過往逾期或減值)來自擁有良好償還記錄及無發生拖欠還款的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場狀態)個別減值及確認。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賬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逾期未還,而由於各客戶有後期還款或並無於過往拖欠還款,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我們並無為減值虧損作撥備。 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8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96.3%已於後期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91	9,064
1,256	1,907
607	591
4,154	11,562
	2014年 (千港元) 2,291 1,256 60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增約176.2%,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的購買8.4百萬港元而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款項,我們其後於2015年4月已償付該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日及20日。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下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ボ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_	194
31至60日	_	8,447
61至90日	43	_
91至180日	1,825	_
181至365日	423	_
超過365日		423
總計	2,291	9,064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有關未 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與其中一間供應商下訂的購買訂單總值約1.6百萬港元的最終付 款。該等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3月悉數償付。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未償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指向供應商A(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最大的供應商)所購買的6,118瓶精選紅酒及頂級珍藏紅酒的購買訂單。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的相互安排,購買訂單的總款項約391,000歐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於2年分10期繳付,最後分期須於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包括本公司檢驗滿意所有葡萄酒瓶及核對所有交易明細,包括由供應商A根據購買訂單交付予本公司的每瓶葡萄酒的具體細節(包括釀製年份、品牌及條件))於雙方共同協定日期應付。由於購買訂單的數量及涉及交易詳情對賬的冗長行政程序,供應商A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完成對賬過程及最後的分期款項約423,000港元已於2015年5月悉數償付。

於2015年8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還。 我們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丁先生向麥迪森(中國)提供本金額為13.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東貸款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約為745,000港元,而主要貸款金額及所有利息已於2015年1月前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從我們的關連客戶一供應商銷售及購置

我們從丁先生及峻岭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及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該等交易已於上市 後終止或不再存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丁先生銷售約32,000港元及我們從 丁先生購買約13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丁先生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並 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峻岭的銷售約98,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峻岭購買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應付峻岭款項約6.9百萬港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且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關連客戶-供應商」及「已終止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各節。

一般資料

就上文載列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供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的概述:

截至3	月31	Ηıl	上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434	17,756		
(1,703)	(6,251)		
(1.897)	3.2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銷售我們產品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 流出主要來自購買酒類產品作轉售、償付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來 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值反映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所得税前溢利,以及存貨、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及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1.6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即峻岭)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2.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調整、(iv)存貨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約8.7百萬港元、(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即峻岭)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及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1.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2.2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值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有關向關連人士借款的現金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丁先生償還墊款約1.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丁先生之貸款約13.5百萬港元、(ii)來自丁先生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峻的墊款約29,000港元,部分由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償還來自丁先生之貸款約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入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所得的估計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符合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目前要求。

債務

於2015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約34,000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此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外,以及除集團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並無未償還負債、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出租交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釐訂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嘗試提供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以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有見及此,我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酩酒貸,且丁先生通過麥迪森(中國)以轉讓若干來自麥迪森(中國)根據麥迪森(中國)結欠丁先生的股東貸款予酩酒貸的方式(「轉讓」),向酩酒貸注資約2.0百萬港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5年1月,如《放債人條例》規定,酩酒貸取得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業務。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所涉及風險及資金以及客戶對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的認受性並不明朗,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應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發展我們現有的增值服務範圍,並決定終止建議提供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我們於2015年1月29日將我們於酩酒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丁先生擁有70%的公司),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酩酒貸出售日期,酩酒貸錄得負債淨額158,000港元,即(i)其他應收款項12,000港元(包括就酩酒貸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的租金按金)、(i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0,000港元、(iii)銀行結餘約1.9百萬港元(包括向酩酒貸注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2.0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18,000港元(包括就註冊成立酩酒貸而產生的開支)、(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29,000港元

(即關連公司代酩酒貸支付的若干開支)、及(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0百萬港元,即丁先生根據轉讓透過麥迪森(中國)注資的款項)。於出售時,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16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除就翻新新旗艦店的資本開支約3.7百萬港元外,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 生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上市開支

由於相關專業人士就上市將進行的有關工作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開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前就上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金額已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按金,即向相關專業人士就其將進行的工作支付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惟受限於相關專業人士就上市將進行的工作進度。我們的董事認為,(i)根據專業人士就上市將進行的工作進度確認上市開支屬適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確認上市開支;及(ii)有關確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當中約13.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而餘下約5.5百萬港元將資本化。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當時就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	让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盈利比率	_		
毛利率	1	35.3%	27.5%
淨利潤率	2	10.3%	9.7%
股本回報率	3	19.2%	27.3%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4	2.6	2.8
速動比率	5	1.0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6	19.1%	17.9%
淨資產負債狀況	7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存貨週轉天數	8	278日	97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9	10日	12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	15日	20日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本集團年內溢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內溢利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
- 7. 淨資產負債狀況按所有借款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高於借款時,會註明淨現金狀況。
- 8. 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除年內銷售總成本再乘365日計算。
-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年內總收益再乘365日。
- 1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365日。

盈利率

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及27.5%。有關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一毛利率|一段。

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3%及9.7%。我們的淨利潤率減少與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27.3%。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及2.8。流動比率於期內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及1.8。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價值減少。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1%及17.9%。資產負債 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總股權增加。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8日及97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按貼現率潛在出售自我們舊存貨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金及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日及12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於期內維持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日及2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的購買為8.4百萬港元而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款項,我們其後於2015年4月已償付該款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購買,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銀行結餘 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外幣作出的購買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月	度	E.	年	ıΕ	ı	B	31	月	3	至	截
------------	---	----	---	----	---	---	----	---	---	---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59	1,441
12,558	5,219
6,982	11,267
_	5,428

美歐英澳元元镑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 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	_	4	_	
新加坡元	_	_	40	_	
歐元	_	430	_	423	
英鎊	12	_	_	93	
澳元	_	_	_	76	
人民幣	_	_	54	_	

上表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主要為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結餘。為盡可能減少本集團有關外幣購買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努力盡快以外幣結算應付款項,並最終不時導致較低的外幣應付款項結餘。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外幣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 對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為緩和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 繼續評估及監察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段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 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目前市場利率波動。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利率變動於不久將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 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 受財務損失,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的集中信貸風險位於香港,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5%及57%。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 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所協定的償還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 現行利率算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	2,898	2,8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898	6,898	6,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7,154	7,154
	16,950	16,950	16,950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0.655	0.655	0.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	9,655	9,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8	9,258	9,258
	18,913	18,913	18,913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 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指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於2015年3月31日為零。

股息

我們於計及(其中包括) 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地位、經營及資本要求 後宣派股息。可分派溢利的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我們的其他因素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税務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 得税。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 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税。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於香港所得或產生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税。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程溢利按適用比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以及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成為香港葡萄酒行業的領導葡萄酒商之一。我們將盡力透 過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從而達至業務目標。

上市理由

尋求股份上市之目的包括:

-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進行更多資本密集的大量購買及因此使本集團 從我們的供應商享有較高折扣率;
- 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及
- 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監管,而董事認為這可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訂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對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料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目標一定會達成。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佳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實施下列計劃的靈活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 元化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 28.8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我們的年份酒 選擇以及葡萄酒存貨水平,以應對香港 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喜好。根據益 普索報告,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 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因此,我們 將集中購買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 由於我們在大量購買時一般享有較高折 扣率,我們擬於2016年12月結束前動用 不多於11.0百萬港元大量購買葡萄酒產 品,其中,約30%將用於購買精選紅酒 以及約70%將用於購買頂級珍藏紅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特定已 識別購買目標及未有與任何葡萄酒商進 行正式磋商。於評估一個購買目標時, 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葡萄酒商就 大量購買提供的折扣率;(ii)有關採購成 本;(iii)我們對香港相關葡萄酒產品銷 售市場需求的預測;及(iv)相關葡萄酒 產品於香港開放市場的可獲得性。
- 我們擬進一步向客戶推廣「麥迪森尊貴 我們的內部資源 收藏家計劃1,以寄售產品擴大存貨。
- 我們擬擴大採購及供應團隊,以加強我 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取得葡萄 酒行業最新市場資訊。

配售所得款項

- 我們的內部資源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 以上的葡萄酒商

- 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 17.3百萬港元以及內部資源於香港收購 一名或以上葡萄酒商。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可能收購一 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一節了解其他 詳情。
- 配售所得款項及 我們的內部資源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 客戶群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5.8 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 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於我們董事不 時認為合適時,我們將增加(當中包括) (i)廣告活動、(ii)於我們銷售點所舉行的 市場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 (iii)互聯網市場營銷活動或(iv)電話推銷 及直接郵件等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
- 配售所得款項及 我們的內部資源

- 我們擬透過複製九龍福臨門合作模式。
 我們的內部資源 增加與其他香港著名餐廳合作。
- 我們擬向客戶進一步推廣「麥迪森尊貴 會員計劃!,以獎勵我們的忠誠客戶, 從而加深客戶範圍及鞏固客戶忠誠度。
- 我們的內部資源
- 我們擬通過招聘額外五名銷售員工以擴 大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 關係及提升客戶服務。
- 我們的內部資源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曾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税項及徵税的基準及税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 我們的實施計劃。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

我們相信配售將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 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7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受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9.0百萬港元。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i)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7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至約5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6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2%,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費用合共4.0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之提供者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1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的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2016年	截至 2017年	截至 2017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概約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8.6	5.8	8.6	5.8	28.8	50
收購一名或以上 香港葡萄酒商 ^{爾註)}	_	_	_	_	17.3	30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 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1.4	1.5	1.4	1.5	5.8	10
一般營運資金	5.8	_	_	_	5.8	10
					合計	100

附註: 我們計劃使用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7.3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及有關建議收購的確實時間表。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65港元,作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約69.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應用在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 限或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本公司或會因應本公司持續變動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就未有即時分配作以上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存放至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就根據包銷協議擔任配售的包銷商之一而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理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 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最初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 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安排:一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塞舌爾、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 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 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 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 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 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 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 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 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 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 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 (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 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 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 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

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及情況的任何不利變 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 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 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 等行動;或
- (x) 任何税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税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塞舌爾、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vi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 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x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

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 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 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 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 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載列於包銷協議)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 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 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Ipsos Limited (為獨立行業顧問) 或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就有關配售事項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 股股東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 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 (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 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 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 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 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 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 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 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 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 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 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 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 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 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 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 及丁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 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 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 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 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 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 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 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 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 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 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 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 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 義者) 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 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 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股份配售價以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0港元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可能將予發行的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額外股份)總配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亦可於配售情況下,由本公司根據提呈配售股份支付額外獎金予包銷商。

假設配售價為0.76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配售及上市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預計所有款項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費用4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 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配售

配售

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 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100,000,000股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 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予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認購人於申購時應就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配售股份支付每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價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總額為3,232.25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經定價協議釐定,而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包銷協議未獲簽署,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其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

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madison-</u>wine.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每個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及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且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多於50%。我們的股份代號為8057。

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 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獲發行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旨在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頁www.madison-wine.com。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 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將為4,000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 閣下對該安排的詳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 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 出之報告全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 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發出,並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上述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後,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3 月3	貴集團 股權百分	·比 本報告	主要業務
				2014年		日期	
麥迪森國際酒業 有限公司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adison Fine Wine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Fine Wine」)	塞舌爾 2014年8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_	100%	100%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Wine Trading」)	香港 2014年11月19日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港元」)	_	80%	80%	酒精飲品銷售
美迪森酒業(香港) 有限公司 (「美迪森酒業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0日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麥迪森(中國))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Madison Wine Club」)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酒精飲品銷售 及酒藏服務
酩酒貸有限公司 (「酩酒貸」) (附註)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_	_	_	暫無業務

附註: 酩酒貸已於2015年1月29日被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7。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麥迪森國際、Madison Fine Wine、美迪森酒業(香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下並無有關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中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麥迪森 (中國) 及Madison Wine Clu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Madison Wine Trading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 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進 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 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 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 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70,044	145,687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毛利		24,691	40,100
其他收入	9	28	1,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0)	(13,034)
行政開支		(5,774)	(10,477)
財務成本	10		(745)
除税前溢利		8,655	17,290
所得税開支	11	(1,451)	(2,97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12	7,204	14,3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204	14,159
非控股權益			155
		7,204	14,314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	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022	4,23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93	2,188
按金	20	1,433	1,075
遞延税項資產	18	191	458
		6,139	7,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331	2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38	15,6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9	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	8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236	28,022
		51,222	67,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154	11,5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6,898	_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7,154	9,258
應付税項		1,642	3,243
		19,848	24,063
流動資產淨額		31,374	43,868
資產淨額		37,513	51,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8	78
儲備		37,435	51,5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13	51,672
非控股權益			155
權益總額		37,513	51,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重組」)	2	9	6,562	6,573	_	6,573
(附註26)	1	_	_	1	_	1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6)	77	23,658	_	23,735	_	23,735
產生自重組 (附註26) 年內溢利及年內	(2)	2	_	_	_	_
全面總收益			7,204	7,204		7,204
於2014年3月31日 年內溢利及年內	78	23,669	13,766	37,513	_	37,513
全面總收益			14,159	14,159	155	14,314
於2015年3月31日	78	23,669	27,925	51,672	155	51,827

附註: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廸森酒業(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廸森國際而產生。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重表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MI HT	千港元	<i>手港元</i>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就以下項目調整:	8,655	17,2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18 —	2,478 (168)
財務成本		7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73	20,345
存貨減少	6,262	7,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增加	(1,957)	(8,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	7,4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29	(6,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413	19,398
退回(已付)所得税	21	(1,6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34	17,756
投資活動	(1.400)	(2.1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93)	(2,188)
購買廠房及設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193)	(2,2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	(1,857)
預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	(5)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3)	(6,251)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_	13,500
(償還) 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1,897)	3,997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1,097)	29
已付利息	_	(745)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13,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7)	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34	14,7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	13,2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6	28,0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 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 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統稱「股東」)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 貴公司之架構散列於股東及麥迪森國際之間完成,據此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已按載列於下文附註4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

改淮1

改准2

披露計劃2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2

農業:生產性植物2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2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2

- 1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進 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2014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 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分類及計量規定的若干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 推出「诱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 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 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 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 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 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 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化,以反映信貸風 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 在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下保留了該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做對沖的工具及合資格做對沖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完全更改,換成以「經濟關係」作原則,不再需要作對沖有效性追溯評估,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也有加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貴集團於可贖回票據的投資於 其後報告期末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 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説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 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關於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若干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説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修訂本並不含任何生效日期,該修訂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 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 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 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 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 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 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 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個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 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 (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 (已引入

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 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 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 (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 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 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 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 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 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 者)。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作出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 法列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性的影響; 及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貴公司董事預期,因 貴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 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該等供款之入賬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 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記賬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 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預期,因 貴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 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本

該等修改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 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改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 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改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潛在衝突。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改為僅與並不構成 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 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 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 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情況,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應用之公允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 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 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 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 就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 貴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有任何投資,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當參與合營業務的其中一方注入現有業務於合營業務,相同規定適用於該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就業務合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 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 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 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 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 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 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 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 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 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 界定的短期存款。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 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 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 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 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 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 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 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 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出售寄售存貨時確認。

儲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 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有需要待一段長時期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 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呈報的「除税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 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 施的税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税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 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 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税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如附註4所述) 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 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 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 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 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 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極端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屬陳舊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2,000港元及4,238,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2,000港元及4,238,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1,331,000港元及24,221,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

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38,000港元及15,666,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 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計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負債淨額,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2	36,1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950	18,91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申間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購買,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 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 面值如下: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	_	4	_
新加坡元(「新元」)	_	_	40	_
歐元(「歐元」)	_	430	_	423
英鎊(「英鎊」)	12	_	_	93
澳元(「澳元」)	_	_	_	76
人民幣(「人民幣」)			54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外幣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業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 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 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 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 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 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貴 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及57%。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擁有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898	2,898	2,898
6,898	6,898	6,898
7,154	7,154	7,154
16,950	16,950	16,950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655	9,655	9,655
9,258	9,258	9,258
18,913	18,913	18,913
	或一年內 千港元 2,898 6,898 7,154 16,950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9,655 9,258	或一年內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2,898 2,898 6,898 6,898 7,154 7,154 16,950 16,950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9,655 9,655 9,258 9,258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 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貴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即 貴公司董事) 審閱 貴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9. 其他收入

	2014年 <i>千港元</i>	2015年 <i>千港元</i>
寄售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其他		1,146 168 132
	28	1,446

10. 財務成本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745

11. 所得税開支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642	3,243
遞延税項 (附註18)	(191)	(267)
	1 451	2.076
	1,451	2,976

香港利得税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於 2013 / 2014 / 2015 課税年度,香港利得税寬減税款分別為 10,000港元及 20,000港元。

相關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i>千港元</i>	2015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8,655	17,290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1,428	2,853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33	190
毋須課税的收入的税務影響	_	(28)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_	1
獲豁免税項影響	(10)	(40)
年內所得税開支	1,451	2,976

12. 年內溢利

	2014年	2015年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3)	724	1,16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22	7,519
銷售佣金	558	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281
員工成本總額	5,362	9,374
核數師酬金	34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353	105,5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	2,478
匯兑虧損淨額	333	97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舗的		
最低租賃付款	4,464	5,726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丁鵬雲先生	_	60	3	63
林斯澤先生	_	_	_	_
朱欽先生	_	646	15	661
高聖祺先生	_	_	_	_
丁人駿先生				
(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	_	_	_	_
	_	706	18	72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政主2013十3月31日 <u></u> 工十反				
		A N1	\- 11 \1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丁鵬雲先生	_	_	_	_
林斯澤先生	_	_	_	_
朱欽先生	_	845	17	862
高聖祺先生		300	5	305
	_	1,145	22	1,167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丁鵬雲先生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收取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後,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 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8	3,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9
	2,264	3,111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 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記錄期間業績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物業裝修	店舖設備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4,348	568	201	_	5,117
添置		25	168		193
於2014年3月31日	4,348	593	369	_	5,310
添置	3,024		335	335	3,694
於2015年3月31日	7,372	593	704	335	9,00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604	47	19	_	670
年內支出	1,449	118	51		1,618
於2014年3月31日	2,053	165	70	_	2,288
年內支出	2,134	118	126	100	2,478
於2015年3月31日	4,187	283	196	100	4,766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2,295	428			3,022
於2015年3月31日	3,185	310	508	235	4,23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店舗設備20%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20%汽車30%

18. 遞延税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變動:

	加速 税項折舊 <i>千港元</i>
於2013年4月1日 計入損益	
於2014年3月31日 計入損益	191 267
於2015年3月31日	458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零及約7,000港元未動用税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所有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31,331	24,22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	5,840
墊付款項	2,366	7,095
預付款項	836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	2,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1	16,741
分析為:		
流動	6,638	15,666
非流動 (租金按金)	1,433	1,075
	8,071	16,741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 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81	2,189
31至60日	1,464	3,084
61至90日	626	17
91至180日	688	223
181至365日	61	232
超過365日		95
總計	3,220	5,840

於2015年3月31日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 戶有關。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3,168,000港元及5,35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9	1,706
31至60日	1,464	3,084
61至90日	626	17
91至180日	688	223
181至365日	61	232
超過365日		95
總計	3,168	5,357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1	9,064
預收款項	1,256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	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4	11,56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_	194
31至60日	_	8,447
61至90日	43	_
91至180日	1,825	_
181至365日	423	_
超過365日		423
貿易應付款項	2,291	9,064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峻岭藝術有限公司(「峻岭」)(丁鵬雲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於正常購買交易中產生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按與第三方信貸條款相似者償付。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從 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取得墊款 1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已 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付。

26. 股本

因 貴公司並非於2015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 貴集團於2013年4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即為美廸森酒業香港的股本而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麥迪森國際股本。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1,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就轉撥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23,735,000港元予麥迪森國際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7,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 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於重組前, Royal Spectrum已為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通過增發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29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酩酒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潤金」)(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實益擁有70%)。

完成後, 貴公司不再持有酩酒貸之任何權益。酩酒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1月29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
銀行結餘	1,867
其他應付款項	(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出售負債淨額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山台一间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7 1878
現金代價	10
出售負債淨額	158
出售收益	168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減:出售銀行結餘	(1,867)
	(1,857)

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月29日期間,酩酒貸向 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零及虧損約168,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642	4,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9	6,369
	10,141	11,269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 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最多1,250港元以及自2014年6月1日起為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6,000港元及 282,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該計劃分別作出供款總額零及約15,000港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4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丁鵬雲先生	向其銷售貨品	_	32
	向其購買貨品	_	139
	向其支付利息	_	745
峻岭	向其銷售貨品	98	-
	向其購買貨品	1,027	748

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於峻岭擁有實益權益。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誠如附註27所述, 貴集團按1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中國潤金出售酩酒貸的全部股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4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1,238	1,717
	1,271	1,756

B.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i) 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架構。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 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項下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最多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貴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 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書面決議案」各段。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 核財務報表。

此致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謹啟

2015年9月29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 水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説 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 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説明於2015年3月31日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配售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5年3月 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表調整。

				於2015年
			緊隨	3月31日
	於2015年		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配售估計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每股0.73港元配售價	51,672	54,314	105,986	0.26
根據每股0.80港元配售價	51,672	61,174	112,846	0.2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引述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各個低位及高位的每股0.73港元及0.80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有關配售的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 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 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礎所得出。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 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敬啓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 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 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 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説明配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選定説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 保證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段第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5589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 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 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 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 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 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 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離職補償或付款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

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定義見細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 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附錄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 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 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 劃或與董事、其緊密連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 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任何與該 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 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 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 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 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 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 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 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 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 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 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 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 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 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 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 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罷免 該名董事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 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 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 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 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 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 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 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 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 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2(i))正式發出通告。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 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 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 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 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 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 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 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 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 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代表 所有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 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 (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 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 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 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 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 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 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 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閲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 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 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 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 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

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 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 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 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 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 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 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 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 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兑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 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 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 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 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等持有人的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 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 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 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 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説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 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 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 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税項或屬於遺產税或承繼 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5年5月5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 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1)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 (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 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 (2009年修訂版)》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 其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 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 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事件發生 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 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 大會的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 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 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 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並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 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下列為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未繳足之註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入賬為繳足面值,並於同日轉讓至Royal Spectrum;
- (b)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購入於麥迪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100及80股股份,及全部入賬為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i)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1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4,000,000港元將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

數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提述者 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後:
 - (i) 配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發售量調整權,且授權董事以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 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 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 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 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

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2,999,990港 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以供配 發及發行予於2015年9月21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 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 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vii) 待上文(v)及(vi)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 步驟: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
- (b) 於2015年4月20日,(i) Keywood自麥迪森國際之現時實益擁有人Royal Spectrum收購麥迪森國際之1,087股股份,及(ii) 時基認購麥迪森國際之870股新股,參考以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為基礎之市盈率約4.6倍後,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麥迪森國際分別由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擁有82%、10%及8%;
- (c) 於2015年6月4日,Firebird Global按Devoss Global配發及發行一股的代價予丁先 生且按Firebird Global的指示入賬為悉數繳足以轉讓7,730股Royal Spectrum股份予 Devoss Global。股份轉讓完成後,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擁有77.3%、20%及2.7%;及
- (d)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之819、100及80股股份為代價,全部入賬為繳足,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82%、10%及8%。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附錄「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

- (a) 麥迪森國際於2013年11月21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分為每股1美元的1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b) 麥迪森國際於2013年11月25日增加已發行股本,至1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10,0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c) Madison Fine Wine於2014年8月26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一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d) Madison Wine Trading於2014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及
- (e) 麥迪森國際於2015年4月20日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至10,87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10.87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面值至多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我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 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麥迪森國際 (作為買方)、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現稱iVega Investment Limited 「iVega Investment」作為賣方) 及Quick Express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麥迪森國際同意按麥迪森國際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為代價從iVega Investment購買美迪森酒業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入賬為悉數繳足;
- (b) 麥迪森國際(作為發行人)與時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麥迪森國際同意發行,而時基同意參考以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為基礎之市盈率約4.6倍,代價為5,300,000港元,認購麥迪森國際之870股新股,經麥迪森國際之870股新股擴大,佔其已發行股本約8%,並以現金償付,且以時基之名稱註冊;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100及80股股份,全部入賬為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303301848 麥迪森(中國) 35,39 2015年2月1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adison-wine.com 麥迪森(中國) 2011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麥迪森國際

註冊成立地點 : 塞舌爾

註冊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定股本 : 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870美元,分為10,8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本公司(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朱先生及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i) Madison Fine Wine

註冊成立地點 : 塞舌爾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8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定股本 : 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麥迪森國際 (100%)

董事 : 丁先生、朱先生、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附錄四

(iii) 美迪森酒業(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3年1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的每股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00美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麥迪森國際(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v) 麥迪森(中國)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1997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股東 : 美迪森酒業(香港)(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朱先生及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精飲品銷售

(v) Madison Wine Club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12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股份

股東 : 麥迪森(中國) (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藏

(vi) Madison Wine Trading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股東 : Madison Fine Wine (80%)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20%)

董事 : 丁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精飲品銷售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的百分比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246,000,000^(L) 61.5%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 2.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3. 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b)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2)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L)	61.5%
Devoss Global ^(附註3)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 ^(L)	61.5%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 2. 在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合法,分別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 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3.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 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向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6,000,000 ^(L)	61.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46,000,000 ^(L)	61.5%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46,000,000 ^(L)	61.5%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 2. 在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合法,分別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 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3.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 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 4.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Luu Huyen Bo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丁 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擁有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James Peter Woodhead 先生	Madison Wine Trading	20 ^(L)	20%

附註: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3. 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股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 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 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24,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計將約為4,495,000港元。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 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等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支付)如下:

1,950,000
1,300,000
975,000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180,000范偉女士180,000朱健宏先生180,000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 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 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且不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

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領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 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 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 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 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 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 必須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 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 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 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配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發行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 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 (身故或(xxi)(f)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 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以未行使者為限) 且不得獲行使,除 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 (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 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 (如有) 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 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 (xxi)(f)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 (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 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 (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 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 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 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 註銷購股權)作出。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須遵守(xi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或(x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 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參與者地位的僱用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h)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非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

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 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在此情況下,其購股 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 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 (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 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 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 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2015年9月21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 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訂立以本公司作為 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 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i)與截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 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 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ii)本 集團違反香港若干法定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意外」一節。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 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 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0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配售的開辦費約為42.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v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 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 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 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 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附奉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 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 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